

### 第三十一章 小李飞刀

龙小云见燕双飞似已怒极，赶紧笑道：他的飞刀也是凡铁所铸，又不是什么仙兵神器，但江湖中人却说得他就好像传说中剑仙一样，我有时听了真觉得有些好笑。

黑衣人淡淡道：听说他废去了你的武功，你对他想必是一直怀恨在心。

龙小云笑道：李大叔本是我长辈，长辈教训晚辈，晚辈怎敢起怀恨之心，何况一个人不会武功，也未必就不能做大事的，前辈你说是么？

他笑得是那么无邪。

黑衣人凝注着他，似也看不透这孩子的真面目。

诸葛刚却已拊掌笑道：有志气，果然有志气，就这句话，已不愧为龙四爷的公子。

龙小云躬身道：前辈过奖了。

上官飞突然道：听说林仙儿本也住在那里的，是么？

他毕竟是开口了，连龙小云都似觉得有些诧异，陪笑道：不错。

上官飞道：她到哪里去了？

龙小云道：林阿姨是在两年前的一个晚上突然失踪的，连自己的衣服首饰都未带走，谁也不知道她去了哪里，有人说，她是被阿飞掳走的，也有人说她已死在阿飞手上。

上官飞皱了皱眉，闭上嘴再也不说话了。

一行人走过小桥，来到了那小楼前。

诸葛刚目光闪动，似乎对这小楼特别感兴趣。

高行空问道：不知这又是什么所在？

“是家母的居处”。

高行空道：在下等本是向令堂大人祝寿的，不知少庄主可容我等上楼见。

龙小云眼珠子一转，笑道：家母一向不愿见客，待晚辈先上去说一句好么？

高行空道：请。

龙小云慢慢地走上楼，身形竟已有些佝偻，全无少年人的活泼之态。

唐独笑道：像他这样的小孩子，能活得长才是怪事。

诸葛刚面上笑容已不见，沉声道：你认清楚了就是这地方么？

高行空声音压得更低，道：我已将昨夜来的那封信仔细研究过数次，李家的宝藏，就在这小楼里，据说他们数代高官，珍宝聚集之丰，天下无人能及。

他一面说话，一面用眼角瞟着那黑衣人。

黑衣人远远地站在那里，正低着头在看草丛中两只蟋蟀相斗，似乎根本未注意到他们在说话。

诸葛刚眼睛发着光，道：珍宝倒还是小事，但老李探花的古玩字画，和小李探花的武功秘笈，却是帮主志在必得的，你我今日万万不可空手而回。

高行空点头，龙小云已走下了楼。

诸葛刚立刻展颜而笑，道：令堂大人可曾答应了么？

龙小云面上带着诧异之色，摇头道：家母不在楼上。

诸葛刚淡淡皱了皱眉，道：到哪里去了？

龙小云道：晚辈也在奇怪，家母一向很少下楼的。

诸葛刚道：既是如此，想必就会回来的，我们上楼去等她吧。

只见三个黄衫人快步奔了过来，道：待属下等先上去打扫打扫，再请堂主上楼。

这三个人本来站得比那黑衣人还远，此刻飞步而来，龙小云似乎想阻拦，又不敢阻拦，终于还是让开路。

只听“呼”的一声，三丈长鞭忽然抖出了三个圆圈，不偏不倚恰巧套上了这三人的脖子。

长鞭一紧，格的一响，又松开。

第一人连声音都未发出，就倒了下去，脖子竟已生生被长鞭勒断了。

第二人惨叫了一声，仰天跌倒，舌头已吐出来，终于还是断了气。

第三人手掩着咽喉，奔出数步，才扑面跌倒，身子不停地颤动着，喉咙发出了一连串格格之声。

他侥幸未死，却比死还要痛苦十倍。

他一鞭挥出，就有三人倒地，连诸葛刚都不禁为之耸然动容。

只有那黑衣人面上露出了不屑之色，淡淡道：鞭神蛇鞭原来也不过如此。

他仰起头，长长叹了口气，意兴似乎更萧索。

他似乎觉得很失望。

要知西门柔这一鞭力道若是用足，那三人便得立刻同时死在他鞭下，此刻三人死时既有先后，死法也不一样，显见西门柔这一鞭力量拿捏得还未能恰到好处，是以鞭上的力道分布不匀，火候还差了半分。

诸葛刚眼睛亮了，笑道：西门柔，昨夜你侥幸逃脱，今日看你还能逃得了么？

西门柔铁青着脸，掌中蛇鞭突又飞出。

这一鞭来得无声无息，直到鞭梢卷到后，才听到呼的一声急响，显见他这一鞭速度之快，犹在声音之上。

就在这时，诸葛刚身子突然倒翻而起，铁拐凌空迎上了长鞭，鞭梢反卷，立刻毒蛇般将铁拐卷住。

只听笃的一声，铁拐插入地下。

诸葛刚单足朝天，倒立在铁拐上，整个人忽然有如陀螺般旋转起来，铁拐也围着他转。

缠在铁拐上的长鞭，越缠越紧，越卷越短，西门柔的人，也不由自主被拉了过来，三丈长的蛇鞭转瞬间已有大半被卷在铁拐上。

只因西门柔单手挥鞭，诸葛刚却是全身都在铁拐上，是以西门柔鞭上的力道，无论如何也万万比不上铁拐之强。

他面色由青变红，由红变白，一粒粒汗珠由鼻子两侧沁了出来。

诸葛刚大喝一声，倒立在铁拐上的身子忽然横扫而出。

这一招看来活脱脱正又是一着横扫千军，只不过他以人作拐扫出，却以拐作人钉在地上。

西门柔若将鞭撒手，自然可以避开这一着，只是他以鞭神为号，若将长鞭撒手，以后还有何面目见人。

他长鞭若不撒手，只有以剩下的左手硬碰硬去接这一脚，手上的力量怎及脚上强，这一招接下手，他这只手势必要被踢碎。

西门柔毕竟也是一等一的高手，临危不乱，轻一声，身形忽然展动，围着铁拐飞转不停。

他自然是想将缠在铁拐上的长鞭撤出，怎奈诸葛刚却也早已算准了他这一着，足尖一踢，身子如倒扯风旗，也随着旋转起来，足尖始终不离西门柔前胸方寸之间，如影随形，如蛆附骨。

这一招变化之生功奇秘，委实无与伦比。

只有那黑衣人却又叹了口气，喃喃道：金刚铁拐原来也不过如此

要知诸葛刚这招时间部位若真拿捏得分毫不差，这脚踢出，西门柔便该无处闪避应声倒地。

此刻这招使得显然还慢了一些，但纵然如此，西门柔已是被逼入死地，危在顷刻。

他身形虽快，但绕着圆圈在外飞转，无论如何也不如圆心中的铁拐急，肯见长鞭已越收越短，他若不撒手抛鞭，就得伤在诸葛刚足下。

唐独目光闪动，阴恻恻笑道：死到临头，又何必再作困兽之争，我来助你一臂之力吧！

他双手一伸一缩，已撒出了他的独门长刃螳螂刀，只见惨碧色的光华一闪，交剪般向西门柔后背划了过去。

但他的刀刚挥出，人刚跃起，突然像是被一只无形的手迎面击了一拳，整个人突然倒翻而出，仰天跌倒在地上。

他连一声惨叫声还未发出，呼吸已立刻停顿了！因为他咽喉上已插着一把刀！

一把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小刀！

每个人的脸色都变了。

诸葛刚眼角也见了这柄刀，立刻失声道：小李飞刀！

这一声唤出，他心神已分，真力已散，身子突然向反方向转动起来，但却已是身不由己。

西门柔手腕一紧，已抽出了他的蛇鞭！

诸葛刚凌空一个翻身，倒掠两丈，笃的一声，铁拐落地，他的人也立刻又似钉在地上，稳如泰山。

但他的眼睛却是惊慌不定，只见小楼外已慢慢地走出一个人来。

这人衣衫落拓，头发蓬乱，看来是那么×倒，那么憔悴，但他的一双眼睛却比刀还要锐利。

诸葛刚的手紧握铁拐，指节却已因用力而发白，嘎声道：小李探花？

这人淡淡笑了笑道：不敢。

笃的，诸葛刚不由自主退后一步，厉声道：你我素无冤仇，你何苦来跟我们作对？

李寻欢淡淡道：我从不愿和人作对，却也不喜欢别人跟我作对。

他轻抚着手里的刀锋，悠悠道：这里并没有什么宝藏，各位徒劳往返，我也觉抱歉得很。各位走的时候，就请将带来的礼物再带走吧。

诸葛刚、上官飞、高行空眼睛盯着他手里的刀锋，咽喉里就像是已被一件冰冷的东西塞住，再也说不出一句话来。

燕双飞忽然大喝一声，道：我们若不走又待如何？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奉劝阁下，不如还是走了的好？

燕双飞厉声道：李寻欢，我早就想和你一较高低了，别人怕你，我燕双飞却不怕你！

他反手扯开了长衫，露出了两排飞枪。

只见红缨飘飞，枪尖在秋目下闪闪地发着光，就像是两排野兽的牙齿，在等着择人而噬。

李寻欢却连瞧也未瞧他一眼。

燕双飞大喝一声，双手齐挥，霎眼间已发出九柄飞枪，但见红缨漫天，还未击到李寻欢面前，突又纷纷掉了下来。

再看燕双飞，竟已仰天跌倒，咽喉上赫然已多了柄雪亮的刀！

小李飞刀！

谁也未看出这柄刀是何时刺入他咽喉的，但显然就在他双手刚挥出的那一刹那间。

他手上的力量还未完全使出，刀已刺入了他咽喉，是以发出去的飞枪势力也不足，才会半途跌落在地。

好快的刀！

燕双飞死也不信世上竟有如此快的刀！

那黑衣人俯首瞧了瞧燕双手的尸身，嘴角露出一丝冷笑，淡淡道：我早已说过，你若能和他较量，那才是怪事，你如今相信了么？

他缓缓抬起头，凝注着李寻欢一字字道：小李飞刀果然未令我失望。

李寻欢道：阁下是

黑衣人打断了他的话，缓缓道：我久仰小李探花之名，今日相见，无以为敬

他说到这里突然旋身。

只听呛的一声龙吟，剑已出手。

剑身也是乌黑色的，不见光华，但剑一出鞘，森寒的剑气已逼人眉睫。

高行空只觉心头一寒，乌黑的剑已无声息到了他双目之间，剑气已针一般刺入了他眼睛。

他刚闭上眼睛，疼痛已消失。

他已倒了下去。

诸葛刚只看到铁剑一挥，高行空眉心的血就已箭一般标出，非但没有招架，也没有闪避。

可是这时他已没有思索的余地，他只觉一阵砭人肌体的寒气袭来，当下大喝一声，铁拐带着风声横扫而出。

他号称横扫千军，以横扫千军成名，这一招横扫千军使出来，实在是神充气足，威不可挡。

黑衣人铁剑反手挥出。

只听当的一声，火星四溅，六十三斤的金刚铁拐迎着剑锋便已断成两截，铁剑余势更猛！

诸葛刚但觉面目一寒，也不再痛苦。

他也倒了下去。

这只不过是顷刻间事。西门柔忽然仰天长叹了一声，黯然道：看来今日江湖，已无我西门柔争雄之地了

他跺了脚，冲天掠过，只一闪便已消失在屋脊后。

他身形刚掠起，上官飞身形也展动。

就在这时，剑气已扑面而来。

上官飞长啸一声，掌中子母钢环突出。

又是叮的一声，火星四溅，钢环竟将铁剑生生夹住。

黑衣人轻道：好！

好字出口，他铁剑一横，钢环齐断。

剑已逼住了上官飞咽喉。

上官飞闭上了眼睛，面上仍是冷冷淡淡，全无表情，这少年的心肠就像是铁石所铸，既不知道什么是惊慌，也不知道什么是恐惧。

黑衣人盯着他，冷冷道：你可是上官金虹的门下弟子？

上官飞点了点头。

黑衣人道：我剑下本来无活口，但你年纪轻轻，能接我一剑也算不易

他平转剑转，轻轻在上官飞肩头一拍，道：饶你去吧！

上官飞还是站着不动，缓缓张开了眼睛，瞪着黑衣人道：你虽不杀我，但有句我却要对你说明。

黑衣人道：你说吧。

上官飞道：今日你虽放了我，他日我却必报此仇，到那时我绝不会放过你！

那黑衣人突然仰天大笑起来，好，果然不愧是上官金虹的儿子

他笑声骤然停顿，瞪着上官飞道：他日你若能令我死在你手上，我非但绝不怪你，而且还会引以为傲，因为毕竟没有看错了人。

上官飞面上仍然毫无表情，道：既是如此，在下就告辞了！

黑衣人挥手道：你好好干去吧，我等着你！

黑衣人突然又喝道：且慢！

上官飞慢慢地停下了脚步。

黑衣人道：你记得，今日我放你，并非因为你是上官金虹之子，而是因为你自己！

上官飞没有加减，也没有说话，慢慢地走了出去。

黑衣人目送着上官飞的背影，良久转过身，淡道：今日相见，无以为敬，谨以此二人为敬，聊表寸心。

李寻欢沉默着，凝注着他掌中铁剑，忽然道：嵩阳铁剑？

黑衣人道：正是郭嵩阳。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道：嵩阳铁剑果然名下无虚！

郭嵩阳也俯首凝注着自己掌中的铁剑，道：却不知嵩阳铁剑比起小李飞刀又如何？

李寻欢淡淡一笑，道：我倒不想知道这答案。

郭嵩阳：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你我无论谁想知道这答案，只怕都要后悔的。

郭嵩阳霍然抬头。

他灰色的脸上，似已起了激动的红晕，大声道：但这件事迟早还是要弄明的，是吗？

李寻欢长叹着，喃喃道：我只希望越迟越好

郭嵩阳厉声道：我倒希望越早越好。

李寻欢道：哦？

郭嵩阳道：你我一日不分高下，我就一日不能安心。

李寻欢沉默了许久，道：你想在什么时候？

郭嵩阳道：就在今日！

李寻欢道：就在此地？

郭嵩阳目光四下一扫，冷笑道：此间本是你的旧居，若在此地与你交手，已被你先占了地利。

李寻欢微笑着道：不错，就凭这句话，阁下已不愧为绝顶高手。

郭嵩阳道：但时间既已由我来选，地方该由你来决定。

李寻欢笑了笑，道：那倒也不必。

郭嵩阳也沉默了许久，才断然道：好，既是如此，请随我来！

李寻欢道：请。

他走了两步，却又忍不住回头向小楼上望了一眼。他这才发现龙小云一直狠狠地盯着他，目中充满了怨毒之色。

郭嵩阳的铁剑无论多神妙，诸葛刚无论死得多么惨，未能使这孩子的目光移开片刻。

但李寻欢一看到他，他立刻就笑了，躬身道：李大叔，你老人家好。

李寻欢暗中叹息了一声，微笑着道：你好。

龙小云道：家母时时刻刻在惦记着你老人家，大你应该常来看看我们才是。

李寻欢苦笑地点了点头。

这孩子的话，常常都使他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

龙小云眼珠子一转，突然拉住了他的衣袖，悄声道：那人看样子很凶恶，大叔还是莫要跟他去吧。

李寻欢道：你长大了就会知道，有些事你纵然不愿意去做，却也非做不可的。

龙小云道：可是 可是 大叔你若万一有个三长两短，还有谁会来保护我们母子两人呢？

李寻欢突然怔住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他再次抬起头的时候，才发现林诗音不知何时已出现在楼头，正俯首凝注着他们。

她目中虽有叙不尽的怨苦，却又带着些欣慰之色。

李寻欢只觉心里一阵刺痛，竟不敢再抬头。

龙小云已高声唤道：妈，你看，李大叔刚来就要走了。

林诗音勉强笑了笑，道：李大叔有事，他 他不能不走的。

她的笑容持来是那么凄凉，那么幽怨，李寻欢此刻若是抬头看到，他的心只怕要碎了。

龙小云道：妈，你难道没有什么话要跟你大叔说么？

林诗音的嘴唇轻轻颤抖着，道：有什么话等他回来时再说也不迟。

龙小云嘟起了嘴，眨着眼道：我看 李大叔这一去，只怕就再也不回来了。

林诗音轻道：胡说！快上来，让李大叔走。

龙小云终于点了点头，放开李寻欢的衣袖，垂首道：好，大叔你走吧，也不必再记挂我们，我母子反正是无依无靠惯了，都不必为我们担心。

他揉着眼睛，似已在啼哭。  
郭嵩阳已走上了小桥头，正抱着手在冷冷地瞧着他们。  
李寻欢终于转身走了过去。  
他既没有抬头瞧一眼，也没有说话。  
此时此刻，无论说什么都已是多余的，何况，他也根本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敢再看林诗音的眼色。  
一个若用情太专，看来反倒似无情了。  
墙外的秋色似乎比墙内更浓。  
郭嵩阳双手缩在衣袖中，慢慢地在前面走着。  
李寻欢默默地跟着他身后。  
路很长，窄而曲折，也不知尽头处在哪里。  
秋风瑟瑟，路旁的草色已枯黄。  
郭嵩阳走得虽慢，步子却很大。  
李寻欢目光凝注着他的脚步，似看得出神。  
路上的土质很松，郭嵩阳每走一步，就留下个浅浅的脚印，每个脚印的深浅都完全一样。  
每个脚步间的距离也完全一样。  
他看来虽似在漫不经心地走着，其实却正在暗中催动着身体内的内力，他的手足四肢已完全协调。是以他每一步踏出，都绝不会差错分毫。  
等他的内力催动到极致，身体四肢的配合协调也到了巅峰时，他立刻就会停下来——那就是路的尽头。

## 第三十二章 知己仇敌

到了那里，他们两人中就有一人的生命也到了尽头！  
李寻欢很明白这点。  
郭嵩阳的确是很可怕的对手！  
李寻欢这一生中，也许直到今天才遇着个真正的对手！  
所以有人不惜“求败”，因为他觉得只要能遇着一个真正的对手，纵然败了，也是愉快的。  
但李寻欢此刻的心情却一点也不愉快。  
他的心乱极了。  
他知道以自己此刻这种心情，去和郭嵩阳这样的对手斗，胜算实在不多，自己这一去，能回来的机会只怕很少。  
这条路的尽头处，也许就是他生命的尽头处！  
这条路也许就是他的死路！  
他并不怕死，可是他现在能死么？  
四野越来越空旷，远远可以望见一片枫林。  
枫叶红如血！  
“难道那就是路的尽头？”  
郭嵩阳的步子越来越大，留下来的脚印却越来越淡了，显见他身体内

外一切都已渐渐到达巅峰。

到那时，他的精神、内力、肉体，都将和他的剑融而为一，他的剑就已不再是无知的钢铁，而有了灵性。

到那时，他一剑刺出，必将是无坚不摧、势不可挡的！

李寻欢突然停下了脚步。

他并没有说话，也没有发出丝毫声音，但郭嵩阳却已感觉到了，精神已进入虚明，已浑然忘我。

他没有回头，一字字道：就在这里？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今天 我不能和你交手！

郭嵩阳霍然转过身，目光刀一般瞪着李寻欢，厉声道：你说什么？

李寻欢垂下了头，心在刺痛着。

他知道到了这时再说不能交手，实无异临阵脱逃，这种事他本来宁可死也不肯做的。

但现在却非做不可。

郭嵩阳厉声道：你说你不能和我交手？

李寻欢无言地点了头。

郭嵩阳道：为什么？

李寻欢长长地叹了口气，道：我承认败了。

郭嵩阳张大了眼睛，瞪着他，就像是从未见过这个人似的。

良久，郭嵩阳忽也长长叹息了一声，道：李寻欢，李寻欢，你果然不愧为当世的英雄！

李寻欢黯然笑一笑，道：英雄？像我这样的人能算是英雄？

郭嵩阳摇了摇头，叹息着道：普天之下，也许只有你才能算得上是英雄！

李寻欢还没有说话，郭嵩阳已接着道：你说你承认败了，是么 但我却知道一个人肯认输时需要多大的勇气，这句话我也许宁死也不愿说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但死却容易多了，能为了别人而宁可自己认输，自己受委屈，这才是真正的英雄！真正的男子汉！

李寻欢道：你

他只觉心头激动，不能自己，只说一个字喉咙就似已被塞住。

郭嵩阳道：我很了解你，你说你不能和我交手，只因你觉得你自己现在还不能死，你知道还有人需要你照顾，你不能抛下她不管！

李寻欢黯然不语，热泪几乎将夺眶而出。

一个最可靠的朋友，固然往往曾是你最可怕的仇敌，但一个可怕的对  
手，往往也会是你最知心的朋友。

因为有资格做你对手的人，才有资格做你的知己。

因为只有这种人才了解你。

李寻欢心里也不知是高兴？是难受？还是感激？只不过无论是哪种感情，都是他无法说出口的。

郭嵩阳又道：但我今日还是非和你交手不可！

李寻欢愣了愣，道：为什么？

郭嵩阳淡淡一笑，道：普天之下，又有几个李寻欢？今日我若不与你交手，他日再想找你这样对手，只怕是永远找不到的了！

李寻欢道：只要此间事了，阁下他日相邀，我随时奉陪。

郭嵩阳摇了摇头道：到那时，你我只怕更无法交手了。

李寻欢道：为什么？

郭嵩阳目光移向远方，远方在上正有朵白云冉冉飘动。

他面上带着微笑，一字字道：到那时，你我说不定已成了朋友！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黯然道：宁可与我为敌，却不愿做我的朋友？

郭嵩阳沉下了脸，厉声道：郭某此生已献与武道，哪有余力再交朋友？

何况

他语声渐渐缓和，接着道：朋友易得，能肝胆相照的对手却无处可寻

这“肝胆相照”四字，本是用来形容朋友的，他此刻却用来形容仇敌，若是别人听到，非但难以明了，只怕还会发笑。

但李寻欢却很了解他的意思。

郭嵩阳道：放眼天下能与我一决生死对手，自然不止你一人，但武力纵然强胜我十倍的人，我也未必放在眼里，若要我死在他们手上，更是心有不甘！

李寻欢道：不错，要找个能令你尊敬的朋友并不困难，要找个能令你尊敬的仇敌却太难了。

郭嵩阳厉声道：正是如此，是以今日你我一战，势在必行，郭嵩阳今日纵然死于你手，亦是死而无憾。

李寻欢黯然道：可是我

郭嵩阳扬手打消了他的话，道：你的意思我都了解，今日你若不幸战死，你的未了心愿，我必替你完成，你所要保护的人，我绝不容他人伤及她毫发。

李寻欢长揖在地，肃然道：得此一言，李寻欢死有何憾？ 多谢

他生平从未向人说过“谢”字，此刻这“多谢”二字却是发自心底的。

郭嵩阳也还了揖，肃然道：多谢成全，请！

李寻欢：请！

朋友间能互相尊敬，固然可贵，但仇敌间的敬意却往往更难得，也更令人感动。

只可惜这种情感永远是别人最难了解的！

风吹过，卷起了漫天红叶。

剑气袭人，天地间充满了凄凉肃杀之意。

郭嵩阳反手拔剑，平举当胸，目光始终不离李寻欢的手。

他知道这是只可怕的手！

李寻欢此刻已像是变了个人似的，他头发虽然是那么蓬乱，衣衫虽仍那么落拓，但看来已不再×倒，不再憔悴！

他憔悴的脸上已焕发出一种耀眼的光辉！

这两年来，他就像是一柄被藏在匣中的剑，韬光养晦，锋芒不露，所以没有能看到它灿烂的光华！

此刻剑已出匣了！

他的手伸出，手里已多了柄刀！

一刀封喉，例无虚发的小李飞刀！

郭嵩阳铁剑迎风挥出，一道乌黑的寒光直取李寻欢咽喉。剑还未到，森寒的剑气已刺碎了西风！

李寻欢脚步一溜，后退了七尺，背脊已贴上棵树干。  
郭嵩阳剑已随着变招，笔直刺出。  
李寻欢退无可退，身子忽然沿着树干滑了上去。  
郭嵩阳长啸一声，冲天飞起，铁剑也化做了一道飞虹。  
他的人与剑已合而为一。  
逼人的剑气，摧得枝头的红叶都飘飘落下。  
这景象凄绝！亦艳绝！  
李寻欢双臂一振，已掠过了剑气飞虹，随着红叶飘落。  
郭嵩阳长啸不绝，凌空倒翻，一剑长虹突然化做了无数光影，向李寻欢当头洒了下来。  
这一剑之威，已足以震散人的魂魄！  
李寻欢周围方圆三丈之内，却已在剑气笼罩之下，无论任何方向闪避，都似已闪避不开的了。  
只听“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李寻欢手里的小刀，竟不偏不倚迎上了剑锋。  
就在这一瞬间，满天剑气突然消失无影，血雨般的枫叶却还未落下，郭嵩阳木产立在血雨中，他的剑仍平举当胸。  
李寻欢的刀也还在手中，刀锋却已被铁剑折断！  
他静静地望着郭嵩阳，郭嵩阳也静静地望着他。  
两个人面上都全无丝毫表情。  
但两个人心里都知道，李寻欢这一刀已无法出手。  
小李飞刀，急如闪电，就因为刀锋破风，其势方急，此刻刀锋既已折，速度便要大受影响。  
小李飞刀纵然出手，也是无法伤人的了！  
常胜不败的小李飞刀，此刻竟是有败无胜！  
李寻欢的手缓缓垂下！  
最后的一点枫叶碎片已落下，枫林中又恢复了静寂  
死一般的静寂。  
郭嵩阳面上虽仍无表情，目中却带着种萧索之意，黯难道：我败了！  
李寻欢道：谁说你败了？  
郭嵩阳道：我承认败了！  
他黯然而笑，道：这句话我本来以为死也不肯说的，现在说出来了，心里反觉痛快得很，痛快得很，痛快得很  
他一连说了三遍，忽然仰天而笑。  
凄凉的笑声，他已转身大步走出了枫林。  
李寻欢目送他远去，又弯下腰不停地咳嗽起来。  
就在这时，突然一人拍手道：了不起，了不起，实在是太了不起  
声音清脆，如出谷黄莺。  
李寻欢抬起头，竟是那说书老人的孙女儿。  
她连那双动人的大眼睛里都带着笑意，道：能看到两位今日一战，连我也死而无憾了！  
李寻欢也许还没有说话的心情，所以只笑了笑。  
辫子姑娘道：昔日帝王谷主萧孙与蓝大先生战于泰山绝顶，蓝大先生持百斤大铁锥，萧王孙用的却是根衣带，他以至柔敌至刚，以蓝大先生恶战

一昼夜，据说天地皆为之变色，日月也失却光彩。

她娇笑道：你说这一战精彩不精彩？

李寻欢微笑道：听姑娘说得如此生动，我几乎也像是到了泰山绝顶，得见帝王谷主与蓝大先生的雄风，实在是精彩极了。

辫子姑娘抿嘴笑道：想不到你说的话比你的飞刀还要厉害得多。

李寻欢道：哦！

辫子姑娘娇笑道：你一剑虽然可以要人的命，但你只要说一句话，却可令女孩子们将心都交给你，要女人的心，岂非要男人的命困难多了么？

她用那双勾魂的大眼睛瞟着他，连李寻欢都已觉得有些受不了，他从未想到这小姑娘竟如此可怕。

她又娇笑着问：你说这一战精彩不精彩？

李寻欢不敢再多话，点头笑道：精彩极了。

辫子姑娘道：这些战役虽然惊天动地，而且还能名留千古，但比起两位方才那一战来，却还是差得远了。

李寻欢笑道：我一向不是个谦虚的人，却也有自知之明，姑娘未免太过奖了吧。

辫子姑娘正色：我说的是真话，你本有三次地可致郭嵩阳的死命，但却都未出手，到后来你杀气已竭，刀锋已折，郭嵩阳说不定已可将你置之于死地，但他却心甘情愿的认败服输了

她轻轻叹了口气，道：像你们这样，才真正是男子汉大丈夫，才真正无愧于英雄本色，你若一刀杀了他，他若一刀杀了你，你们的武功就算再高，我也不会瞧在眼里。

李寻欢黯然半晌：郭嵩阳的确不愧为真英雄！

辫子姑娘道：你呢？

李寻欢苦笑着摇了摇头道：我？ 我又算得了什么。

辫子姑娘眼珠子一转，道：我问你，他第一剑挥出用的是什么招式？

李寻欢道：风卷流云。

辫子姑娘道：第二招呢？

李寻欢道：流星追月。

辫子姑娘道：他由第一招“风流卷云”，变为第二招“流星追月”时，变化太急，是以剑法中就有了破隙，你的飞刀若是那一刹那间出手，是不是立刻可以要他的命？

李寻欢不说话了。

### 第三十三章 惊人之语

辫子姑娘道：这是你错过杀他的第一次，你还要不要我再说第二次？

李寻欢苦笑道：不说也罢。

辫子姑娘冷笑道：别人都说李寻欢是真正的男人，想不到原来些娘娘腔。

李寻欢平生也挨过不少骂，但被空骂做“娘娘腔”，这倒还真是生平第

一次，他实在有些哭笑不得。

辫子姑娘的大眼睛瞅着他，道：你既没有话说，为什么不咳嗽呢？

李寻欢叹了口气：姑娘目光如炬，想必也是位高人，我倒失敬了。

辫子姑娘突又嫣然一笑，抿着嘴道：你少捧我，我还没你肩膀高，怎么能算是高人？

李寻欢果然已忍不住咳嗽起来。

辫子姑娘柔声道：我知道你一向不愿自夸自赞，总是替别人吹嘘，这是你的好处，却也是正是你的毛病，一个人既然活着，就不能太委屈自己。

李寻欢道：姑娘

辫子姑娘嘟着嘴，道：我既不姓姑，也不叫做娘，你为什么总叫我姑娘？

李寻欢也笑了，他忽然觉得这女孩很有趣。

辫子姑娘板着脸道：我姓孙，叫孙小红，可不是上官金虹那个虹，而是红黄蓝白那个红。

李寻欢道：在下李

辫子姑娘道：你的名字我早就知道了，而且是就想找你斗一斗！

李寻欢愕然道：斗什么？

孙小红格格笑道：我自然不会找你斗武功，若论武功，我再练一百年也比不上你，我是想找你斗酒的，我只要听说有人酒量比我好，心里就不服气。

李寻欢失笑道：我知道喝酒的人都有这毛病，却想不到你也有同病。

孙小红道：只不过我现在找你斗酒，未免占了你的全家。

李寻欢道：为什么？

孙小红板起了脸，正色：方才和人拚命，体力自然差些，酒量也未免要打个折扣，渴酒也和比武一样，天时地利人和，这三样是一样也差不得的。

李寻欢道：就凭你这一句话，已不愧为酒中高手，能与你这样的高手斗酒，醉亦无憾。

孙小红大眼睛里发出了光，那是种欣喜的光芒，也是种赞赏的光芒，但她的脸却还是故意板着脸，道：那么，我既已叶了天时，就不能再占地利，这地方就由你来选吧。

李寻欢忍不住笑，道：既是如此，请随我来。

孙小红道：请！

黄昏之前，正是一天生意最清淡的时候。

孙驼子坐在门口晒太阳。

就在这时候，李寻欢带着孙小红来了。孙驼子再也想不到这两人会凑在一起，而且还有说有笑的。

这两人会成朋友，倒真是件怪事。

李寻欢故意不去看孙驼子的表情，心里却也觉得很好笑。

这位小姑娘说起话来就像是百灵鸟，一开口就“吱喳”地说个不停，而且有时简直叫人招架不住。

李寻欢一向认为世上只有两件事最令人头疼。

第一件是吃饭时忽然发现满桌上的人都不是喝酒的。

第二件就是忽然遇着个多嘴的女人。

这第二件事往往比第一件更令他头疼十倍。

奇怪的是，他现在非但一点也不觉头疼，反而觉得愉快。

这拼酒对手若是漂亮女人，那就更令人愉快了。

一个女人若是又聪明、又漂亮、又会喝酒，就算多嘴些，男人也可以忍受的。但除了这种女人外，别的女人还是少多嘴的好。

一路上，李寻欢已知道，那说书的老头叫孙白发，就是这位孙小红的爷爷，她父母很早就死了，一直都是跟着爷爷过活的，祖孙两人相依为命，简直从来也没有一天离开过。

听到这里，李寻欢忍不住问她：那么你爷爷现在为何没有在你身边呢？

孙小红这次回答倒简单。她说：我爷爷到城外接人去了。

李寻欢本来还想她：接人为何要到城外去接？

“接的人是谁？”

既然只不过是去接人，为什么不带你去？

但李寻欢一向很识相，也一向不愿被人看成是个多嘴的男人。和孙小红在一起，也根本就没有机会让他多嘴。

她好像存心不让李寻欢再问第二句话，已抢先问他：

小李飞刀，例不虚发，你这手飞刀是怎么练出来的呢？

听说你有个好朋友叫阿飞，他出手之快，也和你差不多，但现在他忽然失踪了，你知不知道他在哪里？

你也失踪了两年，江湖中谁也想不到你原来一直躲在孙驼子的小店里，你为什么要躲在那里？

现在你行藏既露，以后来找你的人一定不少，你是不是还打算留在这里？如果你想走，又要去哪里？

梅花盗究竟是什么人？

他已有两年未露面，是不是已被人除去了。

他是被谁除去的，是不是你？

孙小红问的这些话，李寻欢连一句也没有答覆。有些话固然是愿回答的，有些话却连他自己也不知该如何回答。

他早已猜出林仙儿就是梅花盗。

他也早已知道阿飞是绝不忍向林仙儿下手的。

他知道阿飞必定是带着林仙儿走了。

但他们到哪里去了呢？

林仙儿以后是不是曾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林仙儿是不是真的曾对阿飞生出感情？

想起这些总是，李寻欢就不免要叹息。

他也不知道今后自己该怎么打算。

孙小红一直瞅着他，眼睛里带着温柔的笑意，仿佛她不但很欣赏这个人，也很了解这个人。

李寻欢抬起头，接触到她的温柔的眼光。

他的心居然跳了跳。

孙小红嫣然道：现在我们可以开始拼酒了么？

李寻欢道：好。

孙小红眼波流动，道：那么，你说我们该如何拼法？

李寻欢道：拼酒难道还有许多种方法？

孙小红道：当然了，你不知道？

李寻欢道：我只知道这一种方法，那就是大家都把酒喝到肚子里去，谁喝的酒先到肚子里造反，谁就输了。

孙小红一笑，摇着头道：如此看来，你喝酒的学问还是不够。

李寻欢道：哦？

孙小红道：拼酒有文拚，有武拚。

李寻欢道：文拚是如何拚法？武拚又是如何拚法。

孙小红道：你刚刚说的法子，就是武拚，那简直是牛饮。

李寻欢道：牛饮？

孙小红道：大家直着脖子，把酒拚命往嘴里倒，不是牛饮是什么？

李寻欢道：不把酒往嘴里倒，难道往耳朵里倒？

孙小红也笑道：你要真能用耳朵喝酒，我倒真比不过你，只好算你赢了。

李寻欢道：用耳朵喝酒太慢，我可没那么斯文。

孙小红道：我一个女孩子，怎么能跟你武拚，但文也有很多种，你可以随便选一种。

李寻欢道：有哪几种？

孙小红道：有猜拳行令、击鼓传花，但这些法子都太俗气，像我们这种人拚酒，自然不能用这么俗气的法子。

李寻欢道：如此说来，还剩下几种法子来让我选呢？

孙小红道：只剩下一种法子。

李寻欢忍不住笑了。孙小红自己也忍不住笑了。道：虽然只剩下一种法子，但这种法子不但最新奇，也最有趣，就算有一万种法子，你也一定会选这种的。

李寻欢道：酒已在桌，我只想快点喝下去，用什么法子都无妨。

孙小红道：好，你听着，这法子其实也简单得很。

李寻欢只好听着。

孙小红道：我问你一句话，你若能回答，就算我赢了，我就得喝一大杯。

李寻欢：若答不出，就算输了么？

孙小红道：你就算回答不出，也不算输，直到我将自己问的这问题回答出来，你才算输。

她嫣然一笑，接着道：你说这法子公平不公平？好不好？

李寻欢道：我若输了，就轮到我来问你了，是吗？

孙小红摇头道：不对，赢的人可以一直问下去，直到输为止。

李寻欢道：你若一直问我些你的私人琐事，我岂非要一直输到底。

孙小红也笑了，道：我当然不能问你那些话，我若问你，我母亲是谁？我兄弟有几人？我有几岁？你当然不知道。

李寻欢道：那么，你准备问些什么呢？

孙小红道：只要拚酒一开始，你就可以听到我要问些什么了。

李寻欢笑道：我已在准备输了。

孙小红笑道：好，你听着，我现在就开始问你第一句话？

她忽然敛去了笑容，目光凝注着李寻欢，一字字道：你知不知那封信是谁写的？

这句话实在问得很惊人！

李寻欢的眼睛立刻亮了，失声道：我不知道——你难道知道？

孙小红淡淡一笑，道：我若不知道，就不会问你了，写那封信的人就是她故意停住语声，才缓缓道：就是林仙儿！

这问题的回答更惊人！李寻欢虽然一向很沉得住气，此刻也不禁耸然动容，道：你怎么知道是她？

孙小红悠悠：现在还未轮到你问我，先喝了这杯酒再说吧。

李寻欢立刻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阿飞现在的情况？

李寻欢道：不知道。

孙小红道：他虽然还是和林仙儿在一起，但林仙儿做的事，他却完全被蒙在鼓里。

李寻欢急着问道：他现在何处？

孙小红摇头，叹道：你怎么如此性急，等你赢了时再问也不迟呀！

李寻欢只好将第二杯酒也喝了下去，这杯子比碗还大，他喝得比平时更快，因为他急着要听第三个问题。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林仙儿为何要写那封信？

李寻欢道：不知道。

他虽已隐约的猜出了林仙儿的目的，却还是无法确定。

孙小红道：因为她知道只要有人想对龙夫人林诗音不利，你就一定会挺身而出的，她要诱你现身，再找人杀你！因为她一直将你当做最大的对头，最怕的是你，最恨的也是你，你若不死，她就不敢出头。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喝了第三杯酒。

孙小红道：你可知道第一个要杀你的人是谁？

李寻欢道：要杀我的人太多了，又岂止一个。

孙小红道：但能杀得了你的人却只有两三个，第一个就是上官金虹！

这回答并未出李寻欢意料，他喝下第四杯，却又忍不住问道：他现在来了么？

### 第三十四章 惊人的消息

孙小红摇着头笑道：你看你，老毛病又犯了，还未轮到你问的时候，你偏要问？

他接着又道：上官金虹这人的脾气，你当然知道，普通的宝藏，自然不能令他动心，这次他怎么会动了心呢？

李寻欢道：不知道。

孙小红道：因为他听说昔年天下第一位名侠沈浪是令尊的好朋友。

李寻欢道：沈大侠的确是先父的道义之交，但他多年前便买掉东渡，退隐于海外之仙山，却和这件事有何关系？

孙小红笑道：我就让你先问一问吧，不然我看你真要闷死了，但你却得先喝三大杯，我才回答这个问题。

她仿佛存心想将李寻欢灌醉似的，只不过她的问题实在太惊人，回答更惊人，李寻欢明知要喝醉，也只得喝下去。

孙小红这才接着道：因为他听说沈大侠归隐之前，曾托令尊保管两本书，这两本书就是他毕生所练的武功心法，你只练了其中的一本，小李飞刀就已无敌于天下，若是两本都练成，那还得了，所以连上官金虹那样的人也无法不动心。

李寻欢怔了半晌，道：若真有这回事，怎会连我自己都不知道？

孙小红道：我也知道这全是林仙儿造出来的谣言，沈大侠绝世奇才，最了解人心之弱点，又怎会留下什么武功秘笈来让后人争奈。

她笑了笑，缓缓道：就算他有武功秘笈要留下，也不会留在你家，他和令尊既然是道义之交，又怎会在你家留下祸胎？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正是如此。

孙小红眨着眼，道：我知道你心里一定有很多问题想问我，我若不让你赢一次，你不急死才怪，所以我现在要问你的，你一定回答得出。

她眼睛瞅着李寻欢，问道：你现在心里头是不是还只有她一个人？甚至不惜为她而死——我说的她是谁，你自然知道的。

李寻欢又怔住了。

他从未想到孙小红会问这么样一句话来。

无论谁问他这句话，他本绝不会回答的——这是他一生中最痛苦的秘密，也是他最秘密的痛苦。

若有人问他这句话，无异将一把刀刺入他心里。

他实在不懂孙小红为何要问出来？

少女们大多好奇，她难道也只是为了好奇。

她自然绝不会是为了要伤害李寻欢的，否则她怎会向李寻欢说出那么多秘密？而且每件秘密说出后都只有对李寻欢有利。

但她究竟是谁呢？

她怎么知道那么多秘密？

她的祖父显然也是位风云异人，孙白发看来只不过是他的化名，那么，他本来的名字是什么呢？

他出城去接的是谁？是不是上官金虹？

阿飞和林仙儿究竟藏在哪儿？

这许多总是正是李寻欢不惜牺牲一切也得知道的！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终于长长叹息了一声，黯然道：只道无情却有情，情到浓时情转薄——是无情？是有情？又有谁发得清？又有谁？

他语声越来越低，终于连听也听不清了。

孙小红长长叹息了一声，幽幽道：多情自古空余恨，你这又是何苦？

又是何苦？

她声音更低，简直连她自己都听不清。

过了很久，她才忽然举杯一饮而尽，展颜笑道：这次我认输了，你问吧，您可以继续问下去，但我若能回答，还算是你输，你还是要喝一杯。

李寻欢沉吟道：阿飞现在究竟在什么地方？

孙小红笑了笑，道：我早就知道你第一句要问的就是这句话，除了她之外，阿飞恐怕就是你最关心的人。

李寻欢叹道：无论谁交到他那种朋友，都无法不关心的。

孙小红悠悠笑道：若有人能交到你这种朋友，岂非也一样无法不关心你。

她笑得似乎有些奇怪，忽然自怀中取出个纸卷，道：这就是阿飞住的地方，你按图寻访，就能找到他。

李寻欢紧握住了这纸卷，道：多谢。

这是他同一天内第二次说谢字。

孙小红盯着他，道：我对你说出了你最切身的秘密，你不谢我，我告诉你谁要杀你，你也不谢我，现在你为何要谢我？

李寻欢沉默着。

孙小红道：你纵不说，我也知道，因为你有了这张图，就可以找到阿飞，你只有找到他，才能救他，劝他莫要对一个不值得的女人太迷恋，劝他莫要毁了自己，你是为了他才谢我的。

她笑得仿佛很凄凉，幽幽道：这正如你为了林诗音而谢郭嵩阳一样，你难道永远也不会为自己说个谢字？

李寻欢还是沉默着。

孙小红凝注着他，轻轻叹息道：我爷爷常说，一个人若是总不为自己着想，活着也未免太可怜了。

孙小红也沉默了起来。

她仔细咀嚼着李寻欢这两句话中的滋味，过了很久，嘴角才渐渐露出一丝温柔的微笑。

一个人若总是为自己着想，活着也实在无趣得很。

李寻欢又喝了杯酒，道：孙老爷子出城去接人，却不知接的是谁？

孙小红目光闪动，道：其实他并不是去接人，而是去送人的。

李寻欢道：送人？送谁？

孙小红一字一字道：上官金虹！

这回答又使李寻欢怔住了。

他忍不住追问道：上官金虹根本还未入城，怎会就要走了？

孙小红眨着眼，道：我爷爷既然是专程去送他的，他怎么好意思不走？

李寻欢道：莫非孙老爷子

他又弯下腰去咳嗽起来。

一弯下腰，他就忽然觉得一阵酒意上涌，头竟有些晕了。

孙驼子一直远远的站着，此刻忍不住走过来，皱着眉道：你今天喝的太多，也太快，有什么话，不审留到明天再问吧？

李寻欢笑道：你可知道上官金虹这个人么？

孙驼子：我不知道，我也不喝酒。

李寻欢大笑，道：你又没有跟我们拼酒，这杯酒你自然用不着喝的。

孙驼子看着他，眼睛都发了直，好像从来未见过这个人似的，因为他从未看到这人如此大笑过。

李寻欢已接着道：但我却可以告诉你，上官金虹自命是天下第一高手，一向眼高于顶，目空一切，从来也不肯买任何人的帐，这次却买了孙老先生的帐，那么你猜，这孙老先生会是什么样的人呢？

孙驼子道：我猜不出。

李寻欢道：我也猜不出，所以我一定要问，非问明白不可。

孙驼子道：你问的太多，所以你一定醉了，非醉不可。

李寻欢笑道：醉了又有什么不好？人生难得几回醉？

他又举起了酒杯，道：孙姑娘，我问你，孙老爷子究竟是谁？

孙小红笑道：孙老爷就是我父亲的父亲，我自己的爷爷。

李寻欢大笑道：不错不错，这回答简直正确极了。

他又将杯中酒一饮而尽。

喝完了这杯酒，他目光已朦胧，喃喃道：我还有句话要问你。

孙小红的眼睛却亮着很，微笑着道：趁你还未醉的时候，赶快问吧！

李寻欢道：我问你，你为何一心想要灌醉我？为什么

孙小红替他将满杯倒满，才含笑道：因为我本就是要跟你拼酒的，自然要将你灌倒，每个喝酒的人都希望别人比自己先醉倒，你说对不对？

李寻欢道：对，对，对，对极了

喝完了这杯酒，他终于仗倒在桌上。

这次他真的醉了。

孙小红和孙驼子两个人都没有话说，只是静静的看着李寻欢，仿佛还要看他真醉？还是假醉？

天已经黑了。

孙驼子掌起了灯，喃喃道：吃晚饭的时候到了，只怕又有客人要上门

他嘴里说着话，忽然走过去，将两扇门板上了起来，也不准备让孙小红出去。

孙小红居然也没有说话。

门板很重，孙驼子上门时本来一向很吃力，但今天他力气好像忽然变大了十倍，搬起门板来就好像在搬一根稻草似的，一点也不费力。

孙小红忽然笑了，道：别人都说二叔你是天生神力，偏偏只有我到今天才见到

孙驼子转过头，皱着眉道：谁是你二叔？姑娘你莫非也醉了。

孙小红笑道：二叔装得真像，但现在又何必还要装呢？

孙驼子瞪着她一眼，目中突有寒光暴射而出。

这双眼睛哪里还是孙驼子的眼睛？

李寻欢若是看到这双眼睛，心里也一定会佩服得很，因为他们朝夕相处了将近两年，李寻欢竟也未看出这驼子的真面目。

只可惜李寻欢现在什么也瞧不见了。

孙小红道：我知道他今天是真的醉了，绝不是装醉。

孙驼子沉声道：你可知道他的酒量？他怎会醉得这么快？

孙小红道：二叔这就不懂了，一个人喝酒时的心情若不好，体力又差，就算他酒量再好，也很容易被人灌醉的。

孙驼子道：你为何要灌醉他？

孙小红道：二叔你也不知道！这是爷爷的吩咐呀？

孙驼子道：哦？

孙小红道：他现在行踪已露，要找他麻烦的人也不知有多少，这两天就要接二连三的来了，所以爷爷就想将他带到别地方去避一避风头。

她叹了口气，道：但二叔你也该知道他的脾气，若不灌醉他，怎么能把他带得走？

孙驼子哼了声，道：老实说，你爷爷做的事，我实在有点不懂。

孙小红道：不懂？什么地方不懂。

孙驼子道：李寻欢声气消沉，不愿见人的时候，他老人家总是想激他出手，现在李寻欢总算出手了，他老人家反而又要他躲起来避风头。

孙小红摇了摇头道：二叔你这就错了，志气消沉和避风头完全是两回事，怎么可以一概而论？

她瞧了伏在桌上的李寻欢一眼，苦笑着道：你可知道想要这颗头颅的人有多少么？

孙驼子冷笑道：无论有多少人，除了上官金虹外，别的人又何足惧？

孙小红叹道：二叔你又错了，敢在李寻欢脑袋上打主意的人，自然就绝不会是容易打的。

孙驼子道：那些人都是些什么样的角色？你说约我听听。

孙小红道：男人朱说，先说女人，其中就有苗疆大欢喜女菩萨和关外蓝蝎子

她只说了两个人的名字，孙驼子已皱起眉头。

孙小红道：百晓生重男轻女，兵器谱上不列女子高手，但这两个母夜叉的名字，二叔你总也该听过的。

孙驼子沉着脸，点了点头。

孙小红道：蓝蝎子是青魔手的情人，大欢喜女菩萨是五毒童子的干娘，她们早已在要听李寻欢的行踪，若听说他在这，一定会立刻赶来。

她叹了口气，道：她们两人中只有一个赶到，就够他受的了。

孙驼子拿起块抹布，慢慢的抹着桌子。

他心情不好的时候，就喜欢抹桌子。

孙小红道：说完了女的，再说男的。

她闭上眼睛，搬着手指头道：男的有上官金虹，吕凤先，荆无命，还有 还有个人二叔你一定猜不出是谁？

孙驼子还是在慢慢的抹着桌子，头也不抬，道：谁？

孙小红道：胡不归。

孙驼子霍然抬头，惊问道：胡不归？是不是那胡疯子？

孙小红道：不错，这人一向疯疯颠颠，用的是柄竹剑，据说他的剑法也跟他的人一样，疯疯颠颠的，有的精奇绝俗，妙到毫巅，有时却又糟得一塌糊涂，简直连看都看不得，所以百晓生作兵器谱时，才没有将他的名字列上。

孙驼子脸色更沉重，道：高是真的，糟是假的

他沉默了很久，才接着道：只不过此人一向不跟别人打交道，这次为何要找李寻欢的麻烦？

孙小红道：听说他是被龙啸云请出来的，龙啸云的师父以前好像帮过他的忙。

孙驼子皱眉道：这人一向难找，谁也不知道他在哪里，龙啸云能找到他，本事倒真不小。

孙小红道：就因为此人难找，所以龙啸云才会一去两年。

孙驼子道：你刚刚说的那吕凤先，就是兵器谱上名列第五的温候银戟？

孙小红道：不错，他找的并不单只是李寻欢？

孙驼子道：他还想找谁？

孙小红道：此人近年来练了几手很特别的功夫，所以凡是兵器谱上列

名在他之臆的人，他都想找来斗一斗。

孙驼子道：那荆 荆

孙小红道：荆无命？

孙小红道：荆无命是上官金虹属下第一号的打手！

孙驼子皱眉道：你怎会从未听说过他的名字？

孙小红道：此人出道才不过两年多，听爷爷说，武林后代一代的高手  
中，最厉害的两个就是这荆无命和阿飞。

孙驼子道：哦？

孙小红道：他用的也是剑，出手也和阿飞一样，又狠、又准、又快！  
除此之外，这人还有一样最可怕的地方！

孙驼子在听着，听得很留神。

孙小红道：他平时很少出手，但只要一和人交上手，就连自己的性命  
都不要了，每一招用的都是拼命的招式，他自称荆无命，意思就是说他这条  
命早已和人拼掉了，所以根本就不把自己的死活放在心上。

这一次，孙驼子沉默得更久，才问道：你爷爷呢？

孙小红道：他老人家和我约好在城外见面

她抿嘴笑了笑，道：他老人家知道我一定有法子将李寻欢带去的。

孙驼子沉重的面容上也不禁露出一丝微笑，摇着头道：你这小 x 头倒  
真是个鬼灵精。

孙小红嘟起嘴，不依道：人家已经快二十了，二叔还说人家是小 x 头。

### 第三十五章 吃人的蝎子

孙驼子突又长长叹了口气，喃喃道：不错，你的确已经不小了，上次  
我看到你的时候，你还只有五六岁，但现在你已经是大人了

他垂头望着手里的抹布，又开始慢慢的抹着桌子。

孙小红也低下了头，道：二叔已有十三年没有回过家了么？孙驼子  
沉重的点了点头，道：不错，十四年，还差几天就是十四年。

孙小红道：二叔为什么不回家瞧瞧？

孙驼子忽然重重一拍桌子，厉声道：我既已答应在这里替人家守护十  
五年，就得在这里十五年，连一天都不能少，你们这种人说出来的话，就得  
像钉在墙上一样牢靠，这道理你明不明白。

小红道：我明白。

过了很久，孙驼子的目光才又回到手里的抹布上。

当他开始抹桌子的时候，他锐利的目光就黯淡了下来，那种咄咄逼人的  
凄厉光彩，立刻就消失了。

一个人若已抹了十四年桌子，无论他以前是什么人，都会变成这样子的  
，因为当他在抹桌子油垢的时候，也就是在抹着自己的光彩。

孙驼子徐徐道：这些年来，家里的人都还好吗？

孙小红这才展颜一笑，道：都很好，大嫂和三嫂今年都有宝宝，最妙  
的是，四姑居然也生了对双胞胎，所以今年四叔和大哥、三哥，都一定会赶

回去过年 今年过年一定会比往年更热闹多了，她眼角看见孙驼子暗淡的面色，立刻停住了嘴，垂首道：大家都在盼望着二叔能快些回去，不知道

孙驼子勉强一笑，道：你回去告诉他们，等明年过年的时候，我也可以回去了。

孙小红拍手道：好极了，我还记得二叔做的烟花最好

孙驼子笑道：明年我一定替你做，但现在 现在你还是快走吧，免得你爷爷等得着急。

他瞧了李寻欢一眼，又皱眉道：但这么大一个人，你怎么能带得走呢？

小红道：我就当他是条醉猫，往身上一背就行了。

她刚站起来，突然一人冷冷道：你可以走，但这要醉猫却得留下来！

这声音急促、低沉，而且还有些嘶哑，但却带着种说不出的魅力，仿佛可以唤起男人的情欲。

这无疑是个女人的声音。

孙驼子和孙小红面对着前门，这声音却是自通向后院的小门旁发出来的，她什么时候进了这屋子，孙小红和孙驼子竟不知道。

孙驼子脸色一沉，反手将抹布甩了出。

他抹了十四年桌子，每天若是抹二十次，一年就是七千三百次，十四年就是十万零两千两百次。无论谁抹了十万多次桌子，用劲总要比平常人大些。

何况孙驼子的大鹰爪力本已驰名江湖，此刻将这堆抹布甩出去，挟着劲风，力道绝不在天下任何一种暗器之下。

只听砰的一声，尘土飞扬，砖墙竟被这堆抹布打出了个大洞，但站在门旁的人还是好好地站在那里。

她身子好像并没有移动过，看她现在站的地方，这堆抹布本该将她的胸口打出个大洞来才是。

但不知怎的，这堆抹布偏没有打着她。

这也许是因为的腰很细，所以扭起来特别方便。

这女人动人的地方并不止她的细腰。

她的腿很长、很直，该瘦的地方她绝不胖，该胖的地方，她也绝不瘦。

她的眼睛长而媚，嘴却很大，嘴唇很厚。

她的皮肤虽白，但却很粗糙，而且毛发很浓。

这并不能算是个美丽的女人，但却有可以诱人犯罪的媚力。

孙驼子回头，盯着她。

她也在盯着孙驼子，那眼色看来就好像她已将孙驼子当做世上最英俊、最可爱的人，已将孙驼子当着她的情人似的。

但等她的目光到孙小红时，就立刻觉得冷酷起来。

她对任何女人都讨厌得很。

孙驼子干咳了两声，道：蓝蝎子？

蓝蝎子笑了。

她笑起来的时候，眼睛眯得更细，更长，就像是一条线。

她媚笑道：你真是好眼力，有眼光的男人，我总是喜欢的。

孙驼子板着脸，没有说话。

他不喜欢对付妇人，他根本不会对付女人。

蓝蝎子道：但我的眼光也不错，我也知道你是谁？

孙驼子厉声道：你既然知道，居然不？

蓝蝎子轻轻叹了口气，道：我本是不愿得罪你们，但这醉猫我却非带走不可。

她又叹了口气，柔声道：你也许不知道，我要找个能令我满意的男人有多么困难，好容易找到一个，却被这醉猫杀死了。

孙小红忍不住道：伊哭可不是他杀死的？

蓝蝎子道：无论是不是他杀死的，这笔帐我却已算到他身上。

孙小红道：无论你怎么算帐，都休想能带得走她。

蓝蝎子叹着气道：我也知道你们不会这么容易让我带走的，我又不太愿意跟你们动手，这怎么办呢？

她忽然向后面招了招手，轻唤道：你过来。

孙驼子这才看一后院中还有条人影。

这人身材很高大，蓝蝎子一招手，他就大步走了过来。

只见他衣衫华丽，漆亮的胡子修饰得很整齐，腰带上挂着柄九环刀，看来当真是相貌堂堂、威风凛凛。

蓝蝎子道：你们可认得他是谁么？

孙驼子刚摇了摇头，孙小红已抢着道：我认得他？

蓝蝎子道：你真的认得？

孙小红道：他姓楚，叫楚相羽，外号叫活霸王。

蓝蝎子媚笑着瞟了这位活霸王一眼，道：连小妹都认得你，看来你的名字可真不小。

活霸王面上不禁露出得意之色，腰挺得更直。

孙小红道：江湖中有名气的人，大大小小我倒差不多全认识，但我却不知道这位楚相羽怎么会和你走在一起。

蓝蝎子笑道：他是在路上吊上我的。

孙小红笑了，道：是他吊上你，还是你吊上他？

蓝蝎子笑道：当然是他吊上我。你们只知道楚相羽的名气响、武功高，却不知道他吊女人的本事更是高人一筹。

孙驼子早已满面怒容，忍不住喝道：你带这人来干什么？

蓝蝎子道：这位楚相羽的确得过真传，九九八十一手万胜连环刀使出来，等闲七八下十人也休想近得了他的身。

孙驼子道：哼。

蓝蝎子道：我若说我一招就能要他的命，你们信不信？

楚相羽一眈得意的站在那里，失声道：你说什么？

蓝蝎子柔声道：我也没说什么，只不过说想要你的命而已。

楚相羽脸色发青，怔了半晌，道：你在说笑话。

蓝蝎子叹了口气，道：常言道，一夜夫妻百日恩，你自然以为我不会杀你的，是吗？

楚相羽道：我怎么会不知道，蝎子在我们北方最多。

蓝蝎子道：那么，你知不知道母蝎子却有种奇怪的毛病。

楚相羽面色有些变了，还是勉强笑道：但你却不是蝎子。

蓝蝎子媚笑道：谁说我不是蝎子？我明明是蓝蝎子呀，你不知道。

楚相羽的人立刻跳了起来，往后面跳开七八尺，砰的一声，桌子也被

他撞翻了，他下盘倒很稳，并没有被翻倒。

只听哗啦啦一声，他已拔出了腰畔的九环刀。

他也是老江湖了，自然听过蓝蝎子的大名，但他却再也想不到这比小鱼还容易上的女人，就是蓝蝎子。

蓝蝎子柔声道：我劝你，下次你若想在路上吊女人，最好先弄清楚她的底细，只可惜 - -

她叹了口气，走向楚相羽，道：只可惜你永远没有下次了。

楚相羽大吼道：站住，你再往前走一步，我就宰了你。

蓝蝎子媚眼如丝，腻声道：好，你宰了我吧，我倒真想死在你手里。

楚相羽大喝一声，九环刀横扫而出。

刀风虎虎，刀环相击，声势果然惊人。

但他只使出了这一刀。

只见一道蓝晶晶，碧森森的寒光一闪，楚相羽已惨呼着倒了下去，甚至连这声惨呼都没有完全发出来。

他身上也并没有什么伤痕，只是咽喉上多了两点鲜红的血迹，正宛如被蝎子咬过一样，蓝蝎子的衣服虽紧，袖子却很长，这使她看来有些飘飘欲仙的感觉，使她的风姿看来更美。

孙驼子和孙小红冷言旁观，并没有出手拦阻，也许是因为他们根本不愿出手。一个随便就在路上吊女人的男人，总不会是什么好东西。

蓝蝎子还在俯首瞧着楚相羽。

她瞧了很久，仿佛是在欣赏着自己的成绩。

然后，她又笑了，笑得更媚。

她媚笑着道：我只用了一招，你们现在总该相信了吧。

孙驼子和孙小红都没有说话。

蓝蝎子道：我的武功还算不错吧。

还是没有人回答，蓝蝎子：伊哭的青魔手虽然在兵器中排列第九，但百晓生若是将我也算上，他至少要退到第十，两位说对不对？

这倒不是假话。她出手的确比伊哭更快，更毒！

蓝蝎子眼睛瞟着孙驼子，柔声道：凭我这样的武功，总可以将这醉猫带走了吧。

孙驼子板着脸，冷冷道：不可以！

蓝蝎子叹了口气道：我究竟要怎么样才能将他带走呢？难道要我陪你上床？

孙驼子怒喝一声，双手齐出。

只见他左手如爪，左拳击出，石破天惊，右爪如钩，变化万千，虽是赤手空拳，但威势却比楚相羽方才那一刀更强十倍。

蓝蝎子腰肢一扭，忽然就瞧不见了。

孙驼子一招击出，她已到了孙驼子身后。

幸好孙驼子非庸手，左拳突曲，将这一拳击出去的力量松开，右爪却突然紧握成拳，将这一爪抓出去的力量硬生生收了回来。

两人交手，最难的就是将已击出的招式半途而废收回，要知一招击出，便如箭已离弦，若是半途撒招，总难免有些生硬勉强。

但孙驼子此刻这一招收发之间，却绝不拖泥带水。

别人若是将手上力量撤回，身子也难免要随着后退，那正是自投罗网，

送到蓝蝎子手里。

但孙驼子幸好是个驼子，他手上力量上撤，就全都聚在他背后的驼峰之上。

他的肩一缩，驼峰已向蓝蝎子撞了过去。

这一着正也是孙驼子的成名绝技之一，他背后驼峰已练得坚过精钢，这一撞之力，何止百斤。

蓝蝎子自然是识货的，腰肢一扭，长袖飞舞，人已到了孙驼子面前，道：你不但眼光高，武功也高，只要你说一声，什么地方我都跟你去。

孙驼子厉声道：你去死吧。

蓝蝎子媚眼如丝，道：我要死，也得死在床上！

面对这么样的一个女人，看着她的媚笑，手下也就难免要留三分情。

但你留情，她却不留情。所以十年来，已不知有多少男人死在她手下。只可惜她今天遇见的是孙驼子。孙驼子看到女人，一点兴趣也没有，怒吼一声，铁爪又已击出。

蓝蝎子长袖一卷，后退了几步，道：等一等。

孙驼子再次撒招道：还等什么？

蓝蝎子道：你就算一定要逼我出手，先看看我用的兵刃也不迟呀。

她的话还未说完，袖中已有一道蓝晶晶、碧森森的寒光飞出，发闪电般斜刺孙驼子面目。

孙驼子大喝一声，铁爪迎向蓝光，抓了过去！

他与人交手，素来喜欢速呀速快，所以他虽然知道蓝蝎用的必是件极奇特的歪门兵刃，但仗着自己苦练四十年的鹰爪力，想在一招间就夺下她的兵刃，仅她根本没有还手的余地！

这一抓更是威不可挡！

对方用的兵刃纵然锐利，纵然能割破他的手，但兵斥 2 还是要被他夺下，孙驼子对自己这一抓，素来自信得很。

只不过，他的自信也许太强了些。

孙小红一直站在那里，好像完全没有出手的意思，但她的眼睛却始终未曾离开过蓝蝎子的衣袖。

她的眼睛快得很。

那道青蓝色的寒光一飞出，她已看清楚了。

她从未看过如此奇异的兵刃。

那看来就像是一放大了十几倍的蝎子毒尾，长长的，弯弯的，似软实硬，又可以随意曲折。

最可怕的是，这兵刃由头到尾，都带着钩子般的倒刺。

孙小红自然也对她二叔的大鹰爪力很有信心，但她知道只要他的手一抓着蝎子的兵刃，也难免要被这个专吃男人的毒蝎子吃下去！

蓝蝎子的出手固然快，孙小红知道自己无论如何也拦阻不及了，她想不到她二叔抹了十四年的桌子后，脾气还如此暴烈！

她却不知道孙驼子正因为已忍了十四年，脾气早忍不住了，所以此刻一有机会出手，就不顾一切，想一击得手。

她情急之下，忍不住惊呼出声来！

这手的动作竟比她的声音还快，她惊呼之声刚发出，这手已半途抓住了蓝蝎子的手。

只听喀嚓一声，当的一声，蓝光落地。

蓝光落地时，蓝蝎子的人已退出一丈外，她退得太仓猝，也太快，竟砰的撞在墙上。

然后所有的一切声音，所有的一切动作就全都停顿了下来，屋子里突然变得死一般静寂，连空气都仿佛已凝结。

每个人都石像般怔住了。

每个人的眼睛都吃惊的望着这只手，蓝蝎子眼睛里不但充满了惊讶，也充满了恐怖痛苦！

她的手腕已被折断了！

这双令人吃惊，令人恐惧的手终于缩了回去，它伸出来虽快，缩回时却很慢。

然后，一个人缓缓站了起来，却正是那已醉如泥的李寻欢！

孙小红又惊又喜，失声道：原来你没有醉。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的心情虽然不好，体力虽然不支，酒量却一向不错。

孙小红瞪着他，充满了各式各样的感情，也不知是惊奇？是欢喜？是佩服？还是失望？

她毕竟还是没有灌醉李寻欢。

蓝蝎子眼睛里的媚态却早已不见了，剩下的只有惊慌和恐怖。

因为李寻欢的手里不知何时已多了一把刀！

小李飞刀！

小李飞刀纵未出手，也足以令人丧胆。小李飞刀最可怕的时候，也就是它还未出手的时候。

因为它出手之后，对方就已不知道什么叫可怕了。

死人是不知道害怕的！

屋子里只剩下呼吸的声音。

这沉重的呼吸却比完全静寂还令人觉得静寂，简直静寂得令人窒息，令人受不了，令人要发疯。

## 第三十六章 奇异的感情

蓝蝎子头上的冷汗不停地流下来，一粒比一粒大……

她全身都在颤抖着，忽然大叫了起来，道：你飞刀为何不不出手？你为何还不杀我？

李寻欢道：你肯不顾一切来为伊哭复仇，总算你还有真情，他死了，你自然很痛苦。很痛苦。

她凝注着手里的刀锋，目中似乎带着一丝痛苦之色，暗然道：我很了解这种痛苦！

很了解。我只希望你明白，这种痛苦绝不是杀人就能减轻的，你无论杀多少人，也不能将这种痛苦减轻半分。

寒光一闪，小李飞刀突然出手。

只听见磁的一声，雪亮的刀已钉在蓝蝎子身旁的门楣上。

李道：你走吧。

蓝蝎子呆住了。

也不知过了多久。她忽然问道：那么，这种痛苦要怎样才能减轻呢？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也不知道。也许你想到另一个能代替他时，这种痛苦就能减轻了，我只希望你能找得到。

蓝蝎子呆呆望着他，目中突然流下了眼泪。

孙小红也在痴痴地望着李寻欢。

她从未见过这样的男人，几乎不相信世上真有这样的男人，她盯着他，仿佛想看透他的心。

蓝蝎子已走了，是带着眼泪走的。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忽然笑了笑，道：你一定很奇怪，为何我没杀她！

孙小红没有说话。

孙驼子一直垂首望着地上那件奇异的兵刃，也没有说话。

李寻欢道：这是因为我一向总人为一个人若还有泪可流，就不该死。

孙小红忽然笑道：我知道你不喜欢杀人，你不杀她，我一点也不奇怪，我只奇怪你明明没醉，为何要装醉呢？

李寻欢微笑道：你也是喝酒的人，总该知道装醉比真醉有趣多了，若是真的烂醉如泥，非但当时无趣，第二天头疼起来更要人的命。

孙小红道：有道理。

李增欢道：但只要是喝酒的人，就没有永远不醉的，你若真想灌醉我，以后的机会还多得很。

孙小红叹了口气，眨眼道：可是我自己心里明白，这次我既已错过机会，以后只怕就休想灌得醉你了。

李寻欢道：其实我

他的话未说出，突见孙驼子大步走到柜台后，提起一坛酒，一掌拍开泥封，仰起脖子就往嘴里倒。

他也不知道灌了多少，小红才总算夺下了他手里的酒坛子，跺脚道：人家宁可装佯也不愿被人灌醉，二叔你为何要自己灌醉自己呢？

孙驼子眼睛已发直，喃喃道：一醉解千愁，还是醉了的好。醉了的好。

孙小红道：为什么？

孙驼子突跳起来，大声道：你问我为什么，我告诉你，因为我不愿受人的恩惠，无论谁的恩惠我都受不了，我宁可被吹一刀。

他的人又倒在椅上，以手蒙着脸，道：李寻欢，李寻欢，你为何要救我？我被人救过一次，已够受的了，你可知道我这些年来的日子是怎么过的吗？

李寻欢想问他：谁曾经救过你？

“你为可要答应他在这里守护十五年。

你守护的究竟是什么？

但孙驼子语声越来越低，也不知是醉了？还是睡着了？

李寻欢瞧了瞧孙小红，也想问她，但一看到孙小红那双灵活、调皮的大眼睛，他就立刻打消了这主意。

象孙小红这种女孩子，你若想问她什么秘密，那是一定问不出的。

李寻欢只长长叹了口气，道：你二叔真不愧是大丈夫。

孙小红用眼角瞟着他，笑道：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只有大丈夫才会真的醉得这么快。

李寻欢道：我的意思是说，只有大丈夫才肯一诺千金，至死不改，只有大丈夫才不愿受人的恩惠，只有大丈夫才肯为了别人，牺牲自己。

孙小红眼波流动，道：所以你也要为了保护别人而留在这里，是不是！

李寻欢沉默着。

孙小红道：无论为了什么原因，你都不肯走，是不是？

李寻欢还是沉默。

孙小红道：可是，你有没有想到阿飞呢？你不想去看看他？他难道不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又沉默了很久，道：他至少应该能照顾自己。

孙小红道：我常听人说，林仙儿看来虽像是天上的仙子，但却专门带男人入地狱。

她一字一字道：你不握你的朋友被她带入地狱？

李寻欢的嘴又闭上了。

孙小红叹口气道：我也知道你绝对不肯走，为了她，你别的事都可以放下，无论什么事都可以放下！

她眼波忽然变得无限温柔，望着李寻欢道：可是，你为什么不去找个人来代替她呢？

李寻欢泛起了一阵痛苦之色，又弯下腰去不停地咳嗽。

孙小红道：你不愿走，我也不能勉强你，可是你至少应该去看看我的爷爷。

李寻欢勉强忍住咳嗽，道：他    他在哪里？

孙小红道：他老人家在城外的长亭等我。

李寻欢道：长亭？

孙小红道：因为上官金虹一定会经过那里。

李寻欢沉吟道：上官金虹纵然经过那里，他也未必看得到。

孙小红道：一定能看得以，因为上官金虹从不乘车，也不骑马，他一向喜欢走路的，他常说一个人生着两条腿，就是为了要走路。

李寻欢一笑，道：你知道的倒真不少。

孙小红嫣然一笑，道：的确不少。

李寻欢道：你不但知道上官金虹要来，还知道他会从哪里来，你不但知道那封信是林仙儿写的，还知道她隐藏在那里

他盯着孙小红的眼睛，问道：这些事，你是怎么知道的？

孙小红咬着嘴唇，娇笑道：我有我的法子，我偏不告诉你。

夜深沉

孙小红的步子很轻快，就像是永远也不会疲倦似的，因为无论对什么事，她都有很大的兴趣。

她对生命正充满了热爱。

她还年轻。

李寻欢走在她身旁，和她正是个极强烈的对比。

他很羡慕她，甚至有点淡淡的妒忌，等他发现自己这种妒忌的时候，他才忽然吃了一惊。

我难道已真的老了？

因为他知道唯有老人才会对年轻人的热爱生出妒忌。

他自嘲的笑了笑，道：若是在十年前，我一定不会和你走得这么近。

孙小红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江湖中人人都知道我是个浪子，像你这样的女孩子和我走在一起，别人看到就难免要说闲话的。

他笑了知，接着道：幸好我现在已老了，别人看到我们，一定以为我是你的父亲。

孙小红叫了起来，道：我的父亲？你以为你真的有那么老了吗？

李寻欢道：当然。

孙小红忽然笑了起来。

李寻欢道：你笑什么？

孙小红道：我笑你！

李寻欢道：为什么？

孙小红道：因为我知道你一定很怕我。

李寻欢道：我怕你？

孙小红的眼睛亮得像天上的星星。

她吃吃地笑着道：就因为你怕我，才会对我说这种话，你怕你自己会对我 对我，所以才硬说自己是老头子，是不是？

李寻欢只有苦笑。

孙小红道：其实，你若是老头子，我就是老太婆了。

她忽然停下脚步，望着李寻欢柔声道：只有自己先觉得老了的人，才会真的变老，我爷爷就从来不肯服老，你还年轻得很，求求你以后莫要再说自己老了好吗？

李寻欢看到这双眼睛，忽然想起十余年前的林诗音。

那时的林诗音岂非也如此纯真。

但现在呢？

李寻欢暗中叹了口气，避开她的目光，遥望前方，忽然笑道：你看，前面已是长亭，我们快走吧，莫要让你爷爷等得着急。

黑沉沉的夜色中，只看到长亭中有一点火光，忽明忽显，火光到亮的时候，才能看出一个人的影子。

孙小红道：你看到那点火光了么？

李寻欢道：看到了。

孙小红笑道：你猜那是什么？猜得出，我佩服你。

李寻欢道：那是你爷爷在抽旱烟。

孙小红道：呀，你真是天才儿童，我真佩服你。

李寻欢也忍不住笑了，也不知为什么，和这女孩子在一起，他笑的时候就好像多了些，咳嗽的时候却少了些。

孙小红道：不知道上官金虹来过了没有？他老人家是否已将他送走？

说着，她目光忽然露出一丝忧郁之色，道：我们赶快过去吧，看看

她话未说完，李寻欢忽然扯住了她的手。

孙小红的心一跳，脸有些发烫。

她偷偷瞟了李寻欢一眼，才发现李寻欢的神情仿佛很凝重，一双锐利

的眼神，正出神的瞧着远方的道 1。

远方的道路上，已出现了两点火光。

那是两盏灯笼。

灯笼是金黄色的，用一根细竹竿高高挑起。

黄得诡秘，黄得可怕。

李寻欢身形一闪，已将孙小红拉到道旁的树后。

孙小红降低了语声，道：金钱帮？

李寻欢点了点头。

孙小红皱着眉道：原来上官金虹现在才到，莫非他路上也遇着什么事了么？

李寻欢道：也许因为他只有两条腿，所以走不快。

只见前面两盏灯笼，后面还有两盏灯笼，相隔约摸三丈。

前面的灯笼与后面的灯笼间，还有两个人。

两人的身材都很高，都穿着金黄色的衣衫，前面一人的衫角很长，几乎已覆盖到脚面，但走起路来长衫却纹风不动。

后面的一人衫角很短，只能掩及膝盖。

前面的一人赤手空拳，并没有带什么兵器。

后面的一人腰带上却插着一柄剑。

李寻欢忽然发现这人插剑的法子和阿飞差不多，只不过阿飞是将剑插在腰带中央，剑柄向右。

这人却将剑插在腰带右边，剑柄向左。

他用的莫非是左手。

李寻欢的双眉也皱了起来。

他很不喜欢使左手剑对手，因为左手使剑，剑法必定和别人相反，招式必定更辛辣诡秘，反难对付。

而且剑已出鞘，出手必快！

这是他多年的经验，他一肯就看出这是个很强的对手！

## 第三十七章 老人

李寻欢注意那使左手剑的汉子，孙小红注意的却是另一件事。

这两人走得很慢，步子很大，看来和平常人走路并没有什么不同，但也不知为了什么，她总觉得这两人走起路来有些特别。

她注意很久，才发现是什么原因了。

平常两个人走步伐必定是相同的。

但这两人走路却很特别，后面的一人每一步踏下，却恰巧在前面一人的第一步和第二步之间。

这条腿看来就好像长在一个人身上似的。

前面一人踏下第一步，后面一人踏入第二步，前面一人踏下第三步，后面一人踏下第四步，从来也没有走错一步。

孙小红从来也没有看到过两个人像这样子走路的，她倍觉得新奇极了，

也有趣极了。

但李寻欢却一点也不觉得有趣。

他非但不觉得有趣，反而觉得有些可怕。

这两人走路时的步伐配合得如此奇妙，显见得两人心神间已有一种无法解释的奇异默契。

他们平常走路时，已在训练着这种奇异的配合，两人若是联手地敌，招式与招式间一定配合得更神奇。

单只上官金虹一人，已是武林中数一数二的绝顶高手，若再加个荆无命，那还得了？！

李寻欢的心在收缩着。

他想不出世上有任何地子能将这两人的配合攻破！

他也不相信长亭中这老人能将这两人送走。

长亭中的老人仍在吸着旱烟，火光忽明忽暗。

李寻欢忽然发现这点点火光明灭之间，也有种奇异的节奏，忽明的时候长，忽而灭的时候长。

忽然间，这点点火光亮得好像一盏灯一样。

李寻欢从未看到一个人抽旱烟，能抽出这么亮的火光来。

上官金虹显然也发现了，因为就在这时，他已停下脚步。

就在这时，长亭的火光突然灭了。

老人的身形顿时被黑暗吞没。

上官金虹木立在道旁，良久，才缓缓转过身，缓缓走上长亭，静静地站在老人对面。

无论他走到哪里，荆无命都跟在他身旁，寸步不离。

他看来就像是上官金虹的影子。

四盏高挑的灯笼也移了过去，围在长亭四方。

上官金虹没有说话，低着头，将面目全都藏在斗笠的阴影中，仿佛不愿让人看到他面上的表情。

但他的眼睛却一直在盯着老人的手，观察着老人的每一个动作，观察得非常仔细。

老人自烟袋中慢慢地取出一撮烟丝，慢慢地装入烟斗里，塞紧，然后又取出一柄火镰，一块火石。

他的动作很慢，但手却很稳定。

上官金虹忽然走了过去，拿起了石桌上的纸媒。

在灯火下可以看出这纸媒搓得很细、很紧，纸的纹理也分布得很均匀，绝没有丝毫粗细不均之处。

上官金虹用两根手指拈起纸媒，很仔细地瞧了两眼，才将纸媒慢慢地凑近火镰和火石。

叮的一声，火星四溅。

纸媒已被笑。

上官金虹慢慢地将燃着的纸媒凑的老人的烟斗

李寻欢和孙小红站的地方虽然离亭子很远，但他们站在暗处，老人和上官金虹每一动作他们都看和很清楚。

李寻欢问道：要不要过去？

孙小红却摇头道：用不着，我爷爷一定有法子将他们打发走的。

她说得很肯定，但现在李寻欢却发觉她的手忽然变得冰冰冷冷，而且还像是已沁出了冷汗。

他自然知道她在为什么担心。

旱烟管只有两尺长，现在上官金虹的手距离人已不及两尺，他随时都可以袭击老人面上的任何一处穴道。

他现在没有出手，只不过在等待机会而已。

老人还在抽烟。

也不知因为烟叶太潮湿，还是因为塞得太紧，烟斗许久都没有燃着，纸却已将燃尽了。

上官金虹是用左手的拇指和食指拈着纸媒，其余的三根手指微微弯曲。

老人的无名小指距离他的腕脉还不到七寸。

火焰已将烧到上官金虹的手了。

上官金虹却似连一点感觉都没有。

就在这时，呼的一声，烟斗中的烟叶终于被燃着。

上官金虹的三根手指似乎动了动，老人的无名指和小指也动了动，他们的动作都很快，却很轻微，而且一动之后就停止。

于是上官金虹开始后退。

老人开始抽旱烟。

两人从头到尾都低着头，谁也没有去看对方一眼。

直到这时，李寻欢才松了口气。

在别人看来，亭子中的两个人只不过在点烟而已，但李寻欢却知道那实在是一场惊心动魄的决斗！

上官金虹一直在等着机会，只要老人的神志稍有松懈，手腕稍不稳定，他立刻便要出手。

但他始终找不到这机会。

到最后他还是忍不住了，弯长着的三根手指已跃跃欲试，他每根手指的每一个动作中都藏着精微的变化

怎奈老人的无名指和小指已立刻将他每一个变化都封死。

这其间变化之细腻精妙，自然也只有李寻欢这种人才能欣赏，因为那正是武功中最深奥的一部份。

两人虽只不过将手指动了动，但却当真是千变万化。

现在，这危机总算已过去了。

上官金虹后退三步，又退回原来的地方。

老人慢慢的吸了口烟，才微笑道：你来了？

上官金虹道：是。

老人道：你来迟了！

上官金虹道：阁下在此相候，莫非已算尽了这是我必经之路。

老人道：我只盼你莫要来。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老人道：因为你就算来了，还是立刻要走的。

上官金虹吸了一口气，一字字道：我若不想走呢？

老人淡淡道：我知道你一定会走的。

上官金虹的手，忽然紧紧握了起来。

长亭中似乎立刻就充满了杀机。

老人却只是长长吸了口烟，又慢慢地吐了出来。

自他口中吐出来的，本来是一条很细很长的烟柱。

然后，这烟柱就慢慢发生了一种很奇特的弯曲和变化，突然一折，射到上官金虹面前！

上官金虹似乎吃了一惊

但就在这时，烟雾已忽然间消散了。

上官金虹忽然长长一揖，道：佩服。

老人道：不敢。

上官金虹道：你工十七年前一会，今日别过，再见不知何时？

老人道：相见真不如不见，见又何妨？不见又何妨？

上官金虹沉默着，似想说什么，却未说出口来。

老人又开始抽烟。

上官金虹缓缓转过身，走了出去。

荆无命影子般跟在他身后

李寻欢目光却还停留在灯光消失处，看来仿佛有什么心事。

上官金虹走的时候，似有意，似无意，曾抬起头向他这边瞧了一眼，他第一次看到这上官金虹的眼睛。

他从未见过如此阴森，如此锐利的目光。

他从这双眼睛，已可判断出上官金虹的内力武功也许比传说中还要可怕！

但最可怕的，还是荆无命的眼睛。

无论谁被这双眼睛瞧了一眼，心里都会觉得很不舒服，很闷，闷得像是要窒息，甚至想呕吐。

因为那根本不是双人的眼睛，也不是野兽的眼睛。

但这双眼睛却是死的。

他漠视一切情感，一世生命 甚至他自己的生命！

孙小红却全没有注意到这些，因为她正在凝视着李寻欢。

这是她第一次看清了李寻欢。

虽然在黑暗中，但李寻欢面上的轮廓持来却仍是那么聪明，尤其是他眼睛和鼻子，给人的印象更深刻。

他的眼睛深邃而明亮，充满了智慧，他目光中虽带着一些厌倦，一些嘲弄，却又充满了伟大的同情。

他的鼻子直而挺，象征着他的坚强、正直和无畏。

他的眼角虽已有了皱纹，却使他看来更成熟，更有吸引力，更有安全感，使人觉得完全可以信任，完全可以倚靠的。

这正是大多数少女梦想中男人的典型。

他们全未发现那老人已向他们走了过来，正微笑着在瞧他们，目光中充满了欣慰。

他静静的瞧了他们很久，才微笑着道：你们可有人愿意陪老头子聊天么？

不知何时月已升起。

老人和李寻欢走在前面，孙小红默默的跟在他们身后。

她虽然垂着头没有说话，但心里却愉快得站想呐喊，因为他只要一抬头，就可见到她心目中最佩服的男人，和最可爱的男人。

她觉得幸福极了。

老人吐一口烟，道：我老早就听说过你，老早就想找你喝酒，今天才发现，跟你聊天的确是件很愉快的事。

李寻欢笑了笑，孙小红却赤的笑了出来，道：但他直到现在，除了向你老人家问好之外，别的话连一个字没有说呀。

老人笑道：这正是他的好处，不该说的话他一句也没有说，不该问的话一句也没有问，若是换了别人，一定早已没法探听我们的来历了。

李寻欢微笑道：这也许只因为我早已猜着了前辈的来历。

老人道：哦？

李寻欢道：普天之下，能将上官金虹惊退的人并不多。

老人笑了道：你若以为上官金虹是被我吓走的，你就错了。

他不等李寻欢说话，接着道：上官金虹的武功，你想必也看出，寸步不离跟着他的那少年人，更是可怕的对头，以他们两人联手之力，天下绝没有任何一人能抵挡他们三百招，更莫说要胜过他们了。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前辈也不能？

老人道：我也不能。

李寻欢道：但他们却还是走了。

老人：也许是因为他们觉得现在还没有必要杀我，也许是因为他们早已发觉你在这里，他们没有把握能胜过我们两人。

孙小红又忍不住道：他们就算已发觉树后有人，又怎么会是李探花呢？

老人道：像李探花这样的绝顶高手，就算静静的站在那里不动，但要他心里对某人生出了敌意，就会散发出一种杀气！

孙小红道：杀气？

老人道：不错，杀气！但这种杀气自然也只有上官金虹那样的高手才能感觉得出。

孙小红叹了口气，道：你老人家说得太玄妙的事，我不懂。

老人肃然道：武功本就是件很玄妙的事，懂得的人本就不多。

李寻欢道：无论他们是何走的，前辈相助之情，总是

老人打断了他的话，带着笑道：我只是喜欢看见你这种人好好的活着，因为像你这样的人，活在世上的已不多了。

李寻欢只是微笑，只有沉默。

老人道：你我虽然初次相见，但你的脾气我很了解，所以我也并不想劝你离开这里。

他目光凝注着李寻欢，道：我只希望你能明了一件事。

李寻欢道：前辈指教。

老人正色道：林诗音是用不着你来保护的，你走了对她只有好处。

李寻欢又为之默然。

老人道：林诗音本人并不是别人伤害的对象，别人想伤害她，只不过是因为你，换句话说，别人要伤害她，就因为在保护她，你若不保护她，也就根本没有人要伤害她了。这道理你明白吗？

李寻欢好像被人抽了一鞭，痛苦得全身都仿佛收缩了起来，他忽然觉得自己仿佛只有三尺高。

老人却全未留意到他的痛苦，又道：你若觉得她太寂寞，想陪伴她，

现在也已用不着，因为龙啸云已经回来了，你留在这里，只有增加她烦恼。

李寻欢目光茫然凝神着远方的黑暗，沉默了很久，才叹了口气，道：我错了，我错了，我又错了

她的腰似也弯了下去，背也无法挺直。

孙小红望着他的背影，心里又是怜惜，又是同情。

她知道爷爷是在故意刺激他，故意令他痛苦，她也知道这样做对他只有好处，但她却不忍。

老人道：龙啸云忽然回来，只因他已找到个他自信可以对付李寻欢的对手。

李寻欢道：他又何必找人对付我？我还是将他当做我的朋友。

老人道：但他却不这么想 = = 你可知道他找来的人是谁？

李寻欢道：胡不归？

老人道：不错，正是那疯子。

孙小红插嘴道：胡疯子的武功真的那么厉害？

老人道：普天之下只有两个人，我始终估不透他们武功之深浅。

孙小红道：哪两个人？

老人含笑道：其中一人是李探花，另一人就是胡疯子。

李寻欢知道：前辈过奖了，据我所知，我的朋友阿飞武功就绝不在我之下，还有荆无命

老人截口道：阿飞和荆无命一样，他们根本不懂得武功。

李寻欢愕然道：前辈说他们不懂武？

老人道：不错，他们非但不懂武功，而且不配谈武

他冷冷道：他们只会杀人，只懂得杀人。

李寻欢道：但阿飞和荆无命还是不同的。

老人道：有何不同？

李寻欢道：也许他们杀人的方法并无不同，但杀人的目的却绝不一样。

老人道：哦？

李寻欢道：阿飞只有在万不得已时才杀人，荆无命却只是为了杀人而杀人？

李寻欢垂下头，道：我

老人道：你若想看看他，现在正是时候，否则只怕就太迟了！

李寻欢忽然挺起胸，道：好，我这就去找他？

老人目中露出一丝笑意，道：你知道他住的地方？

李寻欢道：我知道。

孙小红忽然赶到前面，道：但你也许还是找不着，还是让我带你去的好。

李寻欢还未开口，老人板着脸道：你还有你的事，李探花也用不着你带路。

孙小红嘟起嘴，看样子几乎要哭了出来。

李寻欢沉吟道：就此别过。

他心里本有许多话要说，却只说了这四个字。

老人一挑大拇指，道：对，说走就走，这才是男子汉，大丈夫！

李寻欢果然说走就走，而且没有回顾。

孙小红目送他远去，眼圈儿都红了。

老人拍了她肩头，柔声道：你心里是不是很难受？

孙小红道：没有。

老人笑了，笑容中带着无限慈祥，道：傻×头，你以为爷爷不知道你的心么？

孙小红嘟着嘴，终于忍不住：爷爷既然知道，为什么不让我陪他去。

老人柔声道：你要知道，像李寻欢这样的男人，可不是容易能得到的。他目中闪着世故的智慧之光，微笑着道：你要得到他的人，就先要得到他的心，那可不简单，一定要慢慢地想法子，但你若追得他太紧，就会将他吓跑了。

李寻欢虽然说走就走，虽然没有回顾，但他的心却仍然被一根无形的线牵着，牵得紧紧的。

他知道自己这一走，又不知何时才能再见林诗音了。

相见时难，别亦难！

这十余年来，他只见到林诗音三次。每次都只有匆匆一面，有时甚至连一句话都没有说，但牵在他心上的线，却永远是握在林诗音手里的。只要能见到她，甚至只要能感觉到她就在自己附近，也就心满意足。

## 第三十八章 祖孙

秋风扑面，已有冬意。

残秋已残。

李寻欢的心境也正如这残秋般萧索。

你留在这里，只有增加她的烦恼和痛苦

老人的话，似乎还在他耳边响起。

他也知道自己非但不该再见她，连想都不该想她。

那老人不但是智者，必定是位风尘异人，绝顶高手。世上无论什么事，他似乎都秀少有不知道的。

但他的身份实在太神秘。

他究竟是什么人？究竟隐藏了什么？

孙驼子，李寻欢很佩服。

一个若能在抹布和扫把间隐忍十五年，无论他是为了什么，都是值得人深深佩服的。

但他究竟是为了谁才这样做？

他们守护的究竟是什么？

至于孙小红 小红的心意，他怎会不知道？

但他却不能接受，也不敢接受。

总之，这一家人都充满了神秘，神秘得几乎已有些有可怕山村。

山脚下，高高挑起一面青布酒旗。

酒铺的名字很雅，有七个字：停车醉爱枫林晚。

只看这名字，李寻欢就已将醉了。

酒不醇，却很清，很冽，是山泉酿成的。

山泉由后山流入这里，清可见底，李寻欢知道沿着这道泉水走到后山，就可是一片梅林深处找到三五间精致的木屋。

阿飞和林仙儿就在那木屋里。

想到阿飞那英俊瘦削的脸，那明亮锐利的眼睛，那孤傲倔强的表情，李增欢的血都似沸腾了起来。

但最令人难以忘怀的，还是他那难得见到的笑容，还有他那颗隐藏在冰雪后的火热的心。

近乡情怯。

他不知道阿飞这两年来已变成什么模样？

他不知道林仙儿这两年来是怎么样对待他的？

她虽然像是天山的仙子，却专门带男子入地狱？

阿飞是不是已落入地狱中了。

李寻欢不敢去想，他很了解阿飞，他知道像阿飞这种人，若为了爱情，是不惜活在地狱中的。

黄昏，又是黄昏。

李寻欢坐的位置，是这小店最阴暗的角落里。

这是他的习惯，因为坐在这种地方，他可以一眼就看到走进来的人，而别人却很难发现他。

但他却绝未想到第一个走进来的人竟是上官飞。

他一走进来就在最靠近门的位置上坐下，眼睛一直瞪着门外，仿佛是在等人，神情竟显得有些焦急，有些紧张。

这和他往昔那种阴沉镇静的态度大不相同。

他等的显然是个很重要的人。而且他单身前来，未带随从，显见这约会非但很重要，而且很秘密。

在这种偏僻的山村，怎会有令他觉得重要的人物？

那么他等的是谁呢？

他到这里来，是不是和阿飞与林仙儿有关系。

李寻欢以手支头，将面目隐藏起来。

上官飞的眼睛一直瞪着门口，根本就没有向别的地方看一眼。

小店中终于挂起了灯。

上官飞的神情显得更焦躁，更不安。

就在这时，已有两顶绿泥小桥停在门口，抬轿的都是十十来岁的年轻小伙子。

第一顶小轿中已走下个十三四岁的红衣姑娘，虽然还没有吸引男人的魅力，但纤腰一握，倒也楚楚动人。

上官飞刚拿起酒杯，突然放下。

这小姑娘剪水般的双瞳四下一转，已盈盈来到他面前，道：公子久候了。

上官飞目光闪动，道：你是

红衣小姑娘眼波四下一转，悄声道：停车醉爱枫林晚，娇面红于二月花。

上官飞霍然长身而起，道：她呢？她不能来？

红衣小姑娘抿嘴笑道：公子且莫心焦，请随我来

李寻欢看着上官飞走出门，坐上了第二顶小轿，看着轿夫们将轿子抬起，他就发觉一件很奇怪的事。

这些轿夫们一个个都是年轻力壮，行动矫健，第一顶小轿的轿夫抬轿时根本不费吹灰之力。

但第二顶小轿的轿夫抬轿时却显得吃力多了。

李寻欢立刻随着付清了酒帐，走出了门。

他本不喜欢多管别人的闲事，更不愿窥探别人的隐私，但现在他却决定要尾随上官飞，看看他约会的究竟是什么人。

因为李寻欢总觉得他到这里来，必定和阿飞有关系。

轿子已走入枫林。

突然，轿子里传出一声笑。

笑声又娇，又媚，而且，还带着轻轻的喘息，无论任何人，只要他是男人，听了这种知声都无法不动心。

但轿子里坐的明明是上官飞。难道上官飞已变成了女人？

过了半晌，轿子里发出一声娇啼：小飞，不要这样——在这里不可以

“原来你也和别的男人一样，想我，就是为了要欺负我。”

语音越来越低，渐渐模糊，终于听不见。

轿子已上山坡。

李寻欢倚在山坡下的一株枫树后，在低低地咳嗽。

原来轿子里有两个人。

其中一人自然是上官飞。

但一直在轿里等着他的女人是谁？

他一向对女人秀有经验，他知道世上会撒娇的女人虽然不少，但撒起娇来真能令男人动心的却不多。

他简直已可说出轿子里这女人的名字。

但他不敢说，因为他还没有确定。

无论对什么，他都不肯轻易判断，因为他不愿再有错误，对他说来，一次错误就已太多了。

他判断错一次，不但害了他自己一生，也害了别人一生。

轿子已在这小楼前停下来，后面的轿夫正在擦汗，前面轿子那小姑娘已走了出来，走上小楼旁的梯子，正在敲门。

笃，笃，笃，她只敲了三声，门就开了。

第二顶轿子里直到这时才走出个人来。

是个女人。

李寻欢看不到她的脸，只看出她的衣服和头发都已很凌乱，身段很诱人，走路的姿势更诱人。

这种姿态李寻欢看来也很熟悉。

只见她盈盈上了小楼，突然回过头来，向刚走出轿子的上官飞招了招手，才闪身入了门。

李寻欢只能看到她半边脸。

她的脸白中舵工，仿佛还带着一抹春色。

这一次李寻欢终于确定了。

这女人果然是林仙儿！

林仙儿在这里，阿飞呢？

李寻欢真想冲进去问她，却又忍住了。

李寻欢是个很奇怪的人。

他虽然并不是君子，但他做的事却是大多数“君子”不会做，不愿做，也永远无法做得到的。

他做的事简直没有任何人能做得到，因为世上只有这样的一个人李寻欢，以前固然没有，以后恐怕了不会再有了。

是以世上虽有些人一心只希望李寻欢快些死，但也有些人情愿不惜牺牲一切，让他活下去。

夜深了。

李寻欢还在等着。

一个人在等待的时候，总会想起许多事。

他想起第一次见到阿飞的时候

那天李寻欢并不寂寞，还有铁传甲和他在一起。

他不禁又想了铁传甲，想起了他那张和善忠诚的脸，想起了他那铁钉般的胴体

只可惜他的胴体虽如钢铁般坚强，但一颗心却是那么脆弱，那么容易被感动，所以他活在世上，总是痛苦多于欢乐。

想着想着，李寻欢突然又想喝酒了。

他取出酒瓶，将剩下的酒全部喝了下去。

然后他又咳嗽起来。

他从来不肯为自己考虑。

就在这时，小楼的门开了。上官飞已走了出来，他看来比平时愉快多了，只不过显得有些疲倦。

门里面伸出一双手，拉着他的手。

晚风中传来低低的细语，似在珍重再见，再三叮嘱。

过了很久，那双手才缓缓松开。

他走得很慢，不住回顾，显然还舍不得走。

但这时小楼上的门已关了。

上官飞仰首望天，脚步突然加快，但神情看来还有些痴迷，时而微笑，时而叹息。

他是不是也被带入了地狱？

小楼上的灯光很柔和，将窗纸都映成粉红色。

上官飞终于走了，李寻欢忽然觉得这少年也很可怜。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大步向小楼走了过去。

笃，李寻欢先敲了一声门，又笃笃接连敲了两声，他早已发觉那小姑娘敲门用的正是这种法子。

笃，笃笃，敲了三声后，门果然开了一线。

一人道：你

她只说了一个字，就看清李寻欢了，立刻就想掩门。

但李寻欢已推开门走了进去。

开门的竟不是林仙儿，也不是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而是个白发苍苍，满面皱纹的老太婆。

她吃惊地瞧着李寻欢，颤声道：你 是谁？到这里来干什么？

李寻欢道：我来找个老朋友。

老太婆说：老朋友？谁是你的老朋友？

李寻欢笑了笑，道：她看到我时，一定会认得的。

他嘴里说着话，人已走了进去。

老太婆拦住他，又不敢，大声道：这里没有你的老朋友，这里只有我和我孙女两人。

小楼上一共隔出三间屋子，一间客屋，一间饭厅，一间卧室，布置得自然都很精雅。

但三间屋子里都看不到林仙儿的影子。

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象是害怕得很，脸都吓白了，颤声道：奶奶，这人是强盗么？

老太婆吓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李寻欢觉得有些哭笑不得，苦笑道：你看我像不像强盗？

小姑娘咬着嘴唇道：你若不是强盗，为什么三更半夜闯到人家里来？

李寻欢道：我是来找林姑娘的。

小姑娘象是觉得他很和气，已不太害怕了，眨着眼道：这里没有林，只有位周姑娘。

林仙儿莫非用了化名？

李寻欢立刻追顺：周姑娘在哪里？

小姑娘指着自己的鼻子，道：我姓周，周姑娘就是我。

李寻欢笑了。

他忽然觉得自己简睦象是个呆子。

小姑娘似乎觉得有些好笑，道：但我却不认得你，你为何来找我？

李寻艰苦笑道：我找的是位大姑娘，不是小姑娘。

小姑娘道：这里没有大姑娘。

李寻欢道：这里刚刚没有人来过？

小姑娘道：有人来过

李寻欢问道：谁？

小姑娘道：我和我奶奶，我们刚从镇上回来。

她眼珠子转劫，又道：这里只有两个人，小的是我，大的是我奶奶，但她也早就不是姑娘了，你总不会是找她吧！

李寻欢又笑了。

他觉得自己很笨的时候，总是会发笑。

李寻欢的确没有看到有人出去。

但也却明明看到林仙儿走进来。

难道他真的见着鬼了么？

难道从轿子里走出来的那女人，就是这老太婆？

老太婆忽然跪了下来，道：我们祖孙都是可怜人，这里也没有什么值钱的东西，大爷你无论看上了什么，只管拿走就是。

李寻欢道：好。

饭厅的桌上有瓶酒。

李寻欢拿起了这瓶酒，头也不回的走了出去。

只听那小姑娘在后面偷偷地笑着道：原来这人并不是强盗，只不过是酒鬼而已。

### 第三十九章 阿飞

月仍未缺。

山泉在月光下看来就像是条闪着光的银带。

李寻欢沿着山泉，慢慢的走着，走得并不急。他不愿在天还未亮时就走到阿飞住的地方，免得惊扰他的好梦。

他从不愿打扰别人。

但无论什么人，无论在什么时候来打扰他，都没有关系。

那老太婆，绝不是林仙儿改扮的。

林仙儿到哪里去了呢？

李寻欢揉了揉自己的眼睛：难道我已老眼昏花？

天终于亮了，秋已残，梅花已渐渐开放。

李寻欢忽然闻到一阵淡淡的幽香，抬起头，梅林已在望。

梅林深处，已隐约可以望见木屋一角。

面对着这一片梅林，李寻欢似乎又变得痴了。

梅花旁，就是泉水的尽头。

一线飞泉，自半山中倒挂而下，衬着这片梅花，更宛如图画。

图画中竟有个人。

李寻欢也看不到这人的脸，只看出他穿着套很干净，很新的青布衫裤，头发也梳理得很光很亮。

他手里提着水桶，穿过梅林，走入木屋。

这人的身材虽然和阿飞差不多，但李寻欢却知道他绝不会是阿飞。

那么这人是谁？

李寻欢想不出有谁会和阿飞住在一起。

他立刻赶了过去。

木屋的门，是开着的，屋子里虽没有什么华丽的陈设，但却收拾得窗明干净，一尘不染。

桌子的角落里，有张八仙桌，那穿新衣的少年正从水桶里拧出一块抹布，开始抹桌子。

他抹得比孙驼子还慢，还仔细，看来好像这桌子上只要有一点灰尘留下来，他就见不得人似的。

李寻欢从背后走过去，觉得他背影实在很像阿飞。

但他绝不会是阿飞。

李寻欢简直无法想像阿飞抹桌子的模样，但这人既也住在这里，自然一定是认得阿飞的。

他至少应该知道阿飞在哪里。

李寻欢轻咳了一声，希望这人回过头来，他才好向他打听。

这人的反应并不快，但总算还是慢慢的回过头来。

李寻欢呆住了。

他认为绝不会是阿飞的人，赫然就是阿飞。

阿飞的容貌当然并没有变，他的眼睛还是很大，鼻子还是很挺，看来还是很英俊，比以前更英俊了些。

但他的神情却已变了，变得很多。

他眼睛里已失去了昔日那种摄人的魔力，面上那种坚强，孤傲的神情也没有了，竟变得很平和，甚至有些呆板。

他看来也许比以前好看多了，干净多了，但以前他那种咄咄逼人的神采，那种令人炫目的光芒，如今却已不复再见。

这真的就是阿飞？

这真的就是昔日的那孤独地走在冰雪中，死也不肯接受别人的少年？真的就是那快剑如风，足以令天下群雄胆寒的少年？

李寻欢简直无法想象，现在这身上穿着新衣服，手里拿着块抹布的人，就是以前他所认识的阿飞！

阿飞自然也看到了李寻欢。

他先觉得很意外，表情有些发怔，然后脸上才终于渐渐露出一丝微笑。谢天谢地，他笑得总算还和以前同样动人。

李寻欢也笑了。

他面上虽然在笑，心头却有些发苦。

两人就这样面对面的瞧着，面对面的笑着。谁也没有移动，谁也没有说话，可是两人的眼睛却已渐渐湿润，渐渐发红。不知过了多久，阿飞才缓缓道：是你。

李寻欢道：是我。

阿飞道：你毕竟还是来了。

李寻欢道：我毕竟来了。

阿飞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

他们说话都很慢，因为他们的语声已有些哽咽，说到这里，两人突又闭上嘴，像是无话可说。

但就在这时，阿飞突然从屋子里冲了出来，李寻欢也突然从外面冲了进去，两人在门口几乎撞倒一起，互相紧紧握住了手。

两人的呼吸都似已停顿，过了很久，李寻欢才长长吐出口气来，道：这两年来，你过得不冗么？

阿飞慢慢的点了点头，道：我——我很好，你呢？

李寻欢道：我？我还是老样子。

他举起了另一双手上的酒瓶，带着笑道：你看，我还是有酒喝，连我那咳嗽的毛病，这两年都好像已经被酒冲走了，你

一句话未说完，他又咳嗽起来，咳个不停。

阿飞静静的望着他，似已有泪将落。

突听一人道：你看你，李大哥来了，你也不请人家到屋里坐，地像个呆子般站在门口，也不怕人家看了笑话么？

林仙儿终于露面了。

林仙儿却还是一点也没有变。

她还是那么年轻，那么美丽，笑起来也还是那么是朗，那么可爱，她的眼睛还是发着光，亮得就像是天上的明星。

她就站在那里，温柔地瞧着李寻欢，柔声道：快两年了，李大哥也不来看看我们，难道已经将我们忘了吗？

无论谁听到这句话，都一定会认为李寻欢早已知道他们住的地方，却始终没有来探望他们。

李寻欢笑了，道：你又没有用轿子来接我，我怎么来呢？

林仙儿眨了眨眼睛，笑道：说起轿子，我倒也真想坐一次，看看是什么滋味。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你没有坐过轿子？

林仙儿垂下了头，幽幽道：像我这样的人，哪有坐轿子的福气。

李寻欢道：但昨夜镇上，我看到有个人坐轿经过，那人真像你。

他眼睛瞬也不瞬的盯着林仙儿。

林仙儿面上却连一点惊慌的表情都没有，反而笑：那一定是我在梦中走出去的——你说是吗？

后面一句话，她是对阿飞说的。

阿飞立刻道：每天晚上她都睡着很早，从来没有出去过。

李寻欢心里又打了个结。

他知道阿飞绝不会在他面前说谎的，但林仙儿若一直没有出去，昨天晚上从轿子出来的那女人是谁呢？

林仙儿已靠近阿飞身旁，将阿飞本来已很挺的衣服又扯平了些，目中带着无限温柔，轻轻道：昨天晚上你睡还好么？

阿飞点了点头。

林仙儿柔声道：那么你就陪李大哥到外面走走，我到厨房去做几样菜，替大哥接风。

她瞟了李寻欢一眼，嫣然道：外面的梅花已快开了，我知道李大哥最喜欢梅花——是吗？

阿飞走路的姿势也变了。

他以前走路时身子虽然永远挺得笔直，每一步迈出去，虽然都有一定的距离，但他的肌肉地是完全放松的。

别人走路是劳动，而他，却是休息。

现在他走路时身子已没有以前那么挺了，仿佛有些神不思属，心不在焉，却又显得有些紧张。

他显然已不能完全放松自己。

两人走了很长的一段，李寻欢还没有说什么。

因为他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他本想问阿飞，为什么要躲到这里来？林仙儿是否已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她劫来的财富是否已还给了失主？

但他都没有问。

他不愿意触及阿飞的隐痛。

阿飞也沉默，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忽然长叹了口气，道：我对不起你。

李寻欢也叹了口气，道：你为了救我，不惜自认为梅花盗，甚至连自己的性命都不要了，这样若也算对不起我，我倒真希望天下人都对不起我了。

阿飞似乎全没有听他说话，接说道：我走的时候，至少应该告诉你一声的。

李寻欢柔声道：我知道你一定有你的苦衷，我不怪你。

阿飞黯然道：我也知道我不该这么做，可是我无论如何也无法对她下手，我——我实在已离不开她。

李寻欢笑道：一个男人爱上了一个女人，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一点也没有错，你为什么偏要责怪自己。

阿飞道：可是 可是

他神情突然激动起来，大声道：可是我却对不起你，也对不起那些受了梅花盗之害的人。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试探问道：但她改过了，是吗？

阿飞道：我们临走的时候，她已将所有劫来的财物都还给了别人。

李寻欢道：既然如此，还难受什么？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句话你不懂？

他不愿阿飞再想这件事，忽然抬头笑道：你看，这棵树上的梅花已开了。

阿飞道：嗯。

李寻欢道：你可知道已开了多少朵？

阿飞道：十七朵。

李寻欢的心沉落了下去，笑容也冻结。

因为他数过梅花。

他了解一个人在数梅花时，那是多么寂寞。

阿飞也抬起头，道：看来又有一朵要开了，为何它们要开得这么早呢？开得早的花朵，落得岂非也早些

木屋一共有五间，一间客厅，一间贮物，后面的是厨厕，剩下的两间屋子里，都摆着床。

较大的一间陈设精致，还有妆台。阿飞道：仙儿就睡在这里。

较小的一间也收拾得干干净净，一尘不染。

阿飞道：这是我的屋子。

李寻欢黯然。

他这才知道阿飞和林仙儿原来一直还是分开来睡的。两人在这里共同生活了两年，而阿飞又是血气方刚的年轻人。

李寻欢觉得很意外，也很佩服。

阿飞脸上露出一丝笑，道：你若知道这两年来我睡得多么早，一定会奇怪。

李寻欢道：哦？

阿飞道：天一黑我就睡了，一沾枕头就睡着，而且一觉睡到天亮，从不会醒。

李寻欢微笑道：生活有了规律，睡得自然好。

## 第四十章 奸情

阿飞道：这两年来，我日子确过得很平静 我一生中从未有过如此安定平静的日子，她 她确对我很好。

李寻欢笑道：听到你说这些话，我也很高兴，太高兴了

他自然不愿被阿飞看出他笑得有些不自然，嘴里说着话，头已转了过

去，四面观望着，突然又道：你的剑呢？

阿飞道：我已不用剑了。

李寻欢这才真的吃了一惊，失声道：你不用剑了？为什么？

阿飞道：剑是凶器，而且总会让我想起那过去的事。

李寻欢道：这是不是她劝你的？

阿飞道：她自己也放弃了一切，我们都想忘记过去，从头做起。

李寻欢点头，道：很好，很好，很好

他本来像是还有话要说的，但这时林仙儿的呼声已响起，菜已摆上桌了，老爷们还不想回来么？

菜不多，却很精致。

林仙儿的菜居然烧得这好，倒也是件令人想不到的事。

除了菜之外，桌上当然还有酒，但酒杯里装的却是茶。

林仙儿道：山居简陋，仓促间无酒为敬，只好以茶作酒了。

李寻欢笑道：幸好我还带了半瓶酒来

他目光四转，终于找到了方才摆在椅子角落里的那酒瓶，先将自己杯中的茶一饮而尽，向阿飞道：来，你也快把茶喝完，我替你倒酒。

阿飞没有说话。

阿飞突然道：我戒酒了。

李寻欢又吃了一惊，失声道：你戒酒了？为什么？

阿飞脸上一点表情也没有。

林仙儿道：酒喝多了，对身体总不太好的，李大哥，你说不是吗？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笑了：不错，酒喝多了，就会变得像我这样子，我若能倒退十几二十年，我一定也要戒酒的。

阿飞低下头，开始吃饭。

他看来又有些心不在焉，刚夹起个肉丸，就掉在桌上。

林仙儿白了他一眼，道：你看你，吃饭就像个孩子似的，这么不小心。

阿飞默默的，又将掉在桌上的肉丸夹起。

林仙儿又白了他一眼，柔声道：你看你，肉丸掉在桌上，怎么还能吃呢？

她自己夹起个肉丸，送到阿飞嘴里。

晚饭的菜比午饭更好，然后，天就黑了。

李寻欢睡在阿飞的床上，阿飞睡在客厅里。

林仙儿亲自为他们换上了干净的被单，铺好床，又将一套干净的衣服放在阿飞的床头。

我喜欢小飞每天换衣服。

临睡前，她打了盆水，看着阿飞洗手洗脸，等阿飞洗好了，她又将手巾拿过来，替阿飞擦耳朵。

阿飞睡下去，她就替他盖好被。

这里比较冷，小心晚上着了凉。

她对阿飞服侍得实在是无微不至，就算是一个最细心的母亲，对她自己的孩子也未必有如此体贴。

阿飞应该算是幸福极了。

但也不知为什么，李寻欢却有点不明白，他实在不知道阿飞这种生活是幸福？还是痛苦？

李寻欢也不知是觉得可笑，还是很可悲。

外面鼻息沉沉，阿飞果然一沾枕头就已睡着。

李寻欢却没有这么好的神气，自从三岁以后，他就从来了没有这么早睡过，杀了他也睡不着。

林仙儿的屋里一点动静都没有，也像是睡着了。

李寻欢披衣起床，悄悄走了出去，

有很多事他都想找阿飞聊聊。

但阿飞却睡着很沉，推也推不醒，就算是条猪也不会睡得这么沉的，何况是比狼还有警觉的阿飞。

李寻欢站在阿飞床头，沉思着，面上露出了愤愤的表情

“她每天都睡得很早 从不出去 ”

“天一黑我就睡了，一觉睡到天亮，从不会醒。”

李寻欢记得今天晚上吃的汤是排骨汤，炖得很好，阿飞喝了很多，林仙儿也一直在劝着李寻欢多喝些。

幸好排骨汤是用笋子炖的，李寻欢虽不俗，却从来不吃笋。幸好他双是个从不忍当面拒绝别人好意的人。

他虽然没有拒绝，却趁林仙儿到厨房去添饭的时候，将她盛给他的一大碗汤阿飞喝了。

他记得林仙儿回来看到他的汤已空，笑得更甜。

她在汤里放了什么迷药？

每天晚上一大碗汤，所以阿飞每天都睡得很沉。

阿飞睡沉了，她无论去做什么，阿飞也不会知道。

但她为何不索性在汤里放些毒药？

这自然是因为阿飞还有利用的价值。

李寻欢目中射出了怒火，突然转身，用力去拍林仙儿的门。

门里没有声音，没有回应。

李寻欢一生中从未踢破过别人的房门，闯入别的屋子。

但这一次却是例外。

屋子里果然没有人，林仙儿到哪里去了？

这一次，他算准林仙儿必定在这小楼上。

他正考虑是否现在就闯进去，小楼上的门突然开了。

一个人慢慢的走了出来，看来也和上官飞一样，神情虽然很愉快，却显得有些疲倦。

从门里射出的灯光，照在他身上。

李寻欢本不是个容易吃惊的人，但一看到他，就又吃了一惊。

他再也想不到从这扇门里走出的人，竟是郭嵩阳！

只见门里面伸出一双白生生的手，拉着郭嵩阳的手。

晚风中传来一阵阵低语，似在珍重再见，再三叮咛。

过了很久，郭嵩阳才慢慢走下楼梯。

他走得很慢，不时回头，显然还有些舍不得走。

但小楼上的门却已关了

这小楼上究竟是天堂，还是地狱？

李寻欢不但觉得很悲哀，也很愤怒，他悲哀是为了阿飞而悲哀，愤怒也是为了阿飞而愤怒。

他几乎从未如此愤怒过。

方才他已忍不住要冲过去，当面揭穿林仙儿的秘密，但郭嵩阳也可算是他的朋友，而且也是个男子汉！

他不忍令郭嵩阳难堪。

只见郭嵩阳仰首望天，长长吸了口气。

但走了两步，他脚步突又停住，厉声道：是什么人躲在那里，出来！

嵩阳铁剑果然不愧是当今天下顶尖高手，他的警觉之高，反应之快，都绝非上官飞可比。

无论从什么地方走出来，他头脑还是能保持清醒，但他却也绝对想不到从树后走出来的人竟是李寻欢！

从小楼到停车爱醉枫林晚并不远，两人在这段路上说的话也不多，而且都没有说出自己心里想说的话。

但有些话迟早总是要说出来的。

他们坐在酒店的屋脊上，开始喝酒。

李寻欢在很多地方都喝过酒，但坐在屋脊上喝酒，还是生平第一次，他发觉这真是喝酒的好地方。

现在，一坛酒也只剩下半坛了。

郭嵩阳喝得真不少，有李寻欢这样的酒伴，有清风明月沽酒，无论谁都会多喝几杯的。

郭嵩阳忽然道：你——你自然知道我到那楼上去做什么。

李寻欢道：我知道你是男人。

郭嵩阳道：你自然也知道在那楼上的人是谁？

李寻欢道：是。

郭嵩阳道：我——并不常来找她。

李寻欢道：哦？

郭嵩阳道：我只有在心情不好的时候，才会来找她。

李寻欢默默的点了点头。

郭嵩阳道：我也认得很多女人，但她却是最能令我愉快的一个。

李寻欢沉默道：你可知道她是怎样的一个女人么？

郭嵩阳喝了口酒，道：我认得她已很久了。

李寻欢道：她对你怎样？

郭嵩阳笑了，道：她会对我怎样？这种女人对任何人都是一样的，只看那男人是不是有被她利用的价值。

李寻欢道：你也知道她在利用你？

郭嵩阳又笑了道：我当然知道，但我却一点也不在意，因为我也在利用她。只要她能给我愉快，我付出代价有何妨。

李寻欢点了点头，道：这的确是很公平的交易，可是——你们的交易若是伤害到别人，你也不在意么？

郭嵩阳道：会伤害到谁？

李寻欢道：自然是爱她的人。

郭嵩阳叹了口气，道：我有时真不懂，女人为什么总是要伤害爱她的人？

李寻欢笑了笑，道：这也许是因为她只能伤害爱她的人，你若不爱她，怎么被她伤害？你若不爱她，她无论做什么事，你根本都不会放在心上。

郭嵩阳微笑道：你对女人好像了解得很多。

李寻欢道：世上绝没有任何一个男人能真的了解女人，若有谁认为自己很了解女人，他吃的苦头一定比别人更大。

郭嵩阳沉默很久缓缓道：阿飞真的很爱她？

李寻欢道：是。

郭嵩阳道：我知道她是阿飞的朋友，也知道阿飞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没有说话。

郭嵩阳道：但我却不认得阿飞，也从未见到过他。

李寻欢道：你用不着解释，我并没有怪你。

郭嵩阳又沉默了很久，问道：阿飞现在还和她在一起么？

李寻欢道：是。

他长叹一声，道：他爱她虽比你深得多，但他和她的关系却还不及你亲密。

郭嵩阳很诧异道：难道她没有和他

李寻欢苦笑道：无论谁都可以，就是他不可以。

郭嵩阳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他尊敬她，从不愿勉强她，她是他心目中的圣女她自然希望他永远保留这种印象。

他苦笑道：其实女人是生来被人爱的，而不是被人尊敬的，男人若对一个根本不值得尊敬的女人尊敬，换来的一定是痛苦和烦恼。

郭嵩阳道：如此说来，她的所做所为，阿飞一点也不知道？

李寻欢道：完全不知道。

郭嵩阳道：你为何不告诉他？

李寻欢道：我纵然告诉他，他也不会相信，一个男人若是爱上了一个女人，他的耳朵就会变聋子，眼睛也会变瞎子，明明很聪明的人也会变呆子。

郭嵩阳沉吟道：你难道要我去告诉他？

李寻欢黯然：他是个很有作为的青年，也是我的好朋友，我不忍心眼看他败在这种女人的手上。

郭嵩阳默默无语。

李寻欢道：我生平从未求人，但这一次

郭嵩阳突然打断他的话，道：可是 我说的话，他就会相信么？

李寻欢道：至少你和她的关系，她总不能完全否认的。

郭嵩阳霍然长身而起，道：好，我陪你去。

李寻欢紧握住他的手，道：我的确没有看错你，我相信你和阿飞也一定会变成很好的朋友。

郭嵩阳道：好朋友只要有一个就已足够，他能交到一个像你这样的朋友，已可算是不虚此生了！

木屋里竟没有人！

阿飞睡过的床，还铺在客厅里，厨房里还摆些昨夜吃剩下的茶，但炖汤的汤锅却已空了，而且也已洗得干净净。

林仙儿的卧房里一切东西都还是老样子，被李寻欢闯破的门在风中微微摇晃着，不时发出吱吱的声响。

## 第四十一章 狡兔

阿飞屋子里的东西也没有移动过，甚至连那套衣服都还摆在床上。

但他们的人却已走了！显然走得很匆忙。

阿飞竟然又不辞而别，李寻欢简直不能相信，望着那扇被他撞破的门，他忽又弯下腰去剧烈的咳嗽起来。

郭嵩阳背着双手，静静的望着他，缓缓道：你说阿飞是你的好朋友。

李寻欢道：是。

郭嵩阳道：但你却不知道他已走了。

李寻欢默然半晌，勉强笑了笑，道：也许，他遇着什么意外，也许

郭嵩阳道：也许是因为他比较听女人的话。

他不让李寻欢反驳，立刻又接着问道：他们已在这里住了很久？

李寻欢道：快两年了。

郭嵩阳道：但两年以前，她已约我在那小楼上见过面了。这地方说不定就是她的老窝。

李寻欢苦笑道：狡兔三窟，她的窝必定不止这一处。

郭嵩阳叹了口气，道：可惜我却只知道这一处。

李寻欢没有说话，慢慢的走入林仙儿的屋子。

屋子里有一张床、一张柜、一张桌。

柜子里的衣服并不多，而且都很朴素，桌上有个小小的妆匣，里面也并没有什么花粉。

这当然也只不过因为那小楼才是她更衣化妆的地方。

郭嵩阳道：我出来的时候，她留在楼上，现在她却已回来过，而且已经将阿飞带走了，我们在路上竟未发现她的踪迹

李寻欢沉声道：这只不过因为她走的是另外一条路。

郭嵩阳道：另外一条路，这里四面环山，难道还有什么捷径？

他忽然揭起了床板。

床下果然有条秘道

山腹中空，秘道穿过山腹。

李寻欢一走下去，就已知道出口在哪里了。

郭嵩阳道：以你看，这条路的出口是在什么地方？

李寻欢道：那小楼上的床下。

郭嵩阳道：我也是这么想

他冷笑了一下，道：下了这张床，就上那张床，她做事倒真不肯浪费时间。

李寻欢淡淡道：她的约会很忙，时间自然宝贵得很。

郭嵩阳面色变了变 他虽然也明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但听到别人当面说出来，心里还是有些不舒服。

男人们常嘲笑女人们的气量小，其实男人自己的气量也未必就比女人大多少，而且远比女人自私得多。

他们就算有了一万个女人，却还是希望这一万个女人都只有他一人男

人，他就算早已不喜欢那女人，却还是希望那女人永远只喜欢他。

秘道自然不会太长。

秘道的出口，果然就在那小楼上卧室中的床下。

这张床可比那张床漂亮多了，锦帐上的流苏纓络缤纷，床上的鹅毛被软得就像云堆，叫人一陷进去，就爬不出来。

林仙儿自然不在，屋子里只有那穿红衣服的小姑娘。

她正坐在妆台旁很专心的绣着花，绣的是一面鸳鸯戏水的枕头，这正和屋子里的情高歌非常配合。

李寻欢他们突然走出来，她并没有吃惊。

她像是早已算准他们会来了。

她只是用眼角瞟了他们一眼，道：原来你们是认得的。

郭嵩阳沉着脸，厉声道：这里只剩下你一个人了？

小姑娘嘟起嘴道：你这么凶干什么？每次你来的时候，替你铺床的是我，替你叠被的也是我，你难道已忘了么？

郭嵩阳说不出话来了。

小姑娘的大眼睛在李寻欢身上一转，道：你就是李探花？

李寻欢道：是。

小姑娘悠悠道：别人都说李寻欢不但武功最高，人也最精明，最能干，我实在没有想到你也会被人骗，上人的当。

她眨着眼抿嘴一笑，道：上次我骗了你，真抱歉得很。

李寻欢道：没关系，偶尔被小孩子骗一次，也是件很开心的事，我自从小被你骗过一次后，就觉得自己好像年轻多了。

小姑娘眼睛盯着他，仿佛也渐渐觉得这人的确很有趣了。像李寻欢这样的人，本就不是常常能见得到的。

她笑道：我看你就算没有被我骗，本来也年轻得很，若是再被我骗几次，只怕就要变成小孩子了。

李寻欢道：我以后一定会很小心。四十岁的小孩子，岂非要被人当做妖怪了么？

小姑娘笑道：你只管放心，上次我骗了你，只因为你还是个陌生人，奶奶从小就告诉我，千万不能对陌生人说老实话，否则也许就会被人拐走。

李寻欢道：现在呢？

小姑娘道：现在我们已认识，我自然不会再骗你。

李寻欢道：那么，我问你，你刚刚可曾看到有人从这里出来么？

小姑娘道：没有。

她眨了眨眼睛，又道：但我却看到有人从外面进来。

李寻欢道：是什么人？

小姑娘道：是个男人，我不认识他。

她吃吃的笑道：除了你外，我认得的男人不多。

李寻欢只好装作没有听到这句话，问道：他是来干什么的？

小姑娘道：那人长得很凶狠，一嘴大胡子，脸上还有个刀疤，一走进来就问我，认不认得李寻欢？李寻欢会不会来？

李寻欢道：你说什么？

小姑娘道：只因为我不认得他，所以就故意骗他，说我认得你，你马上就会来的。

李寻欢道：那么他说什么？

小姑娘眨眼道：他就交给我一封信，要我转交给你，还说一定要我交给你本人。

李寻欢道：那你就收下了。

小姑娘道：我当然收下了。我若不收下，谎话岂非就要被揭穿了么？那人凶得很，若知道我在说谎，不打破我的头才怪。

她一笑，接着道：女孩子的头若被打破，一定疼得很，你说是不是？

李寻欢也笑了笑：男孩子的头被打破，也疼得很的。

这小姑娘有种本事，她无论说什么话都完全像真的一样。

若是换了别人，一定会问她：

送信的人到哪里去了？怎会将交给我的信送到这里？

但李寻欢并没有问。

他也有种本事，那就是无论别人说什么，他都好像很相信，所以有很多人都常常以为自己已经骗过了他。

小姑娘果然取出了封信，信上果然写着李寻欢的名字，信是密封着的，这小姑娘居然没有偷看。

信上写的是：寻欢先生足下，久慕英名，极盼一晤，十月初一当候教于此山中飞泉之下，足下君子，必不致令我失望。

下面的署名赫然竟是：上官金虹！

这封信写得很简单，也很客气，但无论谁接到这封信，就算不立刻去准备后事，也要吓一跳。

上官金虹若向一个人挑战，那人还能活得长么？

李寻欢慢慢的叠起信，放回信封，藏入怀中。

他脸上居然还在笑。

小姑娘一直盯着他，此刻忍不住问道：信上写的是什么？

李寻欢道：没有什么。

小姑娘道：瞧你笑得这么开心，迪封信只怕是女人写给你的。

李寻欢道：猜对了。

小姑娘眼波流动，道：她是不是想约你见面。

李寻欢道：又猜对了。

小姑娘嘟起嘴，道：早知道是女人的信，我才不交给你哩。

李寻欢道：你若不交给我，她一定会很伤心的。

小姑娘狠狠瞪了他一眼，道：她是个怎么样的人？漂不漂亮？

李寻欢道：当然漂亮，否则我早就将这封信甩到一边去了，女人长得丑，简直比男人生得笨还要可怕。

小姑娘道：她有多大年龄？

李寻欢道：年纪也不大。

小姑娘用力将绣花针往布栅上一插，板着脸道：既然有这么样一位漂亮的老太婆约你，你为什么还不赶快去见她，还呆在这里干什么？

李寻欢道：做主人的，怎么可以赶客人走？

小姑娘冷冷道：我就算不赶你，反正也是要走的。

李寻欢道：我若不走呢？

小姑娘眼珠子一转，道：你若不走，我这做主人的当然要想法子招待你。

李寻欢道：真的？

小姑娘道：当然是真的，我虽然不大方，可也不是小气鬼，你若要在这里躺十天，我就招待你十天，你若要在这里躺一辈子，我也不会赶你走的。

说着说着，她的脸已红了起来。

小姑娘的脸若红，那就表示实在已不小了。

李寻欢道：好，那么我就留在这里

他话还未说完，小姑娘已跳了起来，道：你说的是真话？

李寻欢笑道：当然是真的，难得遇到你这么好的主人，我怎么会走呢？

小姑娘展颜笑道：我知道你喜欢喝酒，我这就去替你准备，这地方别的没有，酒却是多得很，多得可以淹死你。

李寻欢道：除了酒之外，这还要几块木头，越硬越好。

小姑娘怔了怔道：木头？要木头干什么？难道你要用木头来下酒？你的牙齿倒真不错。

说着说着，她自己先笑了，道：但你既然要木头，我就替你拿木头来，无论你想要什么，就算想要天上的月亮，我也会替你搬梯子的。

郭嵩阳一直在注意李寻欢脸上的表情，此刻忽然道：我不吃木头，我吃蛋，无论是鸡蛋、鸭蛋、皮蛋、咸蛋，只要是蛋就可以，越多越好。

小姑娘的脸板了起来，上下瞪了他两眼道：你也要留在这里！

郭嵩阳道：难得遇到你这么好的主人，我怎么肯走呢？

小姑娘嘟着嘴走出去，嘴里还在喃喃道：这世上不识相的人倒真不少，什么事不好做，为什么偏偏要煞别人的风景呢？

## 第四十二章 恶毒

屋子很大，被单是新换的，洗得很白，浆得很挺，茶壶并没有缺口，茶杯干净得很。

林仙儿正坐在床头，在一件男人的衣服上缝钮扣，她用针显然没有用剑熟悉，时常会扎着自己的手。

阿飞站在窗口，望着窗外的夜色，也不知在想些什麼。

林仙儿缝完了一粒扣子，摇头道：我实在不喜欢住在客店，无论多麼好的客店，房间也像是个笼子似的，我一走进去就觉得闷得慌。

阿飞：嗯。

林仙儿道：我常听别人说，金窝银窝，也不如自己的狗窝，无论什麼地方总不如自己家里舒服，你说是不是？

阿飞道：嗯。

林仙儿眼波流动，道：我把你从家里拉出来，你一定很不开心，是不是？

阿飞道：没有。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我知道李寻欢是你的好朋友，也不是不愿意你跟他交朋友，但我们既然已决定忘记过去，重头做起，就不能不离开他，像

他那种人，无论走到什麼地方，都会有麻烦跟着他的。

她柔声道：我们已发誓不再惹麻烦了，是不是？

阿飞：是。

林仙儿道：何况，他做人虽然很够义气，但酒喝得太多，一个人酒若喝得太多，就难免有些毛病，毛病犯的时候，连自己都不知道。

她又叹了口气，道：就因为这样，所以他才会撞破我的门，要对我

阿飞忽然转回头，瞪着他，道：那件事你永远莫要再说了，好不好？

林仙儿温柔一笑，道：其实我早已原谅他了，因为他是你的朋友。

阿飞目中露出了痛苦之色，道：我没有朋友 我只有你。

林仙儿站起来，走过去拉住他的手，将他拉到自己的身旁，柔声道：我也只有你。

她垫起脚尖，将自己的脸贴在他脸上，道：我只有你就已足够了，什麼都不想再要。

阿飞张开手，紧紧的抱住了她。

林仙儿道：你为什麼不肯光明正大的娶我，让别人都知道我是你的妻子，你为什麼不敢？我以前做错的事，你难道还不能原谅我？你难道不是真心的爱我？

阿飞面上的表情更痛苦，缓缓松开手。

但林仙儿却将他抱得更紧。

阿飞躺在床上，似已崩溃。

他心里充满了悔恨，也充满了痛苦。

他恨自己，他知道不该这麼做，但他已无法自拔，有时他甚至想去死，却又舍不得离开她。

林仙儿已站了起来，正在对着镜子梳头发，她脸上红红的，一双水汪汪的眼睛里仿佛还带着春色。

任何人都可以，只有阿飞不可以。

林仙儿嘴角露出一丝微笑，笑得的确美丽，却很残酷，她喜欢折磨男人，她觉得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愉快的享受。

就在这时，突然有人用力的敲门。

一人大声道：开门，快开门，我知道你在里面，我早就看见你了。

阿飞霍然长身而起，厉声道：什麼人？

话未说完，门已被撞开，一个人直闯了进来。

他指着林仙儿，格格笑道：你虽然假装看不见我，我却看到你了，你还想走麼？

林仙儿脸一丝表情也没有，道：你是什麼人？我不认得你！

这少年大笑道：你不认得我？你真的不认得我？你难道忘了那天的事？好好好，我辛辛苦苦替你送了几十封信，你现在却不认得我了。

他忽然扑过去，想抱住林仙儿，道：但我却认得你，我死也忘不了你

林仙儿当然不会被他抱住，轻轻一闪，就躲开了，惊呼道：这人喝醉了，乱发酒疯。

他又想扑过去，但阿飞已挡住了他，厉声道：滚出去！

少年叫了起来，道：你是什麼人？凭什麼要我滚出动，你想讨好她，

告诉你，她随时随刻都会将你忘了的，就像忘了我一样。

他突又大笑起来，笑道：无论谁以为她真的对他好，就是呆子，呆子她至少已跟一百多个男人上过床了。

这句话未说完，阿飞的拳头已伸出！

只听砰的一声，少年已飞了出去，仰天跌在院子里。

林仙儿突然掩面哭起来，哭着道：我究竟做错了什麼？为什麼这些人要来冤枉我，要来害我

阿飞叹了口气，轻搂住了她，道：只要有我在，你就不用害怕。

良久，林仙儿的哭声才低了下来，轻泣道：幸好还有你，只要你了解我，别人无论对我怎样都没关系了。

阿飞目中带着怒火，咬牙道：以後若有人敢再来欺负你，我绝不饶他！

林仙儿道：无论什麼人？

阿飞道：无论什麼人都一样。

林仙儿嚶哼一声，搂得更紧。

但她的眼睛却在望着另一个人，目中非但全没有悲痛之色，反而充满了笑意。

院子里也有个人正在望着她。

这人就站在倒下去的那少年身旁。

他的身材很高、很瘦，腰带上斜插着一柄剑！

院子里虽有灯光，却不明亮，只有隐约看出他脸上有叁条刀疤。

但最可怕的，还是他的眼睛。

他的眼睛竟是死灰色的，既没有情感，也没有生命！

他冷冷的盯着林仙儿，慢慢地点了点头，然後转过身，向朝南的一排屋子走了过去。

又过了半晌，就有两个人跑来将院子里那少年抬走。

林仙儿的轻泣声这才完全停止了。

夜更深。

屋子里传出阿飞均匀的鼻息声，他显然又睡着很沉了。林仙儿倒给他的一杯茶之後，他就立刻睡着。

院子里静得很，只有风吹着梧桐，似在叹息。

然後，门开了。

只开了一线，一个悄悄的走了出来，又悄悄的掩起门。悄悄的穿过院子，向朝南的那排屋子走了过去。

这排屋子里还有一扇窗子，里面灯火是亮着的。

昏黄的灯光从窗子里照出来，照在她的脸上。

是林仙儿，她已开始敲门。

只敲了一声，门里就传出一个低沉而嘶哑的声音，冷冷道：门是开着的。

林仙儿轻轻一推，门果然开了。

方才站在院子里的那个人，就仿佛一尊自亘古以来就坐在那里的石像。

距离近了，林仙儿才看清他的眼睛。

他的瞳孔很大，所以当他看着你的时候，好像并在看你，他并没有看你的时候，又好像在看你。

这双眼睛既不明亮，也不锐利，但却有种说不出的邪恶妖异之力，就

连林仙儿看了心头都有些发冷，似乎一直冷到骨髓里。

蛤她脸上却是还是带着动人的甜笑。

遇到的人越可怕，她就笑得越可爱，这是她用来对付男人的第一种武器，她已将这种武器使用得十分熟练，十分有效。

她笑道：是荆先生吗？

荆无命冷冷的盯着她，没有说话，也没有点头。

林仙儿笑得更甜，道：荆先生的大名，我早已听说过了。

荆无命还是冷冷的盯着她，在他眼中，这位天下第一美人简直就和一块木头没什么两样。

荆无命突然打断她的话，冷冷道：你在我面前说话时，最好记得一件事。

林仙儿道：只要荆先生说出来，我一定会记着的。

荆无命道：我只发问，不回答，你明白吗？

林仙儿道：我明白。

荆无命道：但我问的话，一定要有回答，而且要回答得很清楚，很简单，我不喜欢听人废话 你明白吗？

林仙儿道：我明白。

荆无命道：你就是林仙儿？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道：是你约我们在这里见面的？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道：你已替我们约好了李寻欢？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道：你为何要这样做？

林仙儿道：我知道上官帮主一直在找李寻欢，因为李寻欢总喜欢挡别人的路。

荆无命道：你是想帮我们的忙？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的瞳孔突然收缩了起来，厉声道：你为何要帮我们的忙？

林仙儿道：因为我恨李寻欢，我想要他的命！

荆无命道：你为何不自己动手杀他？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我杀不了他，在他面前，我连想都不敢想，因为他一眼就能看穿别人的心事，一刀就能要别人的命！

荆无命道：他真有那麽厉害！

林仙儿叹道：他实在比我说的还要可怕，想杀他的人都已死在他手上，除了荆先生和上官帮主外，世上绝没有别人能杀得死他！

她抬起头，柔声道：荆先生的剑法虽未过，也能想象得到。

荆无命道：你凭什麼能想象得到？

林仙儿道：就凭荆先生这份沉着和冷静，我虽然不会剑，却也知道高手相争时，剑法的变化和出手的快慢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就是沉着和冷静。

荆无命道：为什麼？

林仙儿道：因为剑法招式的变化，基本上并没有什麼太大的差异，武功练到一种阶段後，出手的快慢也不会有太大分别，那时就看谁比较冷静，

谁比较沉着，谁能够找出对方的弱点，谁就是胜利者。

林仙儿×维人的本事的确已到家了。

这正是她对付男人的第叁种武器。

她知道男人都是喜欢被人×维的，尤其是被女人×维，要服侍一个男人的心，女人的一句×维话往往比千军万马还有效。

荆无命面上却还是连一点表情也没有，道：你约的日子是十月初一？

林仙儿道：是，因为我算准荆先生和上官帮主在那天一定可以赶到的。

荆无命道：但你怎知李寻欢也一定会到呢？

林仙儿道：我知道他一定会接到那封信，只要他接到那封信，就一定会去。

荆无命道：你有把握？

林仙儿道：他并不怕死，因为他反正也活不长了。

她笑容又消失了，道：就因为他已自知活不长，所以才可怕，你武功虽然比他高，和他交手时也要小心些，这种人动起手来常会不要命的。

她目中充满了关怀和体贴，这正是她对付男人的第四种武器。

一个美丽的女人若能很适当的用这四种武器 一百个男人中最少也有九十九个半要倒在她的脚下。

只可惜林仙儿这次遇见的却偏偏是例外 她遇着的非但不是个男人，简直不是个人！

幸好她还有样最有效的武器。

那是她最後的武器，也是女人最原始的一种武器。女人有时能征服男人，就因为她们有这种武器。

但这种武器对荆无命是否也同样有效呢？

林仙儿迟疑着。

若非绝对有把握，她绝不肯将这种武器轻易使出来。

荆无命缓缓道：你要说的话已说完了麼？

林仙儿道：是。

荆无命慢慢的站了起来，走到桌子旁，背对着她，竟再也不看她一眼。

林仙儿只有苦笑，道：荆先生若没有别的吩咐，我就告辞了。

荆无命还是不理她，自怀中取出粒药丸，就着茶水吞下。

林仙儿也看不出他在干什麼，她也没法子再耽下增，只有走。

但她还未走到门口，荆无命忽然道：听说你很喜欢勾引男人，是不是？

林仙儿怔住了。荆无命道：你一走进这间屋子，就在勾引我，是不是？

林仙儿眼波流动，垂下了头，道：我喜欢能沉得住气的男人。

荆无命霍然转身道：那麼，你现在为何放弃了？

她的脸已红了，垂首道：你的心就像是铁打的，我 我不敢

荆无命道：但我的人却不是铁打的。

荆无命又道：你再勾引我，只有一种法子，最直接的法子。

林仙儿红着脸道：你为什麼不教我？

荆无命慢慢向她走了过来，冷道：这法子你还用得我来教你麼？

他忽然反手一掌，掴在她脸上。

林仙儿整个人都似已打得飞了起来，倒在床上，轻轻的呻吟着她的脸虽已因痛苦而扭曲，但目中却射出了狂热的火花

林仙儿走出这屋子的时候，天已快亮了。

她看来是那麽狼狈，那麽疲倦，连腿都无法抬起，但她的神情却是说不出的满足、平静。

每次她燃起阿飞的火焰後，自己心里也燃起了一团火，所以她每次都要找一个人发泄，将这团火熄灭。

她喜欢被折磨，也喜欢折磨别人。

林仙儿仰面望着东方的曙色，道：今天已是九月十五日了，还有五天只有五天

她嘴角不禁露出一丝微笑。

李寻欢你最多也不过只能再活五天了！

### 第四十三章 生死之间

李寻欢在雕着木头。那穿红衣的小姑娘一直在旁痴痴的瞧着他，忽然问道：你究竟雕什么？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看不出？

小姑娘道：我看你好像是想雕一个人的像，但为什么你每次都不完成它呢？也好让我看看你雕的这人漂不漂亮。

李寻欢的笑容消失了，不停的咳嗽起来。

他因为不愿被人看到他雕的是谁，所以每次都没有将雕像完成，虽然他也可以雕另一个人的像，但他的手却已仿佛不听他的话，就算他雕的不是她，雕出来的轮廓也像是她！

因为他无法不想她。

窗外的天色已渐渐黯了。

李寻欢慢慢的抬起手，手里的刀锋在灯光下散发着淡淡的青光，光芒在闪动着。

“难道我的手真在发抖？”

李寻欢的心渐渐往下沉，他就怕有这么一天，不喝酒手就会抖，一双颤抖的手怎能发得出致人死命的飞刀？

他用力握着刀柄，指节都已因用力而发白。

他慢慢的垂下手，望着窗外的天色，道：今天是什么日子？

小姑娘道：九月三十日，明天就是初一。

李寻欢缓缓闭起眼睛，道：郭先生呢？

小姑娘道：他说他要到镇上去走走。

李寻欢垂首望着自己的刀锋，忽然用力刻下了一刀。

他刻得很快，本已将变成的人像，很快就完成了，那清秀的轮廓，挺直的鼻子，看来还是那么年轻。

但人呢？人已老了。

人在忧愁中，总是老得特别快的。

李寻欢痴痴的望着这人像，目光再也舍不得移开，因为他知道从今后，已再也见不着她。

突听一人道：这人像好美，是谁呀？是你的情人？

小姑娘已回来了，手里托着个盘子，不知何时已到了他身后。

李寻欢勉强笑了笑：我也不知道她是谁，也许是天上的仙女吧

小姑娘眨着眼，摇着头道：你骗我，天上的仙女都很快活，她看来却是那么忧伤

李寻欢道：地上既然有许多快活的人，天上为什么不能有忧伤的仙子？

小姑娘道：可是你却并不快活，因为你喜欢她，却得不到她，对不对？

李寻欢的脸色变了，一颗心也沉了下去。

小姑娘道：你用不着再瞒我，看你的脸色，我就知道猜的不错。

李寻欢道：那已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小姑娘道：既然是很久以前的事，你为何直到现在还忘不了她？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道：等你活到我这样的年纪，你就会知道你最想忘记的人，也正是你最忘不了的！

小姑娘点了点头，慢慢的咀嚼着他这两句话中的滋味，似乎有些痴了，连手里托着的盘子都忘记放下。

过了很久，她才幽幽叹息一声，道：别人都说你又冷酷，又无情，但你却不是那样的人呀。

李寻欢道：你看我是个怎样的人呢？

小姑娘道：我看你既多愁、又善感，正是个不折不扣的多情种子，你若真的喜欢上一个女人，可真是那女人的神气。

李寻欢道：这也许是因为我还未喝酒，我喝了酒后，就会变得麻木了。

小姑娘笑了笑：那么我还是赶快喝些酒吧，我也想变得麻木些，也免得苦恼。

她突然拿起了盘子上的酒壶，将半壶酒喝了下去。

越是年轻的人，酒喝和越快，因为喝酒也需要勇气。

小姑娘的脸已红如桃花，忽然瞪着李寻欢道：我知道你叫李寻欢，你可知我叫什么？

李寻欢道：你没有说，我怎会知道。

小姑娘道：你没有问我，我为何要说？

她咬着嘴唇，接着道：你不但没有问我的名字？也没有问我是什么人？怎会一个人留在这里？别的人到哪里去了？你什么都不问，是不是觉得你已快死了，所以什么事都不想知道。

李寻欢道：你醉了，女孩子喝醉了，最好赶快去睡觉。

小姑娘道：你不想听，是不是，我偏要告诉你，我没有爹，也没有娘，所以也不知道自己姓什么，五年前小姐把我买了下来，所以我就叫姓林，小姐喜欢叫我铃铃，所以我就叫做林铃铃

她吃吃的笑着，接着道：林铃铃，你说这名字好不好？就象是人铃，别人摇一摇，我就林铃铃的响，别人不摇，我就不能响。

李寻欢叹了口气，才知道这小姑娘也有段辛酸的往事，并不如她表面看来那么开心。

“为什么我总是遇不一个真正快乐的人呢？”

铃铃道：你可知道我为什么一个人留在这里，告诉你也没关系，小姐叫我留在这里，就是要我看着你，每天想法子让你喝酒，让你的手发抖，她说只要你的手一开始发抖，你就活不长了。

她瞪着李寻欢，象是在等着他发脾气。

但李寻欢却只是一笑，道：十年前就已有人说我快死，但我却还是活到现在，你说奇怪不奇怪？

铃铃瞪着眼，道：我已告诉你，我是在害你，你为什么不骂我？

他长叹道：每个人都活在世上，都难免要做别人的铃铛，你是别人的铃铛，我又何尝不是，那摇铃的人自己身上说不定也有根绳子被别人拎在手里。

铃铃瞪着眼道：我现在才发觉你这人真不错，小姐为什么偏偏想要你死呢？

李寻欢淡淡笑道：一心想别人死的人，自己也迟早要死的。

铃铃道：但有些人死了，大家反而会觉得很开心，有些人死了，大家都难免要流泪

她垂下头，接着道：你若死了，我说不定也会流泪的。

李寻欢笑道：因为我们已经是朋友 至少我们已认识了许多天。

铃摇头道：那倒不见得，我认识那位郭先生比你久得多，他若死了，我就绝不会流一滴眼泪！

她自己笑了笑，又补充道：因为我若死了，他也绝不会流泪。

李寻欢道：你认为他的心肠很硬？

铃铃道：你若真的这么想，你就错了，有些人的表面看来虽然很冷酷，其实是个有血性，够义气的朋友，越是不肯轻易将真情流露出来的人，他的情感往往就越真挚。

他心中像是有很多感触，竟未发觉郭嵩阳站在门外已很久 他的确是个不容易动情感的人。

此刻他还是静静的站在门后，面上连一点表情也没有。

阳光很早就照亮了大地。

李寻欢醒得更早，他几乎根本就没有睡着过。

天没亮的时候，他已用冷水洗了澡，将须发也洗干净了，换上了三天前他自己从镇上买的一套青布衣服。

他的身材既不胖，也不瘦，所以虽然买的是套很粗糙的衣服，但穿在他身上却很合身。

现在，面对着窗外的阳光，他觉得精神好多了。

因为今天是个很特别的日子。

到了今天晚上，他说不定已不再活在这世上，但他活着时既然是干干净净的，死，也得干干净净的死！

今天这一战，他的胜算并不大，能活着的机会实在很少，但只要还有一分希望，他就绝不放弃！

他不怕死，却也不愿死在一双肮脏的手下。

他用一条青布带束起了头发，正准备刮脸。

突听一人道：你的头脑还这么乱，怎么能去会佳人？我再替你梳梳吧。

铃铃不知何时走了进来，眼睛红红的，似乎还宿酒未醒，又似乎昨夜曾经偷偷的哭过。

李寻欢微笑着点了点头。

然后，他突然间又想起了十余年的事。

那天，天气也正和今天同样晴朗，窗外的菊花开得正艳，他坐在小楼窗前，也有个人在替他梳头发。

直到现在，他似乎还能感觉到那双手的细心和温柔。

那天，他也是正准备动身远行了，所以她梳得特别慢。

她慢慢的梳着，似乎想留住他，多留一刻也是好的，梳到最后时，她婆婆就不禁滴在他头发上。

就在那次远行回来时，他遇着了强敌，几乎丧命，多亏龙啸云救了他，这也是他永远忘不了的。

但他却忘了龙啸云虽救了他一次，却毁了他一生。有些人为什么永远只记得别人的好处？

李寻欢闭着眼睛，苦笑道：那天我走了后总算还回去了，今日我一去之后，还能活着回来吗？那一次我若就已一去不返，岂非还好得多？

他不愿再想下去，慢慢将眼帘张开一线，忽然感觉到现在正替他梳着头发的一双手，她梳得那么慢，那么温柔。

他不禁回过头，就发觉有一粒晶莹的泪珠也正从铃铃的脸上往下流落，终于也滴落在他头发上。

同样温柔的手，同样晶莹的泪珠。

李寻欢仿佛又回到十余年前那阳光同样灿烂的早上，恍恍惚惚拉住了她的手，柔声道：你哭了？

铃铃红了脸，扭转头，咬着嘴唇道：我知道你的约会就是今天，所以才打扮得这么漂亮，是不是？

李寻欢没有说话，因为他已发现这双手毕竟不是十年前的那双手，十年前的时光也永远回不来了。

铃铃接着道：你就要去会你的佳人了，我心里当然难受。

李寻欢放下了她的手，勉强笑了笑，道：你还是个孩子，难受究竟是什么滋味，你现在根本还不懂。

铃铃道：我以前也许还不懂，现在却已懂了，昨天也许还不懂，今天已懂了。

李寻欢笑道：你一天之中就长大了么？

铃铃道：当然，有人在一夜间就老得连头发都完全白了，这故事你难道没有听说过？

李寻欢道：他是为了自己的生死而忧虑，你是为了什么？

铃铃垂下头，道：我是为了你。你今天一去，还会回来么？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长长叹息一声道：你已知道我今天去会的是谁了？

铃铃沉重的点了头，将他的头发理发一束，用那条青布带扎了起来，道：我知道你无论如何一定要去的，谁也留不住你。

李寻欢柔声道：你长大后就会知道，有些事你非做不可，根本就没有选择的余地。

李寻欢沉默良久，面上露出了痛苦之色，道：我并没有为她留下来。我从来没有为她做过任何事，我

他霍然长身而起，道：时候不早，我该走了。

这句话未说完，郭嵩阳已走了进来，大声道：我刚回来，你就要走了么？

他手里提着瓶酒，人还未走进屋子，已有一阵酒气扑鼻。

李寻欢道：原来郭兄夜晚竟在与人作长夜之饮，为何也不来通知我一声。

郭嵩阳大笑道：有时两个人对饮才好，多一人就太挤了。

他忽然压低语声，一双手搭着李寻欢肩头，道：小弟心情不好时喜欢做什么事，你总该知道的。

李寻欢笑道：原来

他两个字刚说出，郭嵩阳的手已闪电般点了他七处穴道。

李寻欢的人已倒了下去。

铃铃大惊失声，赶过去扶住李寻欢，道：你这是干什么？

在这一瞬间，郭嵩阳的酒意已完全清醒，一张脸立刻又变得如岩石般冷酷，沉着脸道：他醒来时你对他说，与上官金虹交手的机会，并不是时常都有的，这机会我绝不能错过！

铃铃道：你——你难道要替他去！

郭嵩阳道：我知道他绝不肯让我陪他去，我也不愿让他陪我去，这也正如喝酒一样，有时要两个人对饮才好，多一人就无趣了。

铃铃目中忽然流下泪来，黯然道：他说的不错，原来你也是个好人。

郭嵩阳道：我无论是死是活，都不愿见到有人为我流泪，看到女人的眼泪我就恶心，你的眼泪还是留给别人吧！

他霍然转过身，连头也不回，大步走了出去。

李寻欢虽然不能动，不能说话，却还是有知觉的，望着郭嵩阳走出门，他目中似已有热泪将夺眶而出。

李寻欢闭起眼睛，心里真是说不出的难受，他忽然发觉人与人之间的情感，有时实在很难了解。

他的确为很多人做过许多事，那些人有的已背弃了他，有的已遗忘了，有的甚至出卖过他。

他并没有为郭嵩阳做过什么，但郭嵩阳却不惜为他去死。

这就是真正的友情。

这种友情既不能收买，也不是可以交换得到的，也许就因为世间还有这种友情存在，所以人类的光辉才能永存。

屋子里骤然暗了起来。

铃铃掩起了门，关好了窗子，静静的坐在李寻欢身旁，温柔的望着他，什么话都不再说。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郭嵩阳是不是已开始和上官金虹、荆无命他们作生死之斗？

他的生死也许已只是呼吸间的事，但我却反而安静的躺在这里，什么也不能为他做。

想到这里，李寻欢的心好似已将裂开。

突然间，楼梯上响起了一阵脚步声。

接着，外面传入了敲门声：笃，笃笃！

铃铃骤然紧张了起来。

来的会是什么人？

是不是郭嵩阳已遭了他们的毒手，他们现在又来找李寻欢！

笃，笃笃！

这次敲门的声音更响。

铃铃面上已沁出了冷汗，忽然抱起李寻欢，四下张望着，似乎想找个地方将李寻欢藏起来。

敲门声不停的响了起来，外面的人显然很焦急，若是再不去开门，他们也许就要破门而入。

铃铃咬着嘴唇大声道：来了，急什么？总要等人家穿好衣服才能开门呀！

她一面说话，一面用脚尖挑开了衣柜的门，将李寻欢藏了进去，又抓了些衣服堆在李寻欢身上。

李寻欢虽然从不愿逃避躲藏，怎奈他现在连一根小指头都动不了。

只见铃铃对着衣柜上的铜镜整了整衫，理了理头发，又擦干了额角和鼻子上的冷汗。

她忽然将衣柜的门紧紧关上，格的一声上了锁。

她嘴里自语道：好容易偷空睡个午觉，偏又有人来了，我这人怎地如此命苦。

声音渐远了，李寻欢就听到开门的声音。

门开了，声音却反而突然停顿，铃铃似乎是在吃惊发怔，门外的显然是两个和她从未见过面的人。

来的不是上官金虹与荆无命！

门外的人也没有先开口，过了半晌，才听得铃铃道：两位要找谁呀？莫非是找错地方了么？

门外的人还是没有开口。

只听砰的一声，铃铃似乎被他们推得撞到门上，然后就可以听出有两个人的脚步走了进来。

## 第四十四章 两世为人

衣橱里又暗、又闷，若是换了别人在李寻欢这种情况下被关在衣橱里，只怕要紧张得发疯。来的人显然不怀好意，否则怎会对铃铃如此粗鲁。

但李增欢这时反而平静了下来。

李寻欢心里几乎想发笑。

他想起自己那天来的时候，铃铃也将他当作强盗，这小姑娘别的本事没学会，装腔说谎的本事倒已真学得和林仙儿差不多了。

但来的这两人却完全不睬她，在外面两间屋子里走了一圈，似乎在四下搜寻着，然后就走了进来。

铃铃冲了进来，大声道：这是我们家的小姐的闺房，你们怎么可以随便往里面闯？

到了这时，来的这两人终于开口了。

一人道：我们正是来找你们家小姐的。

这声音竟然很温柔，很好听，而且说话时还似带着笑意。

来的竟是女人！

李寻欢不禁也觉得意外。

只听铃铃道：你们是来找我家小姐的，你们认得她！

那女子道：当然认得 不但认得，而且还是好朋友。

铃铃道：既然如此，两位为何不早说，害得我还将两位当土匪哩。

那女子也笑了，道：我们的样子看来难道很像土匪？

铃铃道：两位这就知道了，现在的土匪已经跟以前不一样，有的简直比两位还要斯文，还要漂亮，谁也看不出他的身份来。

那小姑娘当真是个鬼精灵，骂起人来一个脏字也不带。

那女子还未说话，另一个女子的声音道：你家小姐到哪里去了？请她出来好么？

这声音很低，说话的人嗓子似乎有些嘶哑，但也很好听。李寻欢觉得这声音仿佛很熟悉，但想不起她是谁了。

铃铃道：两位来得真巧，小姐前几天就出门了，只留我一个人在这晨看家，两位有什么事，告诉我也是一样。

那女子道：她什么时候回来？

铃铃道：不知道。小且没有说，我怎么敢问？

另一女子突然冷笑一声，道：我们一来，她就出门了，我们不来，她天天都在这里，难道她知道我们要来，就躲起来不敢见人么？

这冲锋是很不客气，果然像是来找麻烦的。

铃铃还是在笑，道：两位既是小姐的朋友，她要知道两位到了，欢喜还来不及，怎会躲起来呢？

那女子笑：有些人什么人都敢见，就不敢见朋友，你说奇怪不奇怪？

另一女子冷道：这也许是因为她对不起朋友的事做得太多了。

铃铃笑道：两位真会说笑话，这地方这么小，一个大人就算要躲起来，也没地方躲呀。

那女子道：哦，是么？这地方我虽然不熟，但我若要躲起来，倒说不定可以找到地方。

铃铃道：那么姑娘除非躲到这衣橱里。

她吃吃的笑道：但一个人若躲在衣橱里，岂非闷也要被决死了，那滋味一定不好受。

那女人也笑了，道：不错，你们家小姐金枝玉叶，自然不肯躲到衣橱里去的。

两人都笑得很开心，仿佛都觉得这件事滑稽得很。

笑了很久，那女子才道：只不过，你家小姐既然不肯躲到衣橱里，现在衣橱里这人是谁呢？

铃铃道：谁？衣橱里有人？怎么连我都不知道？

那女子：衣橱里若没有人，你为什么一直挡在前面呢？难道怕我们偷你们小姐的衣服吗？

铃铃道：没有呀？我哪里挡在前面。

那女子柔声道：小妹妹，你虽然很聪明，很会说话，只可惜年纪还是太小些，要想骗过我们这两个老狐狸，恐怕还要等几年。

一个大男人，被人发现躲在衣橱里，那实在不是件很愉快的事，他想不出这两个女子会将他看成怎么样一个人。

他也猜不出她们究竟是怎样的人。

这女子轻言细语，脾气仿佛温柔极了，但每句话说出来，话里都带着刺，显见得必定是个深沉，又厉害的角色。

另一个女子话虽说得不多，但一武器就是在找麻烦，似乎对林仙儿很

不满，一心想来找林仙儿算帐的。

听她们的脚步声，武功都不弱，并不在林仙儿之下。

只听铃铃一声轻呼，衣橱的门已被拉开了。

李寻欢闭上眼睛，只希望这两个女人千万莫要认识他。

那女子显然也未想到衣橱里躲着个男人，也怔住了。

怔了半晌，才听她吃吃笑道：小妹妹，这人是谁呀，睡着了么？

铃铃道：他 他是我的表哥。

那女人笑道：有趣有趣，有趣极了，我小时候也常常将我的情人藏在衣橱里，有一次被人发现了，我也说我的表哥。

那女子笑：这位小妹妹倒真是年轻有为，看样子连我们都比她差多了，这才具叫做后生可畏。

另一个女子沉默了很久，缓道：林仙儿既然不在这里，我们走吧。

那女子道：急什么？我们既然来了，多坐坐又何妨？

衣橱的门一开，李寻欢就闻到一股诱人的香气，现在这香气更近了，那女子好像已走到他面前。

过了半晌，她又笑着道：小妹妹，你年纪虽小，选择男人的眼光倒真不错。

铃铃道：这地方的男人不多，好的都被小姐挑走了，我也只好将就些。

那女子道：这样的男人你还不满意么？你看他既不胖，也不瘦，脸长得也不讨人厌，而且看样子对女人很有经验。

铃铃道：他别的倒也还不错，就是太喜欢睡觉，一睡着就醒。

那女子笑道：这也许是因为他太累了 遇着你这样的小狐狸，他怎会不累？

铃铃道：他年纪也太大了些。

那女子道：嗯，不错，他配你的确嫌太大了些，配我倒刚好。

银铃般的笑着接道：小妹妹，你若不中意，就把他让给我吧，过两天，我一定找个年轻的来陪你。

这女子本来还好像蛮文静，蛮温柔的，但一见男人，就完全变了，嘴里说着话，居然已将李寻欢抱了起来。

到了这里，李寻欢想不张开眼睛也不行了。

一张开眼，他又吓了一跳。

抱着他的女子年纪并不太大，最多也不过只有二五六，长得也的确不难看，若将她一个人分成三个，当真是美人。

只可惜她下巴有三个，李寻欢被她抱在怀里，简直就好像睡在一堆棉花上。

他再也想不到说话那么温柔，笑声那么好听的一个女子竟肥得如此可怕，简直肥得不像话了。

更令李寻欢吃惊的，还是另一个女子。

这女子很美，也很媚，水蛇般的细腰，穿着一套合身的蓝衣服，衣袖却很宽，就算站着不动，也有种飘飘欲仙之感。

这女人赫然竟是被李寻欢折断一只手腕的蓝蝎子！

奇怪的是，蓝蝎子居然似乎已不认得他，脸上一点特别的表情也没有，甚至连看都没有多看他一眼。

那肥女人还在笑着，她一笑起来，李寻欢就觉得好像在地震一样。

铃铃发慌了，道：这人脏得很，常常几个月不洗澡，姑娘千万莫要抱他，他身上不但有跳蚤还有臭虫。

那胖女人道：脏，谁说他脏？何况他身上就算有臭虫也没有关系，男人身上的臭虫，一定也有男人的味道。

铃铃道：可是他非但又脏又懒，而且还是个酒鬼。

那胖女人道：酒鬼更好，酒量好的男人，才有男子汉气概。

她眼睛瞟着李寻欢嫣然一笑，轻轻的接着道：好处在哪里，你马上就会知道了。

铃铃又笑了起来，笑得弯下了腰。

那胖妇人瞪着眼：你笑什么？

铃铃道：我笑你真是色胆包天，连他的脑筋你都敢动。

那胖女人道：我为什么不能动他的脑筋？

铃铃道：你可知道他是谁么？

那胖女人道：你可知道我是谁么？

铃铃道：你总不是他的表妹吧。

那胖女人道：你可听说过大欢喜女菩萨这名字，我就是女菩萨座下的至尊宝，只要是男人我就统吃。

铃铃道：你若敢吃他，小心吃下去哽着喉咙，吐不出来。

至尊宝道：我吃人从来不吐骨头的。

铃铃眨了眨眼，道：你难道就不想知道他是谁吗？

至尊宝道：我若想知道，我自己会问他，用不着你操心，何况我只要他是个男人就够了。

她转过头向蓝蝎子一笑，道：帮帮忙，把这小×头弄出去，这地方还不错，我想暂借用一下，你可不准偷看。

李寻欢全身的肉都麻了，想吐也吐不出，想死也死不了，只希望蓝蝎子来找他报仇，快些给他一刀。

怎奈蓝蝎子却像是完全不认得他了，一直冷冷的站在那里，连看都不看他一眼，此刻忽然一字字道：这男人我也要。

至尊宝的面色骤然变了，大声道：什么？你说什么？

蓝蝎子面无表情，还是一字字道：这男人我也要！

至尊宝瞪着他，眼睛里露出了凶光，厉声道：你敢跟我抢？

蓝蝎子道：抢定了。

至尊宝脸上一阵青，一阵白忽又笑道：你若真想要他，我们姐妹俩的事好商量。

蓝蝎子道：我不是要他的人，我是要他的命！

至尊宝颜笑道：这就更好办了，等我要过他的人，你再要他的命也不迟呀。

蓝蝎子道：等我要过他的命，你再要他的人吧。

至尊宝目中虽已又有怒意，还是勉强笑道：我虽然很喜欢男人，但对死人却没什么兴趣。

蓝蝎子道：你现在岂非和死人差不多。

至尊宝笑道：他现在不能动，只不过是因为被人点了穴道，我自然有法子要他动的。

蓝蝎子道：等他能动的时候，我再想要他的命就迟了。

铃铃悠然笑道：不错，等他能动的时候，只要他的手一动，你们就再见了！

至尊宝动容道：你说他是谁？

铃铃道：他就是小李飞刀！

至尊宝呆住了，才摇头道：我不信，他若真是李寻欢，怎会看上你这样一个小×头。

铃铃道：他并没有看上我，是我看上他，所以才希望你们快杀了他。

至尊宝道：为什么？

铃铃道：我家小姐告诉我，你若看上一个男人，他却看不上你，那么你就宁可要了他的命，也不能让他落到别的女人手上。

至尊宝叹了口气，道：想不到这小×头的心肠竟比我还毒辣。

铃铃道：难道你还想要他的人么？你真有这么大的胆子？

至尊宝沉吟道：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能和李寻欢这样的名男人作一夜夫妻，就算死也不冤枉了。

她又向蓝蝎子一笑，接着道：但你也不必着急，我要他的人之后，还是有法子现你要他的命。

蓝蝎子沉着脸不说话。

至尊宝道：你莫忘了，我这次来，是为了要帮你的忙，你好歹也得给我个面子。

蓝蝎子默然半晌道：男人的手若被砍了，你还有兴趣么？

至尊宝道：手断了倒没有什么关系，只要别的地方不断就行了。

蓝蝎子道：那么我就要他的一只手！

至尊宝想了想道：左手还是右手？

蓝蝎子恨恨：他折断了我的右手，我也要他的一只右手。

至尊宝叹了口气，道：好，你来吧。但切莫弄得鲜血淋漓，叫人恶心，用你那根蝎子尾巴随便在他手上螫一下就算了吧。

蓝蝎子道：好，就这么办。

她慢慢的走了过来，眼睛闪着亮光。

铃铃大声道：你们真敢这么样对他？

至尊宝柔声道：小妹妹，难道你又心疼了么？

她话未说完。

蓝蝎子衣袖中已飞出一道青蓝色的电光，闪电般向李寻欢右臂刺下。

只听一声惨呼，历久不绝。

李寻欢的人，砰的跌在地上！

谁也想不到这声惨呼竟是至尊宝发出的。

惨呼声中，她已抛下了李寻欢，疯狂般向蓝蝎子冲了过去。

蓝蝎子腰肢一扭，滑开了七八尺。

谁知至尊宝的腰肢虽比水桶还粗，动作反应却奇快无比。骤然一翻身，已抓住了蓝蝎子的手。

蓝蝎子的脸都吓白了。

至尊宝一张脸变成青蓝色，变得说不出的狰狞可怖，咬牙道：你你好大的胆子，敢暗算我，我要你的命！

只听咔嚓一声，蓝蝎子的一只手已被连着衣袖拧了下来。

蓝蝎子又滑开数尺，脸上竟连半点痛苦之色都没有。

至尊宝拧断的是她的一只右手。

蓝蝎子已忽然大笑起来，格格笑道：你再看看你手里抓的是什么？

至尊宝一抬手，只见裹在半截衣袖中的只不过是一段闪着青光的蝎子尾巴，原来蓝蝎子右手被李寻欢斩断后，就将自己用的兵器接在断腕上，用她那宽大的衣袖遮住谁也看不出。

蓝蝎子道：中了我蝎尾之毒，走不出七步必死无疑，就算你身子比别人大些，毒性发作慢睦，你能再走三步还不倒下，我佩服你。

至尊宝狂吼一声，又冲出。

她果然还未冲出三步，就已倒下。

蓝蝎子再也不看她一肯，转身走到李寻欢面前，垂着头，冷冷望着他，才道：伊哭就是为了去找林仙儿才会死的，我到这里来，本是为了要找林仙儿算帐，和你本无关系。

铃铃又插嘴道：你若想他说话，为什么不解开他的空道？

蓝蝎子不理她，又道：你虽然废了我的一只手，却未要我的命，总算对我有恩，我这人一生恩怨最分明，你对我有点水之恩，我就不能眼看着你被那猪糟塌。

李寻欢暗中叹息了一声，他实未看出蓝蝎子竟是这样的一个人。

蓝蝎子冷冷道：现在我既已还了你的债，你欠我的自然也非还不可，我也要你一只右手，这总不算过份吧。

李寻欢忽然笑了笑，慢慢将右手伸了出来。

蓝蝎子呆住了，铃铃也呆住了。

李寻欢的手竟已能活动，竟未发出他的小李飞刀！

蓝蝎子望着这只手，哪里还能说得出话来。

铃铃却忍不住道：你这只手怎么能动了？

李寻欢苦笑道：我本就在运气解穴，只可惜功夫不到家，一直无法冲破最后一关，谁知方才那一跌，却帮了我的忙。

铃铃道：那么你为何如此听话，她要你这只手，你就伸出来给她，你为何不给她一刀？

李寻欢沉下了脸，也不理她了，缓缓道：蓝姑娘，你要的实不过份，我也毫无怨言，请。

蓝蝎子沉默了很久，才长长叹息一声，道：世上竟真有这样的人

她将这句话一连说了两遍，突然跺了跺脚，掉头就走。

但李寻欢不知何时已跃起，挡住了她的去路，道：请等一等。

## 第四十五章 千钧一发

蓝蝎子凄然一笑，道：

“还等什么？从你伸出手的那一瞬间，你就已将你的债还清了，我虽然是个女人，却也还懂得道义两字”

铃铃眨着眼，插嘴道：女人天生就可以不讲道义，这本是女人的权力，男人天生比女人强，所以本该让女人几分。

蓝蝎子道：这话是谁说的？

铃铃道：当然是我们家小姐说的？

蓝蝎子道：你很听她的话？

铃铃道：她是在为我们女人说话，只要是女人，就该听她的。

蓝蝎子忽然走过去，正正反反给了她十几个耳光。

铃铃被打得呆住了。

蓝蝎子冷冷道：我也和你们一样，并不是好人，但我却要打你，你可知道为什么？

铃铃咬着牙，道：因为你 你是个

话未说完，忽然掩着脸哭了起来。

蓝蝎子道：就因为世上有了你们这种女人，所以女人才会被男人看不起，就因为男人看不起女人，所以我才要报复，才会做出那些事。

她声音渐渐低了下来，似已有些哽咽，道：我做那些事的进修，心里也知道，那不但是在毁别人，也是要毁我自己，我这一生，就是被我自己这样毁了的。

李寻欢柔声道：过去的事已过去了，你还年轻，还可以从头做起。

蓝蝎子长长叹息一声，道：也许你是这么想，但别人呢 别人呢

李寻欢道：只要自己问心无愧，何必去管别人怎么想，一个人是为了自己活着，并不是为了别人。

蓝蝎子抬起头，凝注他，一字字道：你是完全为自己活着的吗？

李寻欢道：我

蓝蝎子还是在凝注他，嘴角露出一丝凄凉的微笑，道：能认识你这样的人，任何人都不会后悔的，只可惜我为何没有在十年前认识你呢？

这句话她并没有说完，已掠了出去。

只听她语声远远传来：将至尊宝的尸身留着，我会来安排她的后事，我做的事，一向用不着别人替我操心 说到最后一字，人已远去。

铃铃本来还在轻轻哭泣着，此刻忽然抬起头，道：明明是自己做错了事，却偏要怨别人，自己明明不是个好东西，却偏还要逞英雄，充好汉，这种人我见了最恶心，恶心得要命。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其实她倒并不是你想像中的那种人。

铃铃撇了撇嘴，道：她做的那些事，你以为我不知道。

李寻欢缓道：无论做过什么事，但她的本性还是善良的，一个人只要本性善良，就还有救救药。

铃铃眼圈又红了，咬着嘴唇道：你一定认为我的本性很坏，已无可救药了，是不是？

李寻欢笑了，道：你还是个孩子，你不懂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对？什么是错？只要有个人能好好教教你，还来得及。

铃铃眨了眼，道：你肯教我么？

李寻欢道：只要有机会，以后

铃铃道：以后？为什么要等到以后，现在

李寻欢道：你知道我现在一定要去找郭嵩阳，只要我还能回来

铃铃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你这一去就永远再也不会回到这里来的了，我只不过是个小孩子，像你这样的大人物，怎么会为了我回来？

她揉了揉眼睛，接着道：何况，我本来不是你的什么人，我将来是好

是坏，你根本就不会关心，我将来就算变得比蓝蝎子还坏十倍，也和你没关系，我就算被杀死在路上，你也不会来替我收尸。

她越说越伤心。好像她以后若不能学好，就完全是李寻欢害的。

李寻欢只有苦笑道：我一定会回来看你的

铃铃用手掩着脸道：像你这样的忙人，等你想到我，再回来的时候，我说不定早死了。

李寻欢道：我很快就会回来

他这句话还未说完，铃铃不哭了，道：真的很快？你说什么时候？我等你。

李寻欢道：只要我还活着，等见到郭嵩阳后，我一定先回来看你一次。

铃铃跳了起来，破涕为笑，道：你真是个好人的，为了你，我一定也要做个好人，可是你千万不能骗我，否则我就不会学好的。

李寻欢心上的负担本来已够重的了，现在却又重了许多。

铃铃这一生是好是坏，现在竟似已变成了他的责任，连推也推不掉了，连他自己都不知道怎么会将这烫山芋接到手里。

他只有苦笑。

他这一生中，接以的烫山芋的确太多了。

现在他心里只有一件事！

只希望郭嵩阳没有遇到荆无命和上官金虹。

他只希望自己赶去还不太迟。

现在的确还不太迟。

秋日仍未落到山后，泉水在阳光里闪烁如金。

金黄色的泉水中，忽然飘来一片枫叶，接着是两片，三片 无数片秋尚未残，枫叶怎么会落呢？

难道这些枫叶会是被荆无命和郭嵩阳的剑气摧落的么？

李寻欢的心情更沉重，因为他已从这些落叶中看出了两件事。

郭嵩阳和荆无命、上官金虹的决战必已开始！

这一场决战必定是惊心动魄，惨烈无比。

郭嵩阳必已隐入苦斗之中，是以枫林才会被他们的剑气摧残得如此之剧，由此可见，他至少已支持了很久。

他是否还能支持下去呢？

李寻欢恨不能肋生双翅，立刻飞到那里。

满山红叶竟已被剑气摧落十之六七。天地萧杀，落叶在秋风中卷舞，看来就宛如满天血云。

恶战莫非已结束？

战胜的是谁？

枫林中寂无人影，秋风纵能语，却也无法说出李寻欢想知道的消息，只有流水的呜咽，仿佛在为战败的人悲惜。

郭嵩阳若已战死，他的尸身在哪里？

泉水中的落叶渐远、渐疏。

秋日终于已没入山后，他忽然发现这本来极清澈的泉水，此刻竟带着一丝淡淡的红色。

是不是战败者的鲜血将流水染红的？

李寻欢抬起头，大步泉水尽头处走了过去，只见一缕飞泉，自山巅倒

挂而下，一泻百丈，矫若神龙。

在这百丈飞泉中，竟孤零零的挂着一个人。

这就挂在离地面两三丈处，泉水一泻数十丈，到了这里，水力最猛，却也未能将这人的冲下来。

这人穿的仿佛是件黑色的衣服，直挺挺的挂在那里，动也不动。

李寻欢失声道：郭嵩阳 郭兄

他身形已随着呼声飞掠而起，只觉眼前水雾迷蒙，寒气袭人，他的人却已钻入了飞泉，拉住了那人的手。

李寻欢没有看错，挂在飞泉中的这人的确是郭嵩阳。

李寻欢全身冰凉，已全无丝毫暖意，但他的一只手却还是紧紧的握着剑柄，死也不肯放松。

他那柄名动天下的嵩阳铁剑，已齐柄没入了山石中，显见他是在临死之前拼尽最后一分力气，将这柄剑插入山石，将自己的人挂上去。

他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刚将他的尸身解下，平放在泉水旁的石头上，就听到身后有人问：他这样做是为了什么？

根本用不着回头看，李寻欢就已听出这是铃铃的声音，这位姑娘好象已决心要缠着她，竟在后面跟着来了。

铃铃接着道：他为什么要把自己挂到那里去？难道他怕你找不着他？难道他临死前还想将自己冲洗干净？

李寻欢长叹一声道：一个人干干净净的来，本该干干净净的走，只不过，除此之外，他当然还有别的意思。

铃铃道：什么意思？

李寻欢道：因为他不愿别人将他的尸身埋葬，也不愿别人将他带走。

铃铃道：这又是为了什么？难道他还要在这里等你。

李寻欢黯然道：他正是为了要等我。

铃铃道：他人已死了，还等你干什么？

李寻欢仰面向天，一字字：因为他有些话要告诉我。

铃铃怔住了，只觉身上有些凉飕飕的，过了半晌，才吃吃道：你说他还有话要告诉你？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他想告诉你什么？你难道已知道了么？

李寻欢道：我已知道了。

铃铃道：他已告诉你了？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可是 可是你来的时候，他已死了。

## 第四十六章 英雄与枭雄

李寻欢看了看郭嵩阳的尸体，长叹道：不错，我毕竟还是来迟了一步。

铃铃道：他的人既然已死了，还能对你说话？ 难道死人还能说话？

李寻欢道：有些话，用不着说出，我也可以听到。

铃铃道：可是 可是我怎么没听见。

她越来越不懂了，所以来越害怕。

人们对自己不懂的事，总会觉得有些害怕的。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道：你也想知道他说了些什么？

铃铃点了点头。

李寻欢道：其实他也已将那些话告诉了你，只不过你没有注意去听而已，要知道死人告诉你的话，往往是最可贵的，因为这是他以自己生命换来的教训，你若能学会听死人说话，就可以多懂得许多事。

铃铃嘴唇已有些发白，道：可是死人说话我怎么能听到呢？

李寻欢道：要学会听死人说的话，自然不是件容易事，但你若想多活几年，活得好些，就该想法子学会。

他神色很郑重，一点也没有开玩笑的意思。

铃铃道：我 我不知道该怎样学，你肯教我么？

李寻欢道：你再仔细听听。

铃铃闭起了眼睛。

她确实是在一心一意的听，可是她连一个字都听不见。

李寻欢道：不但要耳朵听，还要用眼睛听。

铃铃张开了眼睛。

只见郭嵩阳身上的衣服，本已被剑锋刺破了很多处，再被朱水冲激，此刻几乎也是赤裸着的。

他的肌肤已变成灰色，因为他的血已流尽，再经过泉水冲洗，一还是社的皮肉都翻了起来，却看不到丝毫血迹。

过了很久，李寻欢问：你已听出了什么？看出了什么？

铃铃道：我 我看出他身受了很多处伤，一共有十 十九处。

李寻欢道：何以见得？

铃铃道：因为他的伤口都很短，也不太深，显见只是一种兵刃的尖锋刺破的。

李寻欢道：为什么一定是剑尖？

铃铃道：因为刀尖枪尖都不可能有这么锋利。

李寻欢点了点头道：很好，你已学会很多了。

铃铃笑道：由此可见，伤他的人一定是荆无命，因为上官金虹用的是龙凤环，不是剑。上官金虹也许并没有来。

李寻欢道：也许他虽然来了，却没有出手。

铃铃点着头，忽然道：这些剑伤都是斜的，下面较深，上面较浅。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由此可见，对方的剑每一剑都是由下面反×上去，这种剑法一定奇怪得很，我常听人说荆无命的剑法诡异迅急，武林罕睹，如今看来果然不错。

李寻欢道：不错，他的剑法不但诡秘怪异，而且专走偏锋，每一剑出手的部位，都是对方绝不会想到的。

他指着郭嵩阳膝盖上一处伤口道：你看这一剑 这一剑若是自上刺下，那倒也平平无奇，但这伤口也是下深上浅，可见对方这一剑也是从下面反×上来的。

铃铃道：不错。

李寻欢道：由此可见荆无命出手的部位，必定在膝盖以下，用的就必定是腕力，我若不看到这伤口，就也想不到有人会在这种部位出手。

铃铃只有点头。

李寻欢道：你看到的只是他正面，他背后还有七处伤口，以郭嵩阳的武功，绝不会将后背都卖给对方。

铃铃道：不错，我若和人交手时，也不会将背对着人的。

李寻欢道：由此可见，他这些伤口一定是在两人身形交错时被荆无命所伤的，那么荆无命的剑只有从自己的肋下穿出，才能刺得到对方。

他叹息道：自肋下出手本已不是常见的剑法，最怪的是，这几剑也是自下面反×上去的，由此可见，荆无命必定已在两人身形交错时那一瞬间，改变了握剑的姿势，可乘势将剑反刺而出，他变势与出手，显见只是一个动作，所以速度必定快得可怕！

铃铃听得呆住了。

过了很久，她才叹了口气，道：原来他就是要告诉你这些话。

李寻欢道：若非如此，以他的武功，本不该受这多处伤的。

铃铃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高手决斗，胜负往往只在一招之间，无论谁的剑法有了丝毫破隙，对方绝不会放过。

铃铃道：这我明白。

李寻欢道：你想，嵩阳铁剑享誉武林二十年，单以剑法而论，已可算是当今天下数一数二的高手，又怎会在一场比斗中接连露出二十六处破绽，接连被对方刺伤二十六处呢？

铃铃道：这倒的确有些奇怪。

李寻欢道：还有，荆无命的剑法既然那么毒辣，郭嵩阳这二十六处伤口都是轻伤，荆无命又怎会在他接连露出了二十六次破绽后，还不能一剑刺死他呢？

铃铃道：是呀 这是为什么呢？

李寻欢沉重的叹息了一声，道：这只因郭嵩阳这二十六次破绽，都是故意露出的。

铃铃道：故意露出来的 他难道故意要荆无命刺伤他？

李寻欢道：不错，就因为他破绽是故意露出来的，所以每次都能及时闪避，所以他每次受的伤都不太重。

铃铃更不懂了，道：他这么做又是为什么？

李寻欢长叹道：他这样做，只为了将荆无命出手的部位告诉我！

铃铃简直说不出话来了。

过了半晌，她又流下泪来，道：我本来以为世上连一个好人都没有，人们交朋友，也是为了互相利用，所以一个人若要好好的活着，就得先学会如何去利用别人，欺骗别人，千万不能讲什么道义，否则吃亏的一定是自己。

李寻欢道：这些话，自然也全都是林仙儿教你的。

铃铃点了点头，道：但现在我却知道，这世上毕竟是有好人的，江湖间也的确有轻生死，重义气的朋友。

她忽然在郭嵩阳尸身前跪了下来，道：郭先生，你虽然不幸死了，可是你不但帮助了你的朋友，也使我明白了做人的道理，你 你在九泉之下，

也该瞑目了。

山外的古道上，正有两个人在行走着，斜阳的余辉照着他们的衣服，他们的衣服上也闪耀着一种诡异的金光。

他们走得不快也不慢，看来都很安详，除了脚步移动外，两人都没有说话，也没有任何别的动作。

但他们的身上似乎带着种无形的杀气，他们还未走入树林，林中的归鸦已被这种杀气所惊，纷纷飞起。

生命，在他眼中看来根本就已足轻重。

他绝不允许任何有生命之物压在他头上！

树林里很昏暗。

走到这里，前面一人突然停下脚步，几乎也就在这同一刹那间，后面一人的脚步也随着停下。

前面一个正是上官金虹，此刻道：郭嵩阳的剑法如何？

荆无命道：好！

上官金虹道：很好？

荆无命道：很好，在七大剑流掌门之上。

上官金虹道：但他与你交手时，露出的破绽却达二十六次之多。

荆无命道：二十九次，有三次我未出手。

上官金虹点了点头道：不错，有三次你未出手，为什么？

荆无命道：因为那三次我若出手，便可要他的命！

上官金虹道：你已看出他那些破绽是故意露出来的。

荆无命道：不错，所以我不愿他死得太快，我正好拿他来练剑！

上官金虹道：你可知道他为什么露出那些破绽？

荆无命道：不知道，我没有去想。

除了杀人的剑法外，他什么事都不愿去想。

上官金虹道：他故意露出那些破绽，为的就是要你刺伤他。

荆无命道：哦？

上官金虹道：他自知绝非我们敌手，所以才这么样做，好让李寻欢看了他身上的伤口，就可看出你出手的部位。

他抬起头，接着道：由此可见，他必定早已知道李寻欢人跟着去的，你我现在若是加头，必定可以在那里找到他！

李寻欢正在阿飞的木屋中找着柄锄头，正在掘坟 - 死在哪里，就葬在哪里，这正是大多数江湖人的归宿。

铃铃一直在旁边看着他，因为他不愿铃铃动手，他要一个人掘成这个坟墓，他该做的事，从不愿任何人插手。

此刻铃铃道：你真的要将郭先生葬在这里？

李寻欢点了点头。

铃铃道：一个人只要死得光荣，无论葬在哪里都是一样的，是吗？

李寻欢道：是。

铃铃道：那么你就不该将他葬在这里。

李寻欢道：不葬在这里，葬在哪里？

铃铃道：你应该将他再挂到那边的飞泉中。

李寻欢沉默着。

铃铃道：象上官金虹和荆无命这样的角色，迟早必定会看破郭先生的

心意，是么？

李寻欢：是。

铃铃道：荆无命自然不愿让你看破他剑法出手的部位，所以只要他们一想到这一点，就必定会立刻回来。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他们回来时，若是发现郭先生的尸体已不在原来的地方了，就必定会想到你来过。

李寻欢点了点头。

铃铃道：那么，等到他们和你交手时，就必定会将剑法改变了，是么？

李寻欢道：不错。

铃铃道：那么郭先生的这一翻心间岂非就白废了么？

李寻欢还是在继续挥动着他的锄头，坟墓已将墓掘成了。

铃铃道：你既是郭先生的好朋友，就应该让他死得有价值，所以你就应该将他埋葬在这里。

李寻欢道：你说的，也都想到过。

铃铃道：那为何不将郭先生的尸身挂回原来的地方？

李寻欢一字字：我不能这样做，他为我而死，我

铃铃道：就因他是为你而死的，所以你才一定要这样做，否则他岂非等于白死了？他死得能瞑目么？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道：我敢打赌，上官金虹和荆无命绝不会再回到这里来的！

荆无命已回过头。

上官金虹：你要回去找他？

荆无命道：是。

上官金虹道：我知道你久想与小李飞刀决一死战，可是你现在绝不能去！

荆无命道：为什么？

上官金虹道：你现在若是去了，必败无疑！

荆无命的手霍然握住了剑柄，声音也变得嘶哑，道：你怎么知我必败无疑？

上官金虹道：你已杀了郭嵩阳，杀气已减，李寻欢此刻却正是悲愤填膺，你若与他交手，在气势上你已输给他三分。

荆无命道：哼。

上官金虹道：你已经一战，再加以长途跋涉，体力难免更弱些，李寻欢在那里以逸待劳，又占了三分便宜。

荆无命道：可是你

上官金虹：你我若是联手，自然能致他死，只不过你怎么知李寻欢是一个人去的？他若是和孙老儿在一起又如何？

荆无命道：凭他们两人，也未必能

上官金虹打断了他的话，厉声道：我早已告诉过你，我此次出江湖，只许胜，不许败，一定有十二分的把握，才能出手！

荆无命默然。

上官金虹道：何况，今日之你，已非昔日之你了！

荆无命道：我还是我！

上官金虹道：但如今你有情。

荆无命道：有情？

上官金虹道：你能胜人，就因为你的无情，如今你既已有情，你的人与剑势必都要日渐软弱

上官金虹又道：你从不动心，如今怎会有情，是谁打动了你？

荆无命霍然转过身，道：没有人。

上官金虹道：我也不想问你那人是谁，但你若想胜过别人，若想胜过李增欢，就得恢复昔日的你，你若想恢复昔日的你，就得先杀了那令你动心的女人。

说到这里，他转过身，走入了树林。

他的双手已紧握住了剑柄！

夜，秋夜，夜已深。

李寻欢的心情就和他的脚步一样沉重。

郭嵩阳终于已葬了，这名震天下的剑客，归宿也正和许多平凡的人一样，只不过是一杯黄土。

他死得是否比别人有价值得多？

李寻欢黯然，他不知道这问题的答案，他只知道郭嵩阳本可不必死，不必死的人死，岂非有些痴？

也许古往今来的英雄们多少都有些痴！

李寻欢自己又何尝不痴？

铃铃紧随着他，忽然道：你怎么知道上官金虹他们绝不会再来？

李寻欢道：因为他是当代的枭雄，枭雄们的行事总和别人不同。

铃铃道：有什么不同？

李寻欢道：他们一击出手，无论中与不中，都立刻全身而退，再等第二次有利的机会，他们绝不会做没有把握的事。

他叹了口气道：枭雄绝不会痴，所以和英雄不同。

铃铃道：英雄都很痴么？

## 第四十七章 大欢喜女菩萨

李寻欢道：痴并不可笑，因为唯有至情的人，才能学得会这“痴”字。

铃铃笑了，道：这痴也要学？

李寻欢道：当然，无论谁想学会这痴字，都不是件易事，因为痴和呆不同，只有痴于剑的人，才能练成精妙的剑法，只有痴于情的人，才能得到别人的真情，这些事，不痴的人是会不懂的。

铃铃垂下了头，似在咀嚼着他这几句话中的滋味。

过和很久，她才轻叹一声，道：和你在一起，我的确懂得了许多事，只可惜——只可惜佻就要走了，而且绝不会带我走。

李寻欢半晌道：至少我会先陪你回去。

铃铃道：那么，我们为何不走地道？那条路岂非近得多么？

他笑了笑，柔声道：只有那些见不得天日的人，才喜欢走地道，一个

人不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还是莫要走地道的好。

他自己心情虽然沉重，却总是想令别人觉得开心些。

铃铃果然笑了笑道：好，我听你的话，以后绝不做老鼠。

李寻欢仰面向天，叹了口气，道：你看，这里有清风，有明月，还有如此清的流水，这些，那些专走地道的人哪里能享受到。

铃铃笑道：我倒宁愿天上挂的是月饼，地上流的是美酒

她咽了口口水，又叹了口气，道：老实说，我肚子实在饿了，饿得要命，回去后，第一件事我就要下厨房，做几样好吃的

她语声忽然顿住，因为她已嗅到一阵酒菜的香气，随风传来，这味道在深山中自然传播得特别远。

李寻欢道：炸子鸡、红烧肉、辣椒 还有极好的陈年花雕。

铃铃道：你也闻到味道了？

李寻欢道：年纪大了的人，耳朵虽也许会变得有点聋，眼睛也会变得有些花，但鼻子却还是照样灵得很的。

铃铃道：你可嗅得出这味道是从哪里来的？

李寻欢摇了摇头，道：我只知道镇上那小店绝没有这么好的酒，也做不出这么好的菜。

铃铃道：何况那小店早就关门了。

李寻欢道：也许是哪家好吃的人正在做宵夜。

铃铃道：绝不会，这镇上住的几十户人家我都知道，他们的日子过得很节省，就算偶尔想弄顿宵夜吃，最多也不过煮碗面，打两个蛋而已。

李寻欢沉吟道：也许他们家有远客来了，所以特别招待

铃铃道：也不会，绝没有一家的媳妇，能烧得出这么香的菜。

她嫣然一笑，道：这里能烧得出好菜的只有一个人。

李寻欢含笑道：谁？

铃铃指着自己的鼻子，笑道：就是我。

她又皱了皱眉，道：所以我才奇怪，我还没有下厨房，这酒菜的香气是从哪里来的呢？

李寻欢道：这酒菜的香气，就是从你那小楼上传来的。

长街静寂。

山林中的人都睡得早，家家户户的灯火都已熄灭了，但一转入枫林，就可发现那小楼上依然是灯火通明。

不但那酒菜的香气是从小楼上传来的，而且楼上还隐约可以听见一阵男女混杂的笑声。

铃铃怔住了。

李寻欢淡道：莫非是你们家小姐回来了？

铃铃道：绝不会，她说过至少要等三五个月后会回来。

李寻欢道：你们家的客人本不少，也许又有远客来了，主人既不在，就自己动手弄些酒菜吃。

铃铃道：我先上去瞧瞧，你

李寻欢道：还是我先上去的好。

铃铃道：为什么？这些人既然在楼上又烧菜，又喝酒，闹得这么厉害，显然并没有什么恶意，你难道还怕我先上去有危险不成？

李寻欢道：我只不过也很饿了。

他抢先走上小楼旁的梯子，走得很小心，似乎感到有人在小楼上布了个陷阱，正等着他上去。

楼上的门是开着的。

李寻欢一走到门口，就仿佛呆住了。

他从来也未曾见过这么多、这么胖的女人。

他这一生中见到的胖女人，加起来还没有现在一半多。

屋子晨坐着十来个女人，她们都坐在地上，因为无论多么大的椅子她们也坐不下，就算坐下去，椅子也要被坐垮。

但谁也不能说她们是猪，因为象她们这么胖的猪世上还少见得很，而且猪也绝没有她们吃得这么多。

李寻欢走到门口时候，恰巧有一大盘炸子鸡刚端上来，这十几个胖女人正好一齐在吃炸子鸡。

堆酒菜的桌子旁铺着七八床丝被，最胖的一个女人就坐在那里，还有五六个男人在旁边围着她。

这些男人一个个都穿着极鲜艳的衣裳，年纪也很轻，长得也都不算难看，有的脸上还擦着粉。

他们身材其实也不能算十分瘦小，但和这女人一比，简直就活像个小猴子。

那五六个男人有的正在替她敲腿，有的在替她捶背，有的替她扇扇子，有的手里捧着金杯，在喂她喝酒。

还有两个脸上擦着粉的，蜷伏在她脚下，她手里撕着炸鸡，高兴了就撕一块喂到他们嘴里。

幸好李寻欢很久没吃东西，否则他此刻只怕早就吐了出来，他平生再没有瞧见过比这令人恶心的事。

但是他并没有回头，反而大步走了进去。

所有的声音立刻全都停止了，所有的眼睛全都在盯着他。

无论任何在这种情况下，都会变得很局促，很不安。

李寻欢并没有。

就算他心里有这种感觉，表面也绝对看不出来。

他还是随便地走着，就算是走上金殿时，他也是这样子，他就这么样一个人，无论谁也没法子使他改变

那最胖最大的女人眼睛已眯了起来。

她眼睛并不小，现在却被脸上的肥肉挤成了一条线，她脖子本来也许并不短，现在却已被一叠叠的肥肉填满了。

她坐在那里简直就像是一座山、肉山。

李寻欢静静地站在她面前，淡淡笑了笑，道：大欢喜女菩萨？

这女人的眼睛亮了，道：你知道我？

李寻欢道：久仰得很。

大欢喜女菩萨道：但你却没有逃走。

李寻欢道：我为何要逃走？

大欢喜女菩萨也笑了。

她开始笑的时候，还没有什么特别的变化，但忽然间，她全身的肥肉都开始震动了起来。

满屋子的人都随着她震动了起来，本来伏在她背上的一个穿绿衣服的

男人，竟被弹了出去。

桌上的杯盘碗盏叮当直响，就像地震。

幸好她笑声立刻就停止了，盯着李寻欢道：我虽还不知道你是谁，但你的来意我已知道。

李寻欢道：哦？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是为了蓝蝎子来的，是不是？

李寻欢道：是！

大欢喜女菩萨道：她杀死我那宝贝徒弟，就是为了你？

李寻欢道：是。

大欢喜女菩萨道：所以你想来救她？

李寻欢道：是。

大欢喜女菩萨眼睛眯了起来，带着笑意道：想不到你这男人倒还有点良心，她为你杀人倒还不冤枉。

她一挑大拇指道：但蓝蝎子也真可算是个了不起的女人，讲义气，有骨头，她杀了我的徒弟，非但没有逃走，反而敢来见我，以前我倒真未想到她这么样的一个人，跟你倒可算是天生的一对儿。

李寻欢没有辩驳，微笑道：女菩萨若肯成全，在下感激不尽。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想将她带走？

李寻欢道：是。

大欢喜女菩萨道：我若已杀了她呢？

李寻欢道：那么——我也许就要替她报仇了！

大欢喜女菩萨又笑了起来，道：好，你不但有良心，也有胆子，我倒还真舍不得杀你。

她的腿一伸，将伏在她腿上的一个男人弹了起来，道：去，替这位客人倒酒。

这男人穿件滚着花边的紫红衣服，身材本不矮，此刻却已缩了起来，脸上居然还抹着厚厚的一层粉。

看他的五官轮廓，看他的眼睛，他以前想必也是个很英俊的男人。

只见他双手捧着金杯，笑嘻嘻送到李寻欢面前，道：请。

一个人落到这种地步，居然还笑得出口。

李寻欢暗中叹气，接着金杯道：多谢。

他无论对什么人都很客气，他觉得人总是人，他一向不愿伤害别人，就算那人自己在伤害自己。

金杯的容量很大，足可容酒半斗。

李寻欢一饮而尽。

大欢喜女菩萨道：好，好酒量！好酒量的男人才是好男人，我这些男人谁也比不上你。

那穿紫衣服的男人又捧了杯酒过来，道：李探花千杯不醉，请，再尽这一杯。

李寻欢怔住了。

这男人居然认得他。

大欢喜女菩萨皱眉道：你叫他李探花？哪个李探花？

那男人道：李探花只有一个，就是大名的小李飞刀，李寻欢。

大欢喜女菩萨怔住了。

屋子里所有的眼睛都发了直。

小李飞刀！

近十余年来，江湖中几首已没有比他更响亮的名字！

大欢喜女菩萨突又大笑起来，道：好，久闻李探花不但有色胆，也有酒胆，今日一见，果然是名不虚传，除了你之外，别人也没有胆子到这里来。

那男人道：小李飞刀，例不虚飞，这就叫艺高胆大！

李寻欢一睦在盯着他的脸道：却不知道阁下是

那男人笑道：李探花真是贵人多忘事，连老朋友都不认得了么？

大欢喜女菩萨目光闪动，道：你的人他虽已不认得，你的剑法他想必还是认得的。

那男人笑道：我的剑法 我的剑法连我自己都忘了。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没有忘，快去拿你的剑来。

那男人倒真听话，走到后面去了。

那男人的身形虽已有些佝偻，但走起路来倒不慢，还不到半盏茶功夫，就捧着柄鸟鞘长剑走了出来。

大欢喜女菩萨道：来，露一手给他瞧瞧。

笑声中，已将手中的大半只鸡向这男人抛了出去。

只听叮的一声，剑光一闪。

这男拧身，拔剑，剑光匹练般飞出。

大半只鸡已变得四片，一连串穿在剑上。

李寻欢失声道：好剑法！

他实在没有想到这男人竟有如此高明的剑法，如此迅速的出的，最奇怪的是，他使出的这一招剑法李寻欢看来熟悉得很，仿佛在什么地方见过，而且还仿佛曾经和他交过手。

这男人已笑嘻嘻走了过来，道：这鸡炸得还不错，李探花请尝一块。

黄澄澄的炸鸡串在拓森森的剑上，果然显得分外诱人。

碧森森的剑光宛如一池秋水。

李寻欢耸然失声，竟几乎忍不住要叫了出来。

“夺情剑！”

这男人掌中的剑，竟是夺情剑！

望着这男人，李寻欢全身都在发冷，道：游龙生，阁下莫非是藏剑山庄的游少庄主。

这男人笑嘻嘻道：老朋友毕竟是老朋友，你到底是没有忘了我。

他似乎笑得太多，脸上粉在簌簌地往下落。

这真的就是游龙生？这真的就是两年前雄姿英发，不可一世的少年豪杰？

李寻欢只觉全身的汗毛都竖了起来，他不但为他悲痛，也为他惋惜。

但游龙生自己却似已完全麻木了。

大欢喜女菩萨笑道：藏剑山庄的厨子做不出这么好的鸡来么？

游龙生道：他们做出来的炸鸡简直就像木头。

大欢喜女菩萨道：若不是我，你能吃到这种炸鸡么？

游龙生道：吃不到。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跟我在一起，日子过得开心不开心？

游龙生笑道：开心死了。

大欢喜女菩萨道：蓝蝎子和我，若要你选一个，你选谁？

游龙生似乎爬到她脚下去，笑嘻嘻道：当然是选我们的女菩萨。

大欢喜女菩萨抚着肚子大笑起来，道：好，这小子总算是有点眼光的，也不枉我疼你一场！

她忽然指着自己的咽喉，道：来，往我这地方刺一刺，给李探花瞧瞧。

游龙生道：那不行，若是伤了女菩萨，那怎么得了，我也要心疼死了。

大欢喜女菩萨笑骂道：小兔崽子，凭你也能伤得了我，放心刺过来吧！

她居然抬起了头，伸直了脖子在等。

看游龙生迟疑着，眼珠子不停地在转，突然道：好！

但见寒光闪动，如惊虹，如掣电。

游龙生剑法之快，虽不及阿飞，但也可算是武林中顶尖的高手，李寻欢曾经和他交过手，对他的剑法自然清楚得很。

大欢喜女菩萨端正地坐在那里，居然连动都不动，她若是个男人，倒真像一尊弥陀佛。

剑光已闪电般刺入了她咽喉！

## 第四十八章 女巨人

游龙生不但剑法快，手里用的夺情剑也可算是柄吹毛断发的利器，李寻欢对这柄剑的锋利也清楚得很。

他不信有任何人的血肉之躯能挡得住这一剑！

只听一声惊呼，游龙生的人竟突然弹了出来，跌坐在李寻欢身旁的一个胖女人身上。

这女人吃吃笑着，搂住了他。

再看那柄剑，还插在大欢喜女菩萨的咽喉上。

但大欢喜女菩萨却还是好好坐在那里，笑眯眯地瞧着李寻欢。

李寻欢简直说不出话来了。

这位大欢喜女菩萨，竟以脖子上的肥肉，将这柄剑夹住！

这种功夫别人非但别人没有看到过，简直连听都没有听说过。

只听她笑道：胖女人也有胖女人的好处，这话现在你总该相信了吧？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女菩萨的功夫，果然非常人能及。

这一点也不得不承认，因为谁也没有她那么多肥肉。

大欢喜女菩萨道：我也听说过你的飞刀，百发百中，连我那宝贝干儿子都躲不开你的一刀，你自己当然也觉得自己满不错了，是吗？

李寻欢没有说话。

大欢喜女菩萨道：你就是仗着你的刀，才敢到这里来的，是吗？

她带着笑道：但你那手飞刀能杀得了我么？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杀不了。

大欢喜女菩萨笑了，道：你现在还想不想将蓝蝎子带走呢？

李寻欢道：想。

大欢喜女菩萨脸色也不禁变了变，但立刻笑道：有趣有趣，你这人真

有趣极了，你想用什么法子将蓝蝎子带走呢？

李寻欢疲乏：我慢慢地想，总会想出个法子来的。

大欢喜女菩萨眼又眯了起来，道：好，那么你就留在我这里，慢慢地想吧。

李寻欢道：这里既然有酒，我多留几日也无妨。

大欢喜女菩萨道：我这酒可不是白喝的。

李寻欢道：你想要我怎样？

大欢喜女菩萨笑道：本来我还嫌你稍老了一点，但现在却越看你越钟意了，所以，你也用不着再想别的法子，只要你留在这里陪我几天，我就让你将蓝蝎子带走。

李寻欢还是在笑，悠悠道：你不嫌我才，我却嫌你太胖了，你若能将身上的肉去掉一两百斤，就算陪你几个月也无妨，现在么

他摇了摇头，淡淡道：现在我实在没有这么好的胃口。

大欢喜女菩萨面上骤然变了颜色，冷笑道：你敬酒不吃，要吃罚酒，好。

她忽然一挥手。

坐在李寻欢四侧的几个胖女人立刻站了起来。

她们的人虽然胖，但动作却不慢，腿一伸，四面八方地向李寻欢包围了过来。

屋顶很低，李寻欢既不能往上跃，也不能往外冲。看到这些女人身上的肥肉，他简直一看着就恶心。

但这些女人却挤越近，竟似想将他夹在中间，他的飞刀若出手，纵能击倒一个，别的人照样还是要冲上来的。

若真的被她们夹住，那滋味李寻欢简直连想都不敢想。

只听大欢喜女菩萨道：李寻欢，我知道连少林寺的罗汉阵都困不住你，但你若能破了我这肉阵，才真的算你有本事。

她笑声越来越大，小楼下的木架，也被压得吱吱发响。

李寻欢眼睛亮了，他忽然想到了铃铃。

铃铃没有上楼。

她不会眼看着李寻欢被困死，她一定在想法子

就在这时。只听轰的一声，整座楼都垮了下去，只听哎哟，噗咚之声不绝于耳，满屋子的人也随着跌了下去。

屋顶也裂开了个大洞。

李寻欢身形掠起，燕子般自洞口穿出。

他以为大欢喜女菩萨一定也跌了下去，她身子至少也有三四百斤，这一跌下去，纵然能爬起来，至少也得费半天劲。

谁知这大欢喜女菩萨不但反应快得惊人，轻功也绝不比别人差，李寻欢身子刚掠出，就听得又是轰的一声大震。

大欢喜女菩萨又将屋顶撞破了个大洞，就像是大气球似地飞了出来，连星光月色都被她遮住。

小楼还在继续往下倒塌，灰土弥漫，瓦砾纷飞。

李寻欢头也不回，掠下地面。

只听大欢喜女菩萨笑道：李寻欢，你既已被我看中，就再也休想跑得了。

笑声中，她整个人已向李寻欢扑了过来。李寻欢只觉风声呼呼，就仿佛整座山峰都已向他压下。

他的手突然向后挥出。但见寒光一闪，小李飞刀终于出手！

出手一刀，例不虚发！

鲜血飞泉般自大欢喜女菩萨脸上标出。

这一次李寻欢飞刀取的并非她咽喉，而是她的右眼！他的飞刀一出手，就知道绝不会落空。

他有这信心。

但大欢喜女菩萨的笑声却仍未停顿，笑得李寻欢有点毛骨悚然。他忍不住回头，只见大欢喜女菩萨正一步向他走过来，面上鲜血流个不停，飞刀还插在她眼眶里。

但她却丝毫不觉痛苦，格格笑道：李寻欢，我已看上你，你就跑不了的，你还有几把飞刀，一齐使出来吧，像这么大的刀，就算有一百把都插在我身上，我也不在乎！她忽然反手拔出那把刀，放在嘴里大嚼起来。

一柄精钢铸成的飞刀，竟被她生生嚼碎。

李寻欢不禁怔住了。

这女人简直不是人，简直是个上古洪荒时代的巨兽。

蛤就在这时，突听大欢喜女菩萨发出一声惊天劫地般的狂吼，整个树林都似已被这吼声震得摇动起来。

李寻欢只见到一点碧森森的剑尖忽然自她前胸突出，接着，就有一股鲜血暴雨般飞溅了出来。

然后，才见到游龙生双手握着夺情剑的剑柄，一把三尺七寸长的夺情剑，已全都刺入了大欢喜女菩萨的后背。

剑尖自后背刺入，前心穿出。

大欢喜女菩萨的人跟着倒下，恰巧压在游龙生身上。

只听喀嚓之声一连串的响，游龙生全身的骨头都似已被她压断，但他却咬紧牙关，不出一声。

大欢喜女菩萨牛一般地喘息着，道：是你 原来是你！

游龙生也喘息：你想不到吧

大欢喜女菩萨道：我对你不坏，为何要暗算我？

游龙生脸上的冷汗一粒往外冒，咬牙道：我一直没有死，就为的是在等着这么样的一天

她已被压得连呼吸都已将停止，眼前渐渐发黑，只觉得大欢喜女菩萨身子一阵抽搐，忽然滚了出去。

然后，他就看到了李寻欢那双永远都带着一抹忧郁的眼睛，他也感到有一双稳定的手正在替他擦着额上的冷汗。

这双手虽然随时都取人的性命，却又随时都在准备着帮助别人，这双手里有时握着的虽是杀人的刀，但有时却握着满把同情。

游龙生勉强挤出一丝笑容，却失败了，只能挣扎道：我不是游龙生。

李寻欢黯然半晌，才沉重地点了头，道：你不是。

游龙生道：游龙生早已 - 早已死了。

李寻欢道：是，我明白。

游龙生道：你今日根本未见到游龙生。

李寻欢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朋友，别的我都不知道。

游龙生嘴角终于露出一丝微笑，嘎声道：能交到你这种朋友的人，实在是运气，我只恨

他只觉一口气似已提不起来，用尽全身力气，大呼道：我只恨为何不死在你手里！

黎明。

枫林外添了三堆新坟。是游龙生、蓝蝎子和大欢喜女菩萨的坟。掘坟的正是她自己的门下。

她们对大欢喜的死，竟丝毫不觉得悲愤，显见这位女菩萨并非真的有菩萨心肠，活着时也并不讨人欢喜。

使这小楼倒塌的，果然是铃铃。

她自己觉得得意：我只不过弄松了一根柱子，小楼就倒了下来，若不是我见机得快，险些就要被活活压死。

见到大欢喜的门下一个个全都走了，她又觉得很奇怪！

她们为什么没有替师傅报仇的意思呢？

李寻欢道：这也许是因为那位女菩萨只顾着拼命填她们的肚子，却忘了去照顾她们的心。

铃铃道：不错，一个人的肚子若太饱，就懒得用心了。

铃铃的小嘴嘟了起来，恨恨道：我知道你心里只有蓝蝎子，她的腰比我细。

李寻欢道：你以为我心里只有蓝蝎子？

铃铃道：当然，为了她，你不惜冒那么大的险，不惜去拼命，其实她早已死了，根本就用不着你为她操心。

李寻欢道：她活着时若是我的朋友，死了也是我的朋友。

铃铃道：那么 我难道就不是你的朋友？

李寻欢道：当然是。

铃铃道：你既然肯为死了的朋友去拼命，为什么不能替活着的朋友想想呢？

说着说着，她眼圈又红了，道：我本来就没有亲人，现在连家都没有了，你难道真能眼看着我活在世上，每天向人家要剩饭吃？

李寻欢只有苦笑。

他发觉现在的女孩子越来越会说话了。

铃铃从指缝里偷瞟了他一眼，悠悠道：何况，你若不带我走，怎能找到我家小姐呢？你若找不到我家小姐，又怎能找到你的朋友阿飞？

阿飞正在喝汤。

牛肉汤，炖得很香，很浓。

阿飞捧在手里慢慢地啜着，眼睛茫然直视着汤的边缘，一点表情也没有，仿佛根本辨不出这碗汤的滋味。

林仙儿坐在对面，手托着腮，温柔地望着他，道：最近你脸色不太好，多喝些汤吧，这汤滋补得很，冷了就不好吃了。

阿飞仰起头，将一大碗汤全都喝了下去。

林仙儿轻轻替他抹了抹嘴，道：好不好喝？

阿飞道：好。

林仙儿道：要不要再替你添一碗？

阿飞道：要。

林仙儿嫣然道：这就对了，最近你吃饭吃得比以前少得多，就该多喝几碗汤。

屋子很简陋，却是新粉刷过的，连厨房的墙都没有被油烟熏黑，因为他们刚搬来不到两天。

林仙儿又添了碗汤，捧到阿飞面前，笑道：这地方虽不大，菜市场却不小，只不过卖肉的有点欺生，一斤肉就要多算我十文钱。

阿飞忽然道：明天我们不喝牛肉汤了。

林仙儿道：为什么？你不喜欢？

阿飞道：我喜欢，可是我们喝不起。

林仙儿笑了，柔声道：你用不着为钱发愁，这几年狐皮衣服正风行，上个月你打的狐狸，我一共卖了二十七两银子，到现在还没用完。

阿飞道：总要用完的，这地方又没有狐狸可打。

林仙儿道：等用完时再说吧，何况，我还有私房钱。

阿飞道：我不能用你的钱。

林仙儿眼圈立刻红了，低头道：为什么不能？这些钱既不是偷来的，也不是抢来的，是我替人家缝补，用十根手指辛苦赚来的。

## 第四十九章 各有安排

林仙儿说着说着，眼泪已流下来，幽幽地道：你知道，以前我那些钱，都已听你的话分给人家了，你难道不信？

阿飞长长叹了口气，道：我不是不信，只不过……我应该养你的，我不能让你受夺。

林仙儿流着泪道：我们两人既然已这么好了，你就该再分什么你的，我的，连我的心都已是你的，你难道不知道？

阿飞闭上眼睛，将她的一双手紧握在手里，只要能永远握住这双手，他再也不要什么别的。

阿飞终于睡着了。

林仙儿将自己的手悄悄地从他手里抽出来。

然后，她悄悄走了出去，悄悄地关起了门，回到了自己的屋里，从一双简陋的小木箱里，取出了个小木瓶。

她倒了杯茶，又从木瓶中倒出些闪着银光的粉末，就着茶吞了下去，这些银粉她每天都不会忘记吃的。

因为这是珍珠磨成的粉，据说女人吃了，就可使青春永驻。

望着手里的小木瓶，林仙儿不觉笑了。

阿飞若知道这瓶珍珠粉值多少钱，一定会吓一跳。

她发觉男人都很容易受骗，尤其容易被自己心爱的女人欺骗，所以她一向觉得男人不但很可怜，也很可笑。

她从未遇到过一个从不受骗的男人。

也许只有一个 李寻欢。

一想起李寻欢，她的心立刻沉了下去。

今天已经是十月初五了吧。

李寻欢是不是已死了？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消息？

远处忽传来一阵脚步声，两个矮健的青衣少年抬着顶小轿健步如飞而来，就在门口停下。

过了半晌，林仙儿悄悄走了出来，掩起门，坐上轿，将四面的帘子都放落，竹帘并不密，别人虽瞧不见她，她却可以瞧见别人。

轿子已抬起，向来路奔去。

往前走，就是片树叶还未枯落的密林，密林左面有个小小的土地庙，右面是一堆堆荒坟。

轿子就在这里停了下来。

前面的轿夫，自轿底取出了个灯笼，燃起了烛火，高高挑起，上面还画着一朵朵鲜红的梅花。

灯笼一燃起，就忽然鬼魅般出现几条人影，分在四个方向，向轿子这边奔了过来。

这四人脚步都不慢，神情似乎都很兴奋，但发现除了自己外还有别人时，四个人脚步都立刻变了，脚步也缓下，彼此瞪了一眼，目光中都带着些警戒之色，还带着些敌意。

从树林里走出来的是个圆脸的中年人，身上穿得很华丽，看来像是个买卖做得很发财的人。

但他的行动却很矫健，武功的根基显然不弱。

从坟堆间走出的有两个人，右面的一个短小精悍，看来仿佛有些鬼鬼崇崇，轻功却可算武林中的高手。

左面一人不高不矮，不胖不瘦，穿的衣服也很普通，看来丝毫不起眼。

但他的轻功却似比那短小精悍的黑衣人还高一筹。

从祠堂走出的一人年纪最轻，气派也最大，虽施展轻功，但脚步沉稳，目光炯炯，武功也显然比别人高。

林仙儿显然知道来的是这四个人，也没有掀帘子瞧一眼，更没有下轿子，只是银铃般笑了笑，道：四位远来辛苦了，这里也没有备酒替四位洗尘接风，真是抱歉得很。

四个人听到她的声音都情不自禁地露出了笑容，本来仿佛想抢着说话的，但彼此瞧了一眼，又都闭上了嘴。

林仙儿柔声：我知道四位都有话要说，但谁先说呢？

那模样最现凡的一点表情也没有，还是站在那里，似乎不敢和别人争先。

那蓝衣少年皱了皱眉，背负着双手，傲然转过了头，他显然不屑和这些人为伍，是以也不愿争先。

那圆脸的中年人脸上堆满了微笑，向黑衣人拱手，道：兄台先请。

黑衣人倒也不客气，纵身一跃，已到轿前。

林仙儿笑道：两个月不见，你的轻功更高了，真是要喜可货。

黑衣人阴鸷的脸上也不禁露出得意之色，抱拳道：姑娘过奖了。

林仙儿道：我求你做的两件事，想必定是马到成功，我知道你从未令我失望的。

黑衣人自怀中取出了一叠银票，双手捧了过去，道：宝庆那一帐都已完全收齐了。

这里共九千八百五十两，开的是山西同福号的银票。

林仙儿自轿子里伸出一双春葱般的纤纤玉手，将那叠银票全都接了过去，似乎先点了点数目，才笑道：这次辛苦你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感激你好。

黑衣人眼睛还盯在林仙儿的手方才伸出来的地方，似已看得痴了，这时才勉强笑道：谢字不敢当，只要姑娘还记得我这就行了。

林仙儿道：但那说书的孙老头和他那孙女呢？你想必已追出了他们的下落吧。

黑衣人垂下头，道：我本来一直跟着他们的，但到了中道上，这两人就忽然失踪了，这两人就像    就像忽然从地上消失了。

林仙儿不说话了。

黑衣人轻笑：这两人的行踪实在神秘，表面上虽装做不会武功，但我绝不想念，只要姑娘再给我些日子，我一定能追出他们的来历。

林仙儿沉默半晌，叹口气，道：不必了，我也知道你一定跟不住他们的，这件事你虽未做成，我也不怪你，等会儿我还有要求你帮忙的事。

黑衣人这才松了口气，站到一旁，也不敢多话了。

那圆脸的中年人这才向另两人抱拳陪笑道：失礼，失礼  
他一面向轿子这边走过来，一面不停地作揖。

林仙儿笑道：做生意讲究的就是和气生财，你现在真不愧是个大老板的样子。

这人一揖以地，满脸带着笑，道：我只不过是姑娘手下的一个小伙计而已，姑娘若不赏饭吃，我就得卷铺盖，大老板这三字，我是万万不敢不的。

林仙儿柔声道：说什么老板，讲什么伙计，我的生意就是你的生意，只要好好地去做，这生意总有一天是你的。

这中年人满脸起了红光。

他一连谢了林仙儿好几遍，才从怀中取出叠银票，双手捧了过去，道：这里是去年一年赚的纯利，也开的是同福号的银票，请姑娘过目。

林仙儿道：真辛苦你了，我早就知道你不但老实可行，而且人又能干

她早已将银票接了过去，一面说话，一面清点，说到这里，口气忽然变了，再也没有丝毫笑容，道：怎么只有六千两？

中年人陪笑道：是六千三百两。

林仙儿道：去年呢？

中年人道：九千四百两。

林仙儿道：前年呢？

中年人擦了擦汗，道：前年好像    有一万多。

林仙儿冷笑道：你本事可真不小，居然把买卖越做越回去了，照这亲戚再做两年，咱们岂非就要贴老本了么？

中年人不停地擦汗，吃气道：这两年不兴缎子衣服，府绸的赚头也不大，等到明年春天的时候，就一定会有转机了。

林仙儿默然半晌，声音变得温柔，道：这两年来，我知道你很辛苦，也该回家去享几年清福了。

中年人面色骤然大变，颤声道：可是    可是那边的生意

林仙儿道：我自然会找人去接，你不用操心。

中年人满面惊恐之色，身子一步步往后退，话未说完，突然凌空一个翻身，飞也似地向暗林那边逃了出去。

但他刚逃几步，突见寒光一闪。

惨呼声中，血光四溅，他的人已倒了下去！

那蓝衫少年掌中已多了柄青钢长剑，剑尖犹在滴血。

那灰衣人瞧了他一眼，面上仍然不动声色，只是淡道：好剑法。

蓝衫少年连瞧都不瞧他一眼，将剑上的血渍在鞋下擦了擦，挽手抖出了个剑花，呛的，剑又入鞘。

灰衣人静静地站着，也不说话了。

他等了很久，见到这蓝衫少年并没有和他抢先意思，才微微拱了拱手，慢慢地向轿子前走了过去。

林仙儿也许早已知道这人不是两句好话可以买动的，也没有跟他客气，一武器就问：龙啸云已回了兴云庄？

灰衣人道：已回去快半个月了，和他同行的除了胡不归之外，还有个姓吕的，据说是吕奉先的常弟，用的也是双戟，看样子武功也不弱。

林仙儿道：那卖酒的驼子呢？

灰衣人道：还在那里卖酒，这人倒真是深藏不露，谁也猜不透他的来历。

林仙儿笑道：但我乐——你必定已打听出一点来了，无论那人是什么牵，要瞒过你这双眼睛却困难得很。灰衣人笑笑道：若是我猜的不错，那驼子必定和说书的孙老头有些关系，说不定就是昔年那背上一座山，山也压倒的孙老二。

林仙儿似也觉惊异，又沉默了半晌，道：你再去打听打听，明天

她声音越说越低，灰衣人只有凑过头去听，听了几句，他平板板的一张脸上也露出了欢喜之色，他走的时候，步子也变得轻快起来。

林仙儿的确有令男人服贴的本事。

黑衣人眼睛一直盯着那灰衣人，似乎恨不得给他一刀。

但这时林仙儿已又从轿子里伸出手，向他招了招。

春葱般的手，在夜色中看来更是莹白如玉。

黑衣人痴了。

林仙儿柔声道：你过来，我有话告诉你，后天晚上

她悄悄地在黑衣人耳旁说了几句话。

黑衣人满面都是喜色，不停地点头道：是，是，是，我明白，我怎么会忘记。

他走的时候，人似已长高了三尺。

等他走了，那蓝衫少年才走了过来，冷道：林姑娘你倒真是忙得很。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有什么法子呢？他们可不像你跟我，我总得敷衍他们。

她又伸出手，握住了这少年的手，柔声道：你生气了么？

蓝衫少年板着脸道：哼。

林仙儿吃吃笑道：你瞧你，就像个孩子似的，快上轿子，我替你消气。

蓝衫少年还想板着脸，却还是忍不住笑了。

就在这时，突听一声凄厉的惨呼

声音是从树林里传出来的。

灰衣人本已走入树林，此刻又一步步退了回来，他一步往后退，鲜血也随着往下落。

黑衣人也正想往树林里去，瞧他这样子，脸色也变了，刚停了脚，灰衣人已倒在他脚下。

他莫非在树林里遇见了鬼么？

杀的厉鬼。

黑衣人情不自禁后退了几步，一伸手，拔出了鞋筒里的比首，眼睛瞪着那黑黝黝的密林，嘎声道：是什么人？

树林里寂无人声，过了半晌，才慢慢地走出一个人来。

这人高而颀长，带着顶宽大的笠帽，紧压在眉际，遮去了面目，他不但走路的姿势很奇特，佩剑的法子也和别人不同，只是随便地斜插在腰带上。

剑不长，还未出鞘。

这人看来也并不十分凶恶，但黑衣人一瞧见他，也不知怎地，全身都发起冷来，掌心也沁出了冷汗。

这人身上竟似带着种无声的杀气。

荆无命。

荆无命既然还活着，死的自然是李寻欢。

林仙儿笑了。

但她只是笑心里，面上却像是怕得要命。将那蓝衣少年的手握着更紧，颤声道：这人好可怕，你知不知道他是谁？

蓝衣少年勉强笑道：不管他是谁，有我在这里，你还怕什么？

林仙儿嫣然道：我不怕，我知道你一定会保护我的，只要在你身旁，就绝没有任何人敢来碰我一根手指。

蓝衣少年挺起胸，道：对，无论他是谁，只要他敢过来，我就要他的命！

其实他已也被荆无命的杀气所慑，手心里已在冒着冷汗，只不过他还年轻，在自己心爱的女人面前，死也不肯示弱的。

荆无命已走到那黑衣人面前。

黑衣人手里虽握着柄比首，他用这柄比首已不知杀过多少人，但此刻也不知怎地，硬是不敢将这柄比首刺出去。

他已看到了荆无命那双死灰色的眼睛。

荆无命却似乎根本连瞧都没有他一眼，冷冷道：你手里这把刀能杀得死人么？

黑衣人怔住了。

这句顺得实在有点令人哭笑不得，但别人既已问了出来，他也没法子不回答，只有硬着头皮道：自然能杀得死人的。

荆无命道：好，来杀我吧。黑衣人怔住了，半晌道：我与你无冤无仇，为何要杀你？

荆无命道：因为你不杀我，我也要杀你。黑衣人不由自主后退两步，突然咬了咬牙，比首已闪电般刺出。

但他的比首刚刺出，剑光已飞起。

接着，就是一声惨呼，再看荆无命的剑已又回到鞘中，仿佛根本没有拔出来过。

好快的剑！

蓝衣少年也是使剑的名家，自己一向觉得剑法已够快了，从严也不信世上还有人的剑法能比他更快。

直到现在他才相信。

林仙儿看他的肯角的肌肉在不停地跳动，忽然放开了他的手，道：这人的出手太快，你——你还是快逃走吧，用不着管我。

蓝衣少年若已有四五十岁，就一定会听话得秀很，一个人活到四五十岁时，就会懂得性命毕竟要比面子可贵得多，若有人说：生命固可贵，爱情价更高，这定是年轻小伙子说出来的。

说这话的人一定活不到五十岁。

蓝衣少年咬着牙，嘎声道：你用不着害怕，我跟他拼了！

他口气还不十分坚决，也没有冲过去的意思。

林仙儿道：不——你不能死，你还有父母妻子，还是赶快逃回去吧，我替你挡着他，反正我只是孤伶的一个人，死也也没关系。

蓝衣少年突然大喝一声，冲了过去。

林仙儿又笑了。

一个女人若要男人为她拼命，最好的法子就是先让他知道她是爱他的，而且也不惜为他死。

这法子林仙儿也不知用过多少次，从来也没有失败过。

这一次不但心里在笑，脸上也在笑。

因为她知道这蓝衣少年永远也不会再看到了。

这蓝衣少年不但剑法颇高，用的也是把好剑。

刹那间，他已向荆无命刺出了五剑，却连一句都没说，他早已看出无论说什么也没有用。

荆无命居然没有出手。

蓝衣少年这五剑明明都是向他要害之处刺过去，不知怎地，竟全都刺了个空。

荆无命忽然道：你是点苍门下？

蓝衣少年的手停住了，第六剑再也刺不出去，这人一双死灰色的眼睛仿佛根本就没有看他。

他实在不懂这人怎会看出他的师承剑法。

荆无命道：谢天灵是你的什么人？

蓝衣少年道：是——是家师。

荆无命道：郭嵩阳已死在我剑下。

他忽然无头无尾地说出这句话来，好像前言不对后语。

但这蓝衣少年却秀明白他的意思。

## 第五十章 温柔陷阱

谢天灵乃点苍掌门，号称天南第一剑客，平生纵横无敌，却曾在郭嵩阳手下败过三次，而且败得心服口服。

如今连郭嵩阳都已死在他剑下，谢天灵自然更不是他的敌手，谢天灵

的弟子就更不必说了。

蓝衣少年的脸色变了。

无论谁都看出荆无命绝不是个说大话的人。

荆无命道：我一出手就可取你性命，你信不信？

蓝衣少年咬着牙，不说话。

只见剑光一闪，荆无命的剑不知何时已出手。

冰凉的剑尖，不知何时已抵住了他的咽喉。

荆无命冷冷道：我一出手就可取你性命，你信不信？

蓝衣少年汗如雨下，嘴唇已咬得出血，嘎声道：你为何不索性杀了我？

荆无命道：你想死？

蓝衣少年大声道：大丈夫死有何惧？你只管下手吧！

他虽然拼命想装出视死如归的豪气，却装得并不太高明。

荆无命道：我若不想杀你，你也想死么？

蓝衣少年怔住了。

若是还能好好地活着，有谁会真的想死？

荆无命道：我知道你本想为她而死，要她觉得你是个英雄，但你若真的死了，她还会喜欢你么？

他冷冷道：她若死了，你还会不会喜欢她？

蓝衣少年说不出话来了。

他觉得好冰冷的剑锋已离开了他的咽喉。

他觉得自己就像是个呆子。

荆无命道：在女人眼中，一百个死了的英雄，比不上一个活着的懦夫，这正如在你眼中，一百个死了的美人，也比不上一个活着的女人……这道理你难道还不明白？

蓝衣少年擦了擦汗，勉强笑道：我明白了。

荆无命道：现在你还想死么？

蓝衣少年红着脸道：活着也没有什么不好。

荆无命道：很好，你总算想通了。

他冷冷接着道：我素来不喜多话，今日却说了很多，为的就是要你想通这道理……等你想通这道理，我才好杀了你。

蓝衣少年骇然道：你要杀我？

荆无命道：我从来只发问，不回答，只有对快死的人是例外。

蓝衣少年道：可是……可是你既然要杀我，为何又要说那些话。

荆无命道：因为我从不杀自己想死的人……你若本想死，我杀了你也无趣得很。

蓝衣少年狂吼一声，一剑刺出。

他的吼也很短促，因为他的手刚抬起，荆无命的剑已刺入了他的嘴，那冰冷的剑锋就贴在他舌头上。

是咸的。

他毕竟尝到了死的滋味。

剑已入鞘。

荆无命有个很奇特的习惯，那就是他每次杀了个人后，一定将剑很快地插回剑鞘，就好像他已不打算现用了似的。

因为他知道别人看到他的剑还在鞘中时，总会比较疏忽大意些。

他喜欢疏忽大意的人，这种人死得通常是比较快的。

林仙儿一直在瞧着他，仔细观察着他每一个动作，她目中一直带着温柔的笑意，就仿佛初恋的少女在瞧着自己的情人。

荆无命始终没有向她这边瞧过一眼。

林仙儿已摆出了最动人的姿势，在迎接着他。

他已走了过来，却还是没有向她瞧上一眼。

林仙儿虽还在笑着，瞳孔却已收缩。

她已发觉有些不对了。

和她好过的男人若再见着她，那双眼睛一定会像饿猫般盯着她，但这男人却连眼角都未瞟过她，就好像她身上有毒一样。

林仙儿的腰肢扭动着，那两个年轻的轿夫眼睛早已发直了，根本未瞧见那比闪电还快的剑光。

他们的惨呼刚出，荆无命的剑已入鞘。

他的人已到了林仙儿面前。

但他那双死灰的眼睛，还是空空洞洞地凝注着远方。

远方是一片黑暗。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你为什么不敢看我？难道怕看了我一眼后，就不忍杀我了么？

荆无命嘴角的肌肉直抽搐，过了很久，才厉声道：你已知道我要来杀你？

林仙儿点了点头，道：我知道……一个人无论多冷酷，多无情，但要杀他自己所爱的人时，神色看来总会有些不同的。

她凄然一笑，接着道：我只想问你一句话，我既然也快死了，你总该回答我吧？

荆无命又沉默了很久，才冷冷道：你问吧，对将死的人，我从不说谎。

林仙儿凝注着他的脸，一字字：我只问你，是谁要你来杀死我的？为了什么？

荆无命的手紧握，厉声道：没有别人，也没有理由。

林仙儿道：一定有别人……要杀我的人，一定不是你自己。她笑了笑，笑得更凄凉，然后才幽幽地接着道：我知道你爱我，绝不忍杀我。

荆无命的手握得更紧，几乎已可听到他的骨节在响。

但他面上还是毫无表情，反而冷笑道：你真的知道？你有把握？

林仙儿道：我有把握，你若不爱我，就不会杀死这些人了。

荆无命居然没打断她的话，反而在等着她说下去。

林仙儿道：你杀他们，只因你在嫉妒。

荆无命道：嫉妒？

林仙儿道：只要碰过我的人，甚至看过我的人，你就想要他们的命，这就是嫉妒，就是吃醋，你若不爱我，怎会吃醋？

荆无命的脸色发白，冷冷道：我只知道我要杀你，我要杀的人，就再也休想活下去！

林仙儿道：你若真要杀我？为什么连看都不看我？你不敢？

荆无命的手紧紧握着剑柄，甚至在这种黯淡的灯光下，也可看出他脸上正在一粒粒地冒着汗。

冷汗。

林仙儿盯着他的脸，缓缓道：你若连看都不敢看我，就算杀了我，也一定会后悔的。

她试探着，慢慢地伸出了手。

荆无命没有动。

林仙儿的手终于握住了他的手，然后她的人也偎入了他的怀里，她的手也从他手臂滑上他的胸膛柔声道：你自己若拿不定主意，就带我去见他吧。

她的手指动得很灵巧，而且总知道应该在什么地方停住。

荆无命的呼吸和肌肉都已紧张，嘎声道：你……你要见谁？

林仙儿道：去见那要你来杀我的人，我一定可以让他改变主意……

她咬着他的耳朵轻轻地接着道：你放心，我绝不会让你后悔的。

荆无命还是没有看她，却缓缓转过头，望着那黝黑的树林。

林仙儿眼珠子一转，悄悄道：他就在那树林里？

荆无命没有回答，已用不着回答。

林仙儿柔声道：好，我去见他，他若一定不肯放过我，你再杀我还来得及。

荆无命等她转过身，目光才终于投注在她的背影上，他那双死灰色的眼睛里，第一次有了感情。

是什么感情呢？是欢愉？是悲伤？是悔恨？

这连他自己也分不清。

黝黑的树林里，看不到一点光。

林仙儿虽然走得并不快，还是几乎撞在一个人的身上。

这人站在那里，就像是一座山，冰山。

其实他的身材也不算十分高大，但看起来却令人觉得高不可攀。

林仙儿本来当然可以避开的，但她并没有这么样做，整个人已倒入了这人的怀里。

这人居然没有伸手去扶她。

林仙儿喘息着，自己站稳了，喘息着道：这里真黑——真对不起。

她站得和这人距离还不到一尺，她相信这人一定可以嗅得到她的呼吸，她相信她的呼吸一定可令男人心动。

这人却只是缓缓道：你能令荆无命不杀你，用的就是这种法子？

林仙儿道：要他杀我的人就是你？你就是上官帮主？

这人道：不错，我可以告诉你，你这种法子，对我是没有用的。

他的声音既不冷酷，也不险森，只是平平淡淡的，绝不带丝毫感情，无论说什么话，都好像是在念书。

林仙儿道：那么，我要用什么法子，才能打动你呢？

上官金虹道：你有什么法子，不妨都用出来试试。

林仙儿道：我也知道你绝不会很容易就被女人打动的，但你为什么要荆无命杀我？

上官金虹道：随时要杀的人，就不能有感情，要训练出一个全无感情的人并不容易，我不能看着他毁在你手上。

林仙儿笑了，道：但你若要他杀了我，你的损失就更大。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儿道：我自然比荆无命有用得多。

上官金虹道：哦？

林仙儿道：荆无命只会杀人，我也会杀人，他杀人还要用剑，还要流血，这已经落了下乘，杀人非但看不见血，也用不着刀。

上官金虹道：他杀人至少比你快。

林仙儿道：快固然不错，但慢也有慢的好处，你说是么？

上官金虹沉默了半晌，道：你除了会杀人外，还有什么好处？

林仙儿道：我很有钱，我的钱已多得连数都数不清，多得可以要人发疯。

上官金虹道：这好处的确不小。

他声音里似已有了笑意，因为他很了解钱的用处。

林仙儿道：我当然也很聪明，可以帮你做很多事。

上官金虹道：不错，你一定很聪明，笨人是绝不会有钱的。

林仙儿道：除此之外，我当然还有别的好处……

她声音忽然变得很低，很媚，笑道：只要你是男人，很快就会知道我说的不假。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半晌，才一字字道：我是男人。

树林里，已开始有雾。

荆无命全身已被雾水湿透。

他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就像是已完全麻木。

雾很浓，什么都瞧不见。

是什么声音？是呻吟？还是喘息。

林仙儿道：天已快亮了，我还是要去了。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有人在等我。

上官金虹道：谁？

林仙儿道：阿飞，你当然听说过他。

上官金虹道：我只奇怪你为何还没有杀了他，你杀人的确太慢。

林仙儿道：我不能杀他，也不敢。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我若杀了他，李寻欢就一定会杀死我。

上官金虹忽然不说话了。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我知道你也没有杀死李寻欢，否则也就不会要荆无命来杀我了，你就是要荆无命去对付李寻欢，所以才怕他变得软弱。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道：你很怕李寻欢？

林仙儿叹道：简直怕得要命。

上官金虹道：他比我如何？

林仙儿道：他比你还可怕，因为我可以打动你，却绝对无法打动他。

她又叹了口气，道：他这人什么都不要，这就是他最可怕的地方。

上官金虹道：他也是人，他想必也有弱点。

林仙儿道：他唯一的弱点就是林诗音，但我却不敢用林诗音去要挟他。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

林仙儿道：因为我没有把握，只要他的刀在手，我无论做什么都没有把握。

她长长叹息一声：所以只要他活着，我就不敢动。

上官金虹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你放心，他活不长的。

## 第五十一章 奇峰迭起

雾淡了。

荆无命还是动也不动地站在那里，那双死灰色的眼睛，正茫然望着一滴露水自他的笠帽边缘滴落。

他似乎没有看到上官金虹一个人走出了树林。

上官金虹也没有瞧一眼，不快不慢地从他面前走过，淡淡道：今天有雾，一定是好天气。

荆无命默然半晌，道：今天有雾一定是好天气。

他终于转过身，不快不慢地跟在上官金虹身后，两人一前一后，终于都消失在淡淡的晨雾中。

这条街闹得很，几乎就和北平的天桥一样，什么样的玩意买卖都有，现在虽然没到正午，但街道两旁已摆起各式各样的摊子，卖各式各样的零食，耍各式各样的把戏，等待着各式各样的主顾。

到了这里，铃铃的眼睛都花了，简直从来也没这么开心。

她毕竟还是孩子。

李寻欢会带她到这里来逛街，她实在没想到。

原来他有些孩子气。

看到李寻欢手里还拿着串糖葫芦，铃铃就忍不住想笑。

糖葫芦是刚买来的，买了好几串，鲜红的山楂上，浇着亮晶晶的冰糖，看来就像是一串串发光的宝石。

没有一个女孩子不爱宝石，铃铃吵着将刚做好的几串全买了下来，只可惜她只有两只手，拿不了这么多。

女孩子买东西，只会嫌少，不会嫌多的。

李寻欢只有替她拿着。

其实他自己也买过糖葫芦，那自然已是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那时他还不知道什么叫忧愁，什么叫烦恼。

现在呢？

现在他也没有空烦恼，他一直在盯着一个人，已盯了很久。

这人就走在前面，身上背着个破麻袋，脚下拖着一双烂草鞋，头上压着顶旧毡帽，始终也没有抬起头来，就好像见不得人似的。

他走起路来虽然弯腰驼背，连脖子都缩了起来，但肩膀却很宽，若是挺直了腰，想必是条魁伟的汉子。

无论如何，这人看来并没有什么特别，最多也不过是个落拓失意的江湖客，也许只不过是乞丐。

但李寻欢一看到他，就盯上他了。

他走到哪里李寻欢就盯到哪里，所以才会到这条街来。

奇怪的是，盯着他的，居然还不止李寻欢一个人。

李寻欢本来想赶过去瞧瞧他的脸，却忽然发现他后面有个人一直在暗暗地尾随他。

这人很瘦，很高，脚步很轻健，穿的虽是套很普通的粗布衣服，但目光闪动间，精气毕露。

李寻欢一眼就看出他绝不是普通人。

他倒并没有留意李寻欢，因为他全付精神都已放在前面那乞丐身上，那乞丐走得快些，他也走得快些，那乞丐停下脚，他也立刻停下脚，装做在拍衣服，提鞋子，一双眼睛却始终未曾放松。

他看来正是个尾随盯梢的大行家。

这么样的一个人，为什么要盯着个穷乞丐呢？

他又是为了什么？他和前面那乞丐又有什么关系？

那乞丐却似全不知道后面有人在尾随着他，只是弯着腰，驼着背，在前面慢慢地走着，从来也未曾回头。

路上有人给他钱，他就收下，没人给他钱，他也不讨。

铃铃眼珠子不停地转，忽然拉住李寻欢衣角，悄悄道：我们是盯那要饭的梢么？

这小姑娘倒真是鬼精灵。

李寻欢只好点了点头，轻声道：所以你说话一定要小声些。

铃铃道：他是什么人？你为什么盯他的梢？

李寻欢道：你不懂的。

铃铃道：就因为我不懂，所以才要问，你不告诉我，我就要大声问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因为他看来很像我一个多年不见的朋友。

铃铃更奇怪了，道：你的朋友？难道是丐帮门下？

李寻欢道：不是。

铃铃道：那么他是谁呢？

李寻欢沉下了脸，道：我说出他的名字，你也不会知道。

铃铃沉默半晌，还是忍不住：们前面也有个人在盯着他，你看出来没有？

李寻欢笑了笑，道：你眼光倒不错？

铃铃也笑了，道：那人又是谁呢？他也是你的朋友吗？

李寻欢道：不是。

铃铃眼珠子又在转，道：不是他的朋友？难道是他的仇家？

李寻欢道：也许

铃铃道：那么你为什么不去告诉他？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我那朋友很奇怪，从不愿别人帮他的忙。

铃铃道：可是他 = =

这句话说了一半，她的嘴终于也闭上了。

因为这时她已在忙着用眼睛去瞧，她眼睛已瞧得发直。

这条街很长，他们走了很久，才走了一半。

那乞丐正走到一个卖馄饨的摊子面前。

离馄饨摊不远处，有个人正挑着担子在卖酒，几个人正蹲在担子前喝酒，其中还有个卖卜算命的瞎子，脸色似乎有些发青。

街对面，屋檐下，站着个青衣大汉。

一个卖油炸臭豆腐的正挑着担子，往路前面走了过来。

另外还有个很高的妇人，一直低着头站在花粉摊子前面买针线，此刻一抬头，才看出她眼睛已收割啊一只。

那乞丐刚走到这里

卖酒的忽然放下担子。

喝酒的瞎子也立刻放下酒碗。

青衣大汉一步从屋檐下窜出。

独眼妇人一转身，几乎将花粉摊子都撞翻了。

再加上那一直盯在后面的瘦长江湖客，几个人竟忽然分成四面八方的向那乞丐乌黑了过去。

那卖臭豆腐干的担子一横，正好挡住了那乞丐的去路！

街上虽不止这几个人，但这几人却无疑分外令人触目。连铃铃都已看了不对了，李寻欢面上更不禁已变了颜色，他早就觉得这乞丐看来很像铁传甲，现在更毫无疑问。

他更不敢轻举妄动。

因为他知道这几人和铁传甲都有着不可化解的深仇大恨，这次出手，必已计划得极为周密，绝不容铁传甲再逃出他们的掌握，若知道有人出手救他，也许地不顾一切，先置他于死地了。

李寻欢宁可自己死，也不能让铁传甲受到任何伤害，他生平只欠过几个人的情，铁传甲正是其中之一。

他绝不能损失铁传甲这个朋友。

就在这一瞬间，几个人已将那乞丐挤在中间。

寒光闪，已有三柄利刃抵住了他的前心和后背，四下这才发觉是怎么回事，立刻纷纷散开。

谁也不愿卷入这种江湖仇杀的事件。

只听那卖卜的瞎子冷冷道：慢慢地跟着我们走，一个字都不要说，明白了吗？

那青衣大汉咬着牙，厉声道：你老老实实地听话，还可多活些时，若是敢乱打主意，咱们立刻就要你的命。

那乞丐反应似乎迟钝已极，直到现在才点了点头。

独眼妇人用力在他肩上一推，咬着牙道：快走，还等什么？

她不推也就罢了，这一推，几个人全都怔住了。

那乞丐头上的破毡帽已被推得跌了下来，露出了脸。

黄渗渗的一张脸，仿佛大病初愈，中间却有个红通通的酒糟鼻子，正咧开大嘴，瞧着这几人嘻嘻地傻笑。

这哪里是铁传甲，简直活脱脱像是个白痴。

李寻欢几乎忍不住要笑了出来。

那独眼妇人已气得人身都在发抖，厉声道：老五，这是怎么回事？

瘦长的江湖客脸色发绿，就像是见了鬼似的，颤声道：明明是铁传甲，我一直没有放开过他，怎么会 怎么会变 变了。

青衣大汉恨恨跺了跺脚，反手一掌，打在那乞丐的脸上，大吼道：你是谁？究竟是谁？

那乞丐手捂着脸，还是在傻笑，道：是我，你是你，你为什么要打我？

卖酒的汉子道：也许这厮就是铁传甲改扮的，先剥下他脸上一层皮再说。

卖卜的瞎子忽然冷冷道：用不，这人绝不会是铁传甲。

直到现在，只有他脸上还是冷冷冰冰的不动声色。

青衣大汉道：二哥听得出他的声音？瞎子冷冷道：铁传甲宁死也不会被你打一巴掌不回手的。

瘦长的江湖客脸上一阵青一阵白，道：这人一定是和铁传甲串通好了的，故意掉了包，将我们引到这里，好让那姓铁的乘机逃走。

独眼妇人怒道：你是干什么的？怎会让他们掉了包。

那江湖客垂下了头，道：也许他上厕所的时候，我总不能

青衣大汉怒吼道：原来你和那姓铁的是同党，我宰了你。

他抢着根扁担，就往那乞丐头上打了下去。

到了这时，李寻欢已不能不出手了。

无论这乞丐是不是真的痴呆，是不是铁传甲的朋友，他总算帮了铁传甲的忙，李寻欢总不能眼见他被人打死。

何况，若想知道铁传甲的消息，也得从这人身上打听。

李寻欢的身子已滑了出去。

但他一步刚滑出，突又缩回，这一收一发，一动一静当真是变化如电，别人根本就未看出。

他已用不着出手。

只听格的一声，那青衣大汉打下去的扁担突然平空断成了两截，青衣大汉一下子打宽，自己身子险些栽倒。

谁也没看清是什么东西将这根扁担打断的，每个人面上都不禁变了颜色，纷纷喝道：是什么人敢多事出手？

屋檐下一人淡淡道：是我。

大家齐随声望了过去，才发现说话的是个长身玉立的白衣人，正背负着双手，仰面观赏着挂在屋檐下的一排鸟笼。

笼中鸟语啁啾。

这白衣人似乎觉得鸟比人有趣得多，连眼角都未向这这些寻仇的江湖客们瞧一眼。

他眼角也有了皱纹，但剑眉星目，面白如玉，远远看来仍是位翩翩浊世的佳公子，谁也猜不出他的年纪。

青衣大汉大吼道：就是你这小子打断了我的扁担？

白衣人这次连话都不说了。

青衣大汉、独眼妇人，纷纷怒喝着，似乎已想冲出去。

突听那卖卜的瞎子轻喝道：停住。

他已自地上拾起了锭银子，冷冷道：这位公子虽打断了你的扁担，但这锭银子要买百把根扁也足足有余，你不多谢人家，还敢对人家无礼？

青衣大汉瞧瞧手里半根扁担，又瞧了瞧瞎子手里的银锭，似乎再也不信这位文质彬彬的白衣人能用小小的一锭银子打断他的扁担。

白衣人忽然仰面大笑起来，朗声道：好，想不到你这瞎子的眼睛竟比别人的都有用，这锭银子，就归你吧。

卖卜的瞎子神色不变，冷冷道：老朽眼睛虽瞎，心却不瞎，从不敢做昧心的事。

他将银子在手里拈了拈，缓缓道：扁担只要一钱银子一条，这锭银子却是足足有十两重，公了子算要赔我们的扁担，也用不这许多。

他一面说话，一面将手里的银子搓成条银棍，左手一拗，拗下了一小

块，冷冷地道：这一钱银子老朽拜领，多下的还是物归原主。

但见银光一闪，他的手一挥，三尺长的银棍已夹带着风声向白衣人刺出，用的赫然竟是武当两仪剑法听一招妙着。

但见银光闪动，一招间已连刺白衣人前胸五六处大穴。

直等银棍刺到眼前，白衣人突然伸出中食两指在棍头一夹，他两根手指竟宛如精刚利劈，随手一剪，就将银棍剪下了一截。

白衣人淡淡道：你剑法倒不弱，只可惜太慢了。

他说一个字，手指一剪，说完了这句话，一根三尺长的银棍已被他剪成十六七节，叮叮当当落了满地。

铃铃远远地瞧着，此刻也不禁倒抽了口凉气，悄悄道：这人的手难道不是肉做的？

别人看着那瞎子手里剩下的一小段银棍，一个个都已面如死灰，那里还谘得出半句话来。

白衣人又背负起双手，冷冷道：银子我已送出，就是你的，你还不捡起来？

卖卜的瞎子脸色更青得可怕，忽然弯下腰，将地上的银子一块块地捡了起来，一言不发，扭头就走。

青衣大汉、独眼妇人们也垂着头，跟在他身后。

铃铃笑道：来得威风，去得稀松，这些人至少还不愧为识时务的俊杰。

李寻欢沉吟着忽然道：你看到那边卖包子水饺的小吃面铺了么？

铃铃笑道：不但早就看到了，而且早就想去尝尝。

李寻欢道：好，你就在那里等我。

铃铃呆了呆道：你要去追那要饭的。

那乞丐已爬了起来，正笑嘻嘻地往前走，既没有过去向那白衣人道谢，也没有瞧别人一眼。

刚才发生的事，似乎都与他无关。

李寻欢点了点头，道：我有话要问他。

铃铃的眼圈有些红了，低头问道：我不能陪你去么？

李寻欢道：不能。

铃铃几乎快哭了出来了，道：我知道，你又想甩开我了。

李寻欢叹了口气，柔声道：我也想吃水饺，怎么会不回来？

铃铃道：好，我就相信你，你若骗我，我就在那里等你一辈子。

那乞丐走得并不快。

李寻欢却也并不急着追上他，这条街的人实在太多。

人多了说话有些不便，何况，他发觉那白衣人的眼睛竟一睦在盯着他，仿佛忽然觉得他这人毕竟还是比鸟有趣得多。

李寻欢也很想仔细看看这白衣人，方才他露的那手指剪银棍的功夫，实在已引起了李寻欢的兴趣。

武林中像他这样的高手并不多。

事实上，李寻欢不想不出世上谁有他这样的指上功力 铃铃形容的话并不过份！

这人的手指简直不像是肉做的。

只要是练武的人，遇着这样身怀绝技的高手，不是想去和他较量较量，就是想去和他结交结交。

若换了平日，李寻欢也不会例外。

现在他却没有这种心情，他寻找铁传甲已有很久，始终也得不到消息，这一次机会他绝不能错过。

白衣人已向他走过来了，似乎想拦住他的去路。

幸好方才散开的人群现在又聚了过来，争着一睹那白衣人的风采，李寻欢就趁着这机坐，挤出了人丛。

再抬头看时，那乞丐竟已走到街的尽头，向左转了过去。

左边的一条街，人就少得多了，也不太长。

李寻欢大步赶了过去，那乞丐竟已不见，一直走完这条街，再转过另一条街，竟还是瞧不见那乞丐的影子。

他怎会忽然失踪了。

李寻欢沉住了气，沿着墙角慢慢地向前走。

这条街上两旁都是人家后门，前面一个门洞里，似乎蹲着个人，手里也不知拿着什么东西，正在往自己身上擦。

李寻欢还未看到他的人，已看到那顶破帽。

那乞丐原来躲到这里来了。

他在干什么？

李寻欢不想惊动他，慢慢地走了过去。

那乞丐还是吃了一惊，赶紧将手里的东西往背后藏。

只不过李寻欢的眼睛可他手快得多了，早已看到他手里拿着的是一小段银子，显然就是方才那白衣人剪下来的，已被他擦得雪亮。

李寻欢笑了笑：朋友贵姓？

那乞丐瞪着他，道：我不是你的朋友，你也不是我的朋友，我不认得你，你也不认得我。

李寻欢还是微笑道：我想向你打听一个人，那人你一定认得的。

## 第五十二章 陷阱

那乞丐摇着头道：我什么人也不认得，什么人也不认得我，我一个人也不认得，一个人也不认得我。

这人果然有些痴痴呆呆，明明是很简单的一句话，他却要反反覆覆说上好几次，而且说话时嘴里就象是含着个鸡蛋似的，含糊不清。

李寻欢正想用别的法子再问问他时，他却已往李寻欢腋下钻了过去，一溜烟似地跑了。

他跑得很快，却绝不象是有轻功根基的人，天下的乞丐都跑得很快，这似乎早已变成乞丐的唯一本事。

但李寻欢自然比他还要快得多。

那乞丐一面跑，一面喘着气，道：佻这人想干什么？想抢我的银子？

那乞丐大叫道：不得了，不得了，有强盗在抢银子呀！

幸好这条路很僻静，不见人踪，否则李寻欢倒不知该怎么办才好，若连乞丐的银子都要抢，岂非变成了第八流的强盗。

那乞丐叫的声音更大，道：快把银子还给我，不然我跟你拼命。

李寻欢道：只要你回答我几句话，我不但将这点银子送给你，还送你一锭大的。

那乞丐眨着眼，似乎考虑很久，才点头道：好，你要问我什么？

李寻欢道：你可是铁传甲的朋友？

那乞丐摇头道：我没有朋友 - 穷要饭的都没有朋友。

李寻欢道：那么，你为何要帮他的忙？

那乞丐头摇得更快，道：谁的忙我也不帮，谁也没帮过我的忙。

李寻欢沉吟着道：你今天难道没有见到过一个身材很高大，皮肤很黑的，脸上长着大胡子的人么？

那乞丐想了想道：我好像看到一个。

李寻欢道：你在哪里看到他的？

那乞丐道：在茅房里。

李寻欢道：茅房？

那乞丐道：茅房就是大便的地方，我正在大便，那小子忽然闯了进来，问我想不想赚几斤酒喝。

李寻欢笑道：谁不想赚几斤酒喝。

那乞丐道：但我看那小子穿得比我还破烂，哪里象有钱买酒给我喝的样子。

李寻欢笑道：越有钱的人，越喜欢装穷，这道理你不明白？

那乞丐也笑了，道：一点也不错，那小子果然有锭银子，而且还给我看了，我就问他要我怎么样才能赚得到这锭银子。

李寻欢道：他怎么说？

那乞丐笑道：我以为他一定有什么稀奇古怪的花样，谁知他只是要我跟他换套衣服，然后低着头走出去，千万不要抬头。

李寻欢笑道：这银子赚得倒真容易。

他这次真是从心里笑出来的，象铁传甲那样的人，现在居然也会用这金蝉脱壳之计了，实在是令人欢喜。

那乞丐笑得更开心，道：是呀，所以我看那小子一定有毛病。

李寻欢道：我也有毛病，我的银子比他的更好赚。

那乞丐道：真的？

李寻欢把身上所有的银子都拿了出来。他将家财分散的时候，铁传甲坚持为他留下了些生活的必需费用。这些年来，他就是以此渡日的，否则他莫说喝酒，连吃饭都要成总是，这也是他要感激铁传甲的许多原因之一。

那乞丐望着他手里的银子，眼睛都直了。

李寻欢笑道：只要你能带我找到那有毛病的小子，我就将这些银子都给你。

那乞丐立刻抢着道：好，我带你去，但银子你却一定要先给我。

李寻欢立刻用两手将银子捧了过去。

只要能找得到铁传甲，就算要他将心捧出来，他也愿意。

那乞丐笑得连口水都流出来了，一面将银子手忙脚乱地往怀里揣，一面嘻嘻地笑着道：我看这银子一定是偷来的，否则怎会如此轻易就送人。

他抢银子的时候，自然难免要碰到李寻欢的手。

他的手刚碰到李寻欢的手，五指突然一搭、一勾

李寻欢只觉手腕上象是突然多了道铁箍。

接着，他的人竟被拎了起来。

这乞丐不但出手快得骇人，这一搭、一勾，两个动作中，竟包藏了当代武林中四种最可怕的武功。

他手指刚搭上李寻欢手指时，就使出了内家正宗的沾衣十八跌的内力，无论任何人被他沾着，都再也休想甩开。

接着，他就使出了传自武当的七十二路擒拿手，搭住了李寻欢的脉门，无论任何人的脉门被他扣住，真力就再也休想使得出。

然后，他再以分筋错骨手错开李寻欢的筋骨。

最后他那一招，用的却是塞外摔跌的手法，无论任何人只要被他拎起，摔下，就再也休想爬得起来。

这乞丐将每种功夫都练得炉火纯青，有十足的火候。

李寻欢就算已看出他不是常人，却绝对看不出他是这样的高手，就算知道他身怀武功，却也绝对想不到他会暗算自己。

李寻欢这一生中，从来也没有如此吃惊过。

李寻欢竟象条死鱼般摔在地上，摔得他两眼发黄，几乎晕了过去，等他眼前的金星渐渐消散时，他瞧见那乞丐的脸就在他面前，正蹲在他身旁，用一只手扼住了他咽喉，笑嘻嘻地瞧着他。

这人究竟是谁？为什么要暗算我？

难道他早已认出我是谁了？

他和铁传甲又有什么关系？

李寻欢心里虽然有很多疑问，却连一句也没有问出来。

在这种情况下，他觉得自己还是闭嘴好些。

那乞丐却开口了，笑嘻嘻道：你为什么不说话？

李寻欢笑了笑，道：阁下的脖子若被人扼住，还有什么话好说？

那乞丐道：若有人暗算了我，又扼住了我的脖子，我一定要将他祖宗八代都骂出来。

李寻欢道：我眼睛并没有瞎，却未看出阁下是身怀绝技的武林高手，要骂也只能骂我自己。

那乞丐笑了，摇着头道：你果然是个怪人，象你这样的怪人我倒未见过。你再说两句，就只怕要脸红了！

他忽然大声道：这人不但是个君子，而且还是个好人，这种人我一向最吃不消，你再不出来，我可不管了。

原来他还有同党。

李寻欢实在猜不出他的同党是谁。只听呀的一声，旁边的门忽然开了，走出了六七个人来，看到这几人，李寻欢才真的吃了一惊。

他永远想不到这几人也是那乞丐的同党。

原来这件事从头到尾都是他们早已计划好的圈套。

第一个从小门里走出来的，竟是那卖卜的瞎子。

接着，就是那独眼妇人、青衣大汉、买臭豆干的小贩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妙计妙计，佩服佩服。

瞎子面上仍是毫无表情，冷冷道：不敢。

李寻欢道：原来这件事根本就和铁传甲全无关系。

瞎子缓缓道：关系是有的，只不过

那乞丐抢着道：只不过我从来未曾见铁传甲，也不知道他是何许人也，方才找他们演了那出戏，完全是为了要你看的。

李寻欢苦笑道：那倒的确是出好戏。

瞎子道：戏倒的确是出好戏，否则又怎能叫李探花上当？

李寻欢道：原来各位非但早就知道我是谁了，而且还早已见到了我。

瞎子道：阁下还未入城，已有人见到阁下。

李寻欢道：各位怎会认得我的？

瞎子道：在下等虽认不得你，却有人认得你。

李寻欢道：各位既然不认得我，为何对我如此照顾？

瞎子：为的就是铁传甲！

他冷漠的脸上忽然露出一丝怨毒之意，接着道：一丰等对他都想念得很，只苦找不到他，但他若知道李探花也和在下等在一起，就会不远千里而来也我等相见了。

李寻欢笑了笑，道：他若不来呢？各位岂非白费了心机？

瞎子冷冷道：他的事你绝不会不管，你的事他也绝不会置之不理，两位的关系，在下等早已清楚得很，否则又怎会定下此计？

李寻欢道：阁下能想得到这样的妙计，倒也真不容易。

瞎子沉默半晌，缓缓道：在下若有如此智谋，这只眼睛怕也就不会瞎的。

李寻欢道：定计的人不是你？

瞎子：不是。

那乞丐笑：民不是我，我脑袋一向有毛病，一想到要害人，就会头疼。

李寻欢默然半晌道：原来各位幕后还另有主谋之人

瞎子道：你也用不着问他是谁，反正你总会见着他的。

他手中竹杖一扬，已点了李寻欢左右只膝的环跳穴冷冷道：你见着他时，也许就会觉得活在世上根本就是多余的，不如还是早些死了的好。

门虽小而墙高。

门内庭院深沉，悄然无声。

只听屏风后一个朗声笑道：各位已将我那兄弟请来了么？

一听到这声音，李寻欢连指尖都已冰冷。

这赫然竟是龙啸云的声音。

主谋定计的人，竟是龙啸云。

瞎子在屏风前就已停住了脚，沉声道：在下等幸不辱命，总算已将李探花请来了。

话未说完，屋后已抢先走出了一个人来，满面红光，却不是一别几年的龙啸云是谁？

他一行出来，就紧紧握住了李寻欢的手，笑道：一别又是两年，兄弟你可想煞大哥我了。

李寻欢也笑了道：大哥若是想见我，只要吩咐声，我立刻就到，又何必劳动这么多朋友的大驾呢？

那乞丐忽然大笑起来，拍手道：说得好，说得好，连我的脸都被你说红了，听了这话能面不改色的人，我真是佩服得很。

龙啸云却像是忽然变成了聋子，他们说的话，他竟似连一个字都没有听见，还是握着李寻欢的手，道：我早已算准了兄弟你一定会来，早已准备

好接风的酒，你我兄弟多年不见，这次可得痛快地喝几杯。

他一面抢着扶起了李寻欢，一面含笑揖客道：各位快请入座，请，请。

瞎子的脚却象是已钉在地上了。

他不动，他的兄弟自然也不会动。

龙啸云笑道：各位难道不肯赏光么？瞎子缓缓道：在下等答应龙大爷做这件事，为的完全是铁传甲，如今在下任务已了，等那铁传甲来时，只望龙大爷莫要忘记通知一声。

他沉下了脸，冷冷道：至于龙大爷的酒，在下等万万不敢叨扰，龙磊爷这样的朋友，在下等也是万万高攀不上的。

他竹杖点地，竟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大厅中已摆起了一桌酒。

菜是珍肴，酒是佳酿，龙四爷请客的豪爽，是江湖闻名的。

那乞丐也不客气，抢先在首席上一坐，喃喃道：老实说，我本来也想走的，但放着这么好的酒菜，不吃岂非可惜。

他忽然向李寻欢举了酒杯，道：你也喝一杯吧，这种人的酒你不喝也是白不喝，喝了也是白喝。

龙啸云摇头笑道：这位胡大侠，兄弟你只怕还不认得

李寻欢道：胡大侠？台甫莫非是不归二字？

那乞丐笑道：一点也不错，胡不归就是我！你嘴里虽称我胡大侠，心里一定在想：哦，原来这人就是胡疯子，难怪做事说话都有些疯疯癫癫的是不是？

李寻欢笑了笑：是。

胡不归大笑道：好，你这人有意思，看来只怕也是个疯子。你若不疯，也不会跟龙啸云这样的人交上朋友了，是不是？

李寻欢微笑不语。

胡不归道：但你千万莫要以为我也是他的朋友，我帮他这次忙，只因为我欠过他的情，这件事做完，我和他就再也没有半点关系。

他忽然一拍桌子，又道：只不过这件事做得实在有欠光明，实在丢人，实在差劲，实在不是东西，实在混帐已极

说着说着，他竟给了自己十七八个耳括子，又伏在桌上大哭起来，龙啸云似乎早已见怪不怪，居然充耳不闻，视若无睹。

李寻欢反倒觉得有些过意不去了，笑道：无论如何，胡兄最后那出手一击，我纵有防备，也是万万闪避不开的。

胡不归突又拍桌子，大怒道：放屁放屁，简直是放屁，我若不用奸计，哪能沾得着你，我害了你，你反过来安慰我，你这是什么意思？

李寻欢只有不说话了。

胡不归喃喃道：我这人神魂不定，意怒无常，黑白不分，颠三倒四，说哭就哭，说笑就笑，实在他妈的不是东西。

他忽然瞪起眼睛，瞪着龙啸云道：但你却比我更不是东西，你儿子比你还不是东西，他明明有两条腿，却要学狗在地上爬，难道想在桌子下面捡骨头吃么？

龙啸云脸上也不禁红了红，低下头一看，龙小云果然已偷偷钻到桌子，手里还拿着把刀子，已爬到李寻欢面前。

龙啸云一把将他揪了出来，沉着脸道：你想干什么？

龙小云居然神色自若，从容道：大丈夫恩怨分明，这句话你老人家说对不对？

龙啸云道：自然是对的。

龙小云道：江湖英雄讲究的也是有仇必报，有恩必偿，他废去了孩儿一身武功，令孩儿终生残废，孩儿想要他两条腿，也是天经地义的。

龙啸云脸色有些发青，道：佻想复仇，是么？

龙小云道：不错。

龙啸云厉声道：但你可知道他是谁？

龙小云道：我只知道他是我的仇人

这句话还未说完，龙啸云的手已掴在他脸上，怒道：但你可知他是你父亲的八拜之交？他无论怎么教训你，都是应该的，你怎可对他有复仇之心？怎也对他无礼？

龙小云被打得呆了半晌，眼珠子一转，忽然向李寻欢跪了下去，道：侄儿已知道错了，倒儿年纪还小，李大叔千万莫要和侄儿一般见识，就饶了侄儿这一次吧。

李寻欢满腹辛酸，不知该说什么，胡不归已跳了起来，大叫道：这父子两人我实在受不了，我想吐

他嘴里大呼大叫，人已冲了出去。

## 第五十三章 骗局

龙啸云勉强一笑，道：一个人的名字也许会起错，但外号却是绝不会起错的，有的人明明其笨如牛，也可以起个名字叫聪明，但一人的外号若是疯子，他就一定是个疯子。

李寻欢本来不想说话的，却忍不住道：但一个人若是太聪明了，知道的事太多，也许慢慢地变成个疯子。

龙啸云道：哦？

李寻欢苦笑道：因为到了那种时候，他就会觉得做了疯子就会变得快乐些，所以有些人最大的痛苦就是他明明想做疯子，却做不到。

龙啸云又笑了，道：幸好我一向不是个聪明人，也永远不会有这种烦恼。

他当然不会有这种烦恼，他根本不会有任何一种烦恼。

因为他已将各种烦恼全都给别人了。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低着头，慢慢地喝了杯酒。

龙啸云只是静静地瞧着，等着。

因为他知道李寻欢酒喝得很慢的时候，心里一定有句很重要的话要说。

又过了很久，李寻欢才抬起头，道：大哥

龙啸云道：嗯。

李寻欢果然道：我心里一直有句话要说，却不知该不该说出来。

龙啸云道：你说。

李寻欢道：无论如何，我们已是多年的朋友。

龙啸云道：不是朋友，是兄弟。

李寻欢道：我是个怎么样的人，大哥你也该早已明白。

龙啸云道：是

虽然只说了一个字，却说得很慢很慢，而且目中还似乎带着些惭愧。

他毕竟也是个人。

无论什么样的人，多少总有些人性。

李寻欢道：那么，大哥倘无论要我做什么，都该当面对我说明才是，只要我能做到的，我一定会去想法子做到。

龙啸云慢慢地举起酒杯，仿佛要用酒杯挡住自己的脸。

李寻欢为他做的，实在已太多了。

过了很久，长长叹了口气，道：我明白你的意思，可是 时间有时会改变许多事。

李寻欢目中的痛苦之色更重，黯难道：我也知道大哥你对我有些误会

龙啸云道：误会？

李寻欢道：是误会，完全是误会，但有些事，大哥你本不该误会我的。

龙啸云目中突也露出了一丝痛苦之色，沉默了很久，才一字字道：但也有件事我绝没有误会。

李寻欢道：哪件事？

这句话问出来，他已后悔了。

他本就该知道的，可怕的是，龙小云这十来岁的孩子，居然也像是猜出了他父亲要说的是什么了，弯着腰，悄悄的退了出去。

龙啸云沉默了很久，笑道：我知道你这些年来一直都很痛苦。

李寻欢勉强道：大多数人都有痛苦。

龙啸云道：但你的痛苦比别人都深得多，也重得多。

李寻欢道：哦？

龙啸云道：因为你将你最心爱的人，让给了别人做妻子。

杯中的酒泼出，因为李寻欢的手在抖。

龙啸云道：但你的痛苦还不够深，因为一个人若是肯牺牲自己成本别人，他就会觉得自己很伟大，这种感觉就会将他的痛苦减轻。

这话不但很尖锐，而且也不能说没道理。

只不过这种道理并不是绝对的。

龙啸云的手也在抖，道：真正的痛苦是什么，也许你还不知道。

李寻欢道：也许

龙啸云道：当一个男人知道他的妻子原来是别人让给他的，而且他的妻子一直还是在爱着那个人，这才是最大的痛苦！

这的确是最大的痛苦。

不但是痛苦，而且还是种羞辱。

这种话本是男人死也不肯说出来的，因为这种事对他自己的伤害实在太太、太重！

没有人能忍心对自己如此羞辱，如此伤害。

但龙啸云现在却将这种事说了出来，在李寻欢面前说了出来。

李寻欢的心在往下沉。

他从龙啸云的这句话中，发现两件事：第一：龙啸云的确也很痛苦，

而且痛苦也很深，所以他才会变，变得这么厉害，若是换了别的男人，或许也会变成这样子的。

李寻欢忽然觉得他也是个很可怜的人。

第二：龙啸云既已在他面前说出了这种话，只怕就绝不会再放过他！

生死之间，李寻欢本看得很淡。

但现在他能死么？

话说得并不多。

但每句话都说得很慢，而且每句话说出来之前，都考虑得很久，停顿得很久。

是阴天，天很低。

所以虽然还没到掌灯的时候，天色已不知不觉很暗了。

龙啸云的面色却比天色还暗。

他举起酒杯，又放下，举起，再放下

他并不是不能喝酒，而是不愿喝，因为他觉得喝酒会使人变得冲动，最冷酷的人，若是冲动起来，也会变得有些感情了。

又过了很久，龙啸云终于缓缓道：今天我说的话，本是不该说的。

李寻欢淡淡地笑了，道：每个人偶尔都会说出一些他不该说的话，否则他就不是人了。

龙啸云道：今天我请你来，也不是为了要说这些话。

李寻欢道：我知道。

龙啸云道：你可知道我请你来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道：我知道。

龙啸云第一次露出了惊讶之色，动容道：你知道？

李寻欢又重复了一句，道：我知道。

他没有等龙啸云再问，接着道：你认为兴云庄园中真有宝藏？

龙啸云这次考虑得更久，才回答了一个字。

是。

李寻欢道：你认为我知道宝藏在哪里？

龙啸云道：你应该知道。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这人一向有个毛病

龙啸云道：毛病？什么毛病？

李寻欢道：我的毛病就是不该知道的事我全知道，该知道的我反而不知道。

龙啸云的嘴闭上了。

李寻欢道：其实你也应该知道，这件事从头到尾就是个骗局

龙啸云突然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相信你，因为我知道你绝不会说谎。

他凝注着李寻欢，缓缓道：若说这世上还有一个我可以信任的人，那个人就是你，若说这世上我还有一个朋友，那人也是你！我说的任何话也许都是假的，但这句话却绝不是骗你。

李寻欢也在凝注着他，长长叹息着道：我也相信你，因为

他没有说完这句话，又不停地咳嗽起来。

等他咳完了，龙啸云才替他接了下去，道：你相信我，因为你知道你已被我利用的价值，我已不必再骗你，是不是？

李寻欢以沉默回答了这句话。

龙啸云站了起来，慢慢地踱了两个圈子。

屋子里很静，他的脚步声却越来越重，显见他的心也有些不安。也许只不过是故意让李寻欢觉得他的心很不安。

然后，他突然停下了脚步，停在李寻欢面前，道：你一定认为我会杀你。

李寻欢的神情很平静，平静得令人无法想像，淡淡道：无论你怎么样做，我都不怪你。

龙啸云道：但我绝不会杀你。

李寻欢道：我知道。

龙啸云道：不错，你当然知道，你一向很了解我。

他突又变得有些激动，接着道：因为我纵然杀了你，也挽不回她的心，只有令她更恨我。

李寻欢长长叹了口气，道：人生中本有些事是谁也无可奈何的。

无可奈何。

这四字看来虽平淡，其实却是人生中最大的悲哀，最大的痛苦。

遇着了这件事，你根本无法挣扎，无法奋斗，无法反抗，就算你将自己的肉体割裂，将自己的心也割成碎片，还是无可奈何。

就算你宁可身化成灰，永堕鬼狱，还是挽不回你所失去的。也许你根本就永远未曾得到。

龙啸云的拳紧握，声音也嘶哑，道：我虽不杀你，也不能放你。

李寻欢慢慢地点了点头。

因为我还有被你利用的价值。

但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出来。

无论龙啸云如何伤害他，出卖他，但直到现在，他还没有说过一句伤害到龙啸云的话。

龙啸云的拳反而握得更紧，因为只有在李寻欢面前，他才会觉得自己的渺小，自己的卑贱。

所以李寻欢那种伟大的友情非但没有感动他，反而他更愤怒。

他紧握着拳，瞪着李寻欢，缓缓道：我要带你去见一个人，这人早就想见你了，你——你或许也很想见他。

屋子很大。

这么大的屋子，只有一个窗户，很小的窗户，离地很高。

窗户是开着的，看不到窗外的景色。

门也很小，肩稍宽的人，就只能侧着身子出入。

门也是开着的。

墙上漆着白色的漆，漆得很厚，仿佛不愿人看出这墙是石壁，是土，还是铜铁所做。

角落里有两张床。

木床。

床上的被褥很干净，却很简朴。

除此之外，屋里就只有一张很大的桌子。

桌上堆满了各式各样的帐册、卷宗。

一个人正站在桌子前翻阅着，不时用朱笔在卷宗上勾画、批发，嘴里偶尔会露出一丝得意的笑容。

他是站着的！

因为屋里没有椅子，连一张椅子都没有。

他认为一个人只要坐下来，就会令自己的精神松弛，一个人的精神若松弛，就容易造成错误。

一点微小的错误，就可能令数件事失败 这正如堤防上只要有一个很小的裂口，就可能崩溃。

他的精神永松弛。

他永无错误。

他从未失败。

还有个人站在他身后。

这人的身子站得更直、更挺，就像是枪杆。

他就这样站着，也不知站了多久，连一根手指都没有动过。

也不知从哪里飞来一个蚊子，在他眼前飞来飞去，打着转。

他眼睛连眨都未眨。

蚊子仪在他鼻尖上，开始吸血。

他还是不动。

他整个人似已完全麻木，既不知痛痒，也不知哀乐。

他甚至不知道自己是为为什么活着的。

## 第五十四章 交换

这两人自然就是荆无命和上官金虹。像他们这样的人，世上也许还找不出第三个。

江湖中声名最响，势力最大，财力也最雄厚的“金钱帮”帮住所竟如此粗陋，生活竟如此简朴。这简直是谁也无法想象的事。

因为金钱在他眼中只不过是种工具，女人也是工具。世上所有的享受在他眼中都是种工具，他完全不屑一顾。他唯一的爱好就是权力。权力，除了权力之外，再也没有别的。他为权力而生，甚至也可以为权利而死：

静。除了翻动书册时发出的“沙沙”声之外，就没有别的声音。灯已燃起。他们在这里，已不知工作了多久，站了多久，只知道窗外的巨已由暗而明，又由明而暗。他们似乎永远不知道疲倦，也觉不出饥饿。这时门外突然有了敲门声。只有一声，很轻。

上官金虹手没有停，也没有抬头。

荆无命道：“谁？”

门外应声道：“一七九。”

荆无命道：“什么事？”

门外人道：“有人求见帮主。”

荆无命道：“是什么人？”

门外人造：“他不肯说出姓名。”

荆无命道：“为什么事求见？”

问外人道：“他也要等见到帮主之面时才肯说出来。”

荆无命不说话了。

上官金虹忽然道：“人在哪里？”

门外人道：“就在前院。”

上官金虹手未停，头未抬，道：“杀了他！”

门外人道：“是。”

上官金虹突又问道：“人是谁带来的？”

门外人道：“第八舵主向松。”

上官金虹道：“连向松一齐杀！”

门外人道：“是。”

荆无命道：“我去！”

这两字说出，他的人已在门口，拉开门，一闪而没。要杀人，荆无命从不落后，何况，向松号称“风雨流星、一双流星睡在“兵器谱”中排名十九，要杀他并不容易。来找上官金虹的是谁？找他有什么事？上官金虹竟完全不在意，这人竟连一丝好奇心都没有。

这人实在已没有人性。

他的头还是未抬，手还是未停。

门开，荆无命一闪而入。

上官金虹并没有问“死了么？”

因为他知道荆无命杀人从不失字。：

他只是说：“去！向松若未还手，送他家属黄金万两，向松若还手，灭他满门。”

荆无命道：“我没有杀他。”

上官金虹这才霍然抬头，目光刀一般瞪着他。

荆无命面上毫无表情，道：“因为他带来的人，我不能杀，”

上官金虹厉声道：“世人皆可杀，他为何不能杀？”

荆无命道：“我不杀孩子。”

上官金虹似也怔住，慢慢的放下笔，道：“你说，要见我的只是个孩子？”

荆无命道：“是。”

上官金虹道：“是个怎么样的孩子？”

荆无命道：“是个残废的孩子。”

上官金虹目中射出了光，沉吟着，终于道：“带他进来！”

居然会有孩子来求见上官金虹，这种事简直违上官金虹自己都无法相信——这孩子若非太大胆，就是太疯狂。

但来的确是个孩子。

他脸色苍白，几乎完全没有血色。

他目中也沒有孩子们的明亮光采，目光呆滞而深沉。

他行走得很慢，背也是佝偻着的。

这孩子看来就像是個老人。

这孩子竟是龙小云。

无论谁见到龙小云这样的孩子都忍不住要多瞧几眼的。

上官金虹也不例外。

他的目光就像是刀锋般射在龙小云脸上。

无论谁见到上官金虹这种锋利逼人的目光，纵不发抖，也会吓得两腿

发软，说不出话来。

龙小云却是例外。

他慢慢的走进来，躬身一礼，道：“晚辈龙小云，参见帮主。”

上官金虹目光闪动，道：“龙小云？龙啸云是你的什么人？”

龙小云道：“家父。”

上官金虹道：“是你父亲叫你来的？”

龙小云道：“是。”

上官金虹道：“他自己为何不来？”

龙小云道：“家父若来求见，非但未能见帮主之面，而且逐可能有杀身之祸。”上官金虹厉声道：“你认为我不会杀你？”

龙小云道：“三尺童子，性命早已悬于帮主指掌之间，帮主非不能杀，乃不屑杀！”

上官金虹面色居然缓和了下来，道：“你年纪虽小，身体羸弱，胆子倒不小。”

龙小云道：“一个人若有所求，无论谁的胆子都会大的。”

上官金虹道：“说得好。”

他忽然回头向荆无命笑了笑，道：“你只听他说话，能听得出他是个孩子么？”

龙小云虽然垂着头，却一直在留意着他们的表情，对这两人之间的关系似乎很感兴趣。

上官金虹终于开了口，缓缓道：“不说话，是你最大的长处，不听人说话，却可能是你的致命伤。”

荆无命这次索性连话都不说了。

又沉默了很久，上官金虹才口过头，道：“你们求的是什么事？”

龙小云道：“每件事都有很多种说法，晚辈本也可将此事说得委婉些，但帮主日理万机，晚辈不敢多扰，只能选择最直接的说法。”

上官金虹道：“很好，对付说话嗜噪的人，我有一种法子，那就是将他的舌头割下来。”

龙小云道：“晚辈此来，只是要和帮主谈一笔交易，”

上官金虹道：“交易？”

他脸色更冷，缓缓道：“以前也有人和我谈过交易，你可愿知道我对付他们的法子？”

龙小云道：“晚辈在听着。”

上官金虹道：“我对付他们，也只有一种法子，乱刀分尸！”

龙小云神色不变，淡淡道：“但这交易却和别人不同，否则晚辈也不敢来了。”

上官金虹道：“交易就是交易，有何不同？”

龙小云道：“这交易对帮主有百利而无一害。”

上官金虹道：“哦？”

龙小云道：“帮主威镇天下，富可敌国，世上所有的东西，帮主具可予取予求。”

上官金虹道：“确是如此，所以我根本不必和别人谈交易。”

龙小云道：“但世上还是有样东西，帮主未必能得到。”

上官金虹道：“哦？”

龙小云道：“这样东西本身价值也许并不高，但在帮主说来，就不同了。”

上官金虹道：“为什么？”龙小云道：“因为世上只有得不到的东西，才最珍贵。”

上官金虹道：“你说那是什么？”

龙小云道：“李寻欢的命！”

上官金虹冷漠的目光突然变得炽热，厉声道：“你说什么？”

龙小云道：“李寻欢的命已在我们掌握之中，只要帮主愿意，晚辈随时可将他奉上。”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下来。

过了很久很久，等到他炽热的目光又冷漠，他才淡淡道：“李寻欢何足道哉，我根本就从未将他放在眼里。”

龙小云道：“既是如此，晚辈告退。”

他再也不说第二句话，长胀一揖，转过身走了出去。

他走得很慢，却绝未回头。

上官金虹也没有再瞧他一眼。

龙小云慢慢的走到门口，拉开了门。

上官金虹突然道：“慢着。”

龙小云目中露出一丝得意之色，但等他回过头时，目光已又变得恭谨而呆滞，躬身道：“帮主还有何吩咐？”

上官金虹并没有看他，只有凝注着案前的烛火，缓缓道：“你想以李寻欢的命来换什么？”

龙小云道：“家父久慕帮主声名，只恨无缘识荆。”

上官金虹冷冷道：“这是废话，我只想听你要求的是什么？”

龙小云道：“家父但求能在天下英雄面前，与帮主结为八拜之交。”

上官金虹目中突又射出怒火，但瞬即平息，淡淡道：“看来龙啸云倒也不愧是个聪明人，只可惜这件事却做得太笨了。”

龙小云道：“这种做法的确很笨，但最笨的法子，往往最有效。”

上官金虹道：“你有把握这交易能谈成？”

龙小云道：“若无把握，晚辈何必冒死而来？”

上官金虹道：“龙啸云只有你这一个独子，是么？”

龙小云道：“是。”

上官金虹道：“既是如此，他就不该要你来的。”

龙小云道：“这只因若是换了别人前来，根本无法见到帮主之面。”

上官金虹道：“你们本是交易的买主，但你一来，情况就变了。”

龙小云道：“帮主认为可以用我来要胁家父，逼他交出李寻欢来？”

上官金虹道：“正是如此。”

龙小云突然笑了笑，道：“帮主素有知人之明，但对家父，却看错了。”

上官金虹冷笑道：“一难道他宁可让我杀了你，也不肯交出李寻欢？”

龙小云道：“正是。”

上官金虹道：“难道他不是人？”

龙小云道：“是人，但人却有很多种。”

上官金虹道：“他是哪一种？”

龙小云道：“家父和帮主是同样的一种人，为了达到目的，不择一切手

段，也不惜牺牲一切。”：

上官金虹的嘴闭上了，闭成一条线。

过了很久，他才缓缓道：“近二十年来，已没有人敢在我面前说这种话了。”

龙小云道：“就因为帮主是这种人，是以晚辈才敢说这种话，才能打动帮主这种人。”

上官金虹盯着他，道：“我若不答应，你们难道就要放了李寻欢？”

龙小云道：“是。”

上官金虹冷笑道：“你不怕他杀了你们复仇？”

龙小云道：“他是另一种人，绝不会做这种事的。”

他笑了笑，接着道：“他若会做这种事，遭遇也不会有今日悲惨。”

上官金虹厉声道：“你们纵然放了他，又怎知我不能亲手杀他？”

龙小云淡淡道：“小李飞刀，例不虚发。”

上官金虹道：“你认为连我也躲不过他的那一刀？”

龙小云道：“至少帮主并没有十分的把握，是么？”

上官金虹道：“哼。”

龙小云道：“千金之子，坐不垂堂，以帮主现在的身份地位，又何必冒这个险？”

上官金虹的嘴又闭上”

龙小云道：“何况，家父武功虽不甚高，但声望地位，心计机智，都不在别人之下，帮主与他结为兄弟，也是有利而无害的。”

上官金虹又沉默了半晌，忽然问道：“李寻欢也是他的兄弟，是么？”

龙小云道：“是。”

上官金虹冷笑道：“他既能出卖了李寻欢，又怎知不会出卖我？”

龙小云道：“因为帮主不是李寻欢。”

这种话说得很简单，也很尖锐。

上官金虹突然纵声而笑，道：“不错，龙啸云就算有胆子出卖我，也没有那么大的本事。”

龙小云道：“帮主答应了？”

上官金虹骤然顿住笑声，道：“我怎知道李寻欢已在你们掌握之中？”

龙小云道：“只要帮主发出请贴，邀请天下英雄来参与家父与帮主结拜之盛典……”

上官金虹道：“你认为他们敢来？”

龙小云微笑道：“来不来都不重要，只要大家知道这件事就行了。”

上官金虹笑冷道：“你考虑得倒很周到。”

龙小云道：“这件事帮主也许还要考虑，晚辈就落脚在城中‘如云客栈’，等候帮主的消息。”

他慢慢的又接着道：“只要帮主请贴发出，有人收到，晚辈随时都可将李寻欢带到帮主这里来。”

上官金虹道：“带到这里来……哼，你父子只怕还没有这么大的本事。”

龙小云道：“这点晚辈自然也知道，连少林寺心眉大师和田七爷都做不到的事，晚辈自然更做不到了，只不过……”

上官金虹道：“不过怎样？”

龙小云道：“一路上若有荆先生护送，就可万元一失了。”

上官金虹沉吟着，还未说话。

荆无命突然道：“我去。”

龙小云面上初次露出喜色，一揖到地，道：“多谢。”

上官金虹又默然良久，忽然问道：“你武功已被废，永难复愈，下手的人是李寻欢？”

龙小云苍白的面色一下子又变为铁青，垂下头，道：“是。”

上官金虹盯着他的脸，一字字问道：“你恨他？”

龙小云的拳已握，沉默了很久，终于又回答了一个字：“是。”

上官金虹道：“其实你非但不该恨他，还该感激他才是。”

龙小云愕然抬头，道：“感激？”

上官金虹冷冷道：“若非他已废去你的武功，今日你已死在这里。”

龙小云的头又垂下。

上官金虹道：“你小小年纪，已如此阴沉狠毒，不出二十年，就可与我争一同之雄长，若非你已残废，我怎么能放过你？”

龙小云紧咬着牙，牙根已出血。

但他的头始终未曾抬起。

## 第五十五章 荡妇

黑暗。

黑暗中有人在呻吟，喘息……

然后一切声息都沉寂。

过了很久很久，有女人的声音轻轻道：“有时我总忍不住想要问你一句话。”

这女人声音甜笑而娇弱，男人若想抵抗这种声音的诱惑力，只有变成聋子。

一个男人的声音道：“你为什么不问？”

这男人的声音很奇特，你在很近的地方听他说话，声音却像是来自很遥远之处，你在很远的地方听，声音却仿佛近在耳畔。

女人道：“你究竟真的是个人？还是铁打的？”

男人道：“你感觉不出？”

女人的声音更甜腻，道：“你若真是个人，为什么永远不会累？”

男人道：“你受不了？”

女人吃吃的笑着，道：“你以为我会求饶？你为何不再试试？”

男人道：“现在不行！”

女人道，“为什么？”

男人道：“因为现在我要你去做一件事。

女人道：“无论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答应。”

男人道：“好，你现在就去杀了阿飞。”

女人似乎怔住，过了半晌，才叹了口气，道：“我早就对你说过，现在还没有到杀他的时候。”

男人道：“现在已到了。”

女人似又怔了怔，道：“为什么？难道李寻欢已死了？”

男人道：“虽还未死，已离死不远。”

女人道：“他……他现在哪里？”

男人道：“已在我掌握之中。”

女人笑了，道：“这几天，我几乎天天晚上跟你在一起，你用什么法子将他抓来的？难道你会分身术？”

男人道：“我要的东西，用不着我自己动手，自然会有人送来。”

女人道：“谁送来的？谁有那么大的本事能抓住李寻欢？”

男人道：“龙啸云。”

女人似乎又吃了一惊，然后又笑了，道：“不错，当然是龙啸云，只有李寻欢的好朋友，才能害得了李寻欢，若想打倒他，无论用什么样的兵器都很困难，只能用情感。”

男人冷冷道：“你倒很了解他。”

女人笑道：“我对敌人一向比朋友了解得清楚，比如说……我就不了解你。”

她立刻改变了话题，接着道：“我也很明白龙啸云的为人，他绝不会平白无故将李寻欢送来给你。”

男人道：“哦？”

女人道：“他不愿自己杀死李寻欢，所以才借刀杀人。”

男人道：“你认为他只有这目的？”

女人道：“他还想怎样？”

男人道：“他还要我做他的结拜兄弟。”

女人叹了口气，道：“这人倒真会占便宜，可是你……你难道答应了他？”

男人道：“嗯。”

女人道：“你难道看不出他是想利用你。”

男人道：“哼。”

他突然又冷笑一声，道：“只不过他想得未免太天真了些。”

女人道：“天真？”

男人道：“他认为做了我的结义兄弟，我就不会动他了，其实，莫说结义兄弟，就算亲兄弟又如何？”

女人娇笑道：“不错，他可以出卖李寻欢，你自然也可以出卖他。”

男人道：“龙啸云在我眼中虽一文不值，但他的儿子却真是个厉害角色。”

女人道：“你见过那小鬼？”

男人道：“这次龙啸云并没有来，是他儿子来的。”

女人又轻轻叹了口气，道：“不错，那孩子的人小鬼大。”

男人沉默了半晌，忽然道：“好，你走吧。”

女人道：“你不想我多留一会儿吵

男人道：“不想。”

女人幽幽的道：“别的男人跟我在一起，总舍不得离开我，多陪我一刻也是好的，只有你，每次只要一做完事，你就赶我走。”

男人冷冷道：“因为我既不是别的男人，也不是你的朋友，我们只不过

是在互相利用而已，既然我们心里都很明白，又何必还虚情假意，肉麻当有趣。”

屋子里很暗，屋子外面却有光。

淡淡的星光。

星光下木立着一个人，守候在屋子外，一双死灰色的眼睛茫然地注视着远方，整个人看来就像是用一块灰石刻出来的。

但现在，这双死灰色的眼睛却带着种无法形容的痛苦之色。

他简直无法再站在这里。

他无法忍受屋子里发出的那些声音。

但他必须忍受。

他这一生，只忠于一个人——上官金虹。

他的生命，甚至连他的灵魂都是属于上官金虹的。

门开了。

一条窈窕的人影悄悄来到他身后。

星光映上她的脸，清新、美丽、纯真，无论谁看到她，都绝对想不到她方才做过了什么事。

仙子的外貌，魔鬼的灵魂——除了林仙儿还有谁？

荆无命没有回头。

林仙儿绕到他面前，脉脉地凝注着他。

她的眼波温柔如星光。

荆无命仍然凝注着远方，似乎眼前根本没有她这个人存在。

林仙儿的纤手，搭上了他的肩，慢慢的滑上去，轻抚着他的耳背——她知道男人身上所有敏感的部位。

荆无命没有动，似已麻木……

林仙儿笑了，柔声道：“谢谢你，在外面为我们守护，只要知道你在外面，我就会有种安全感，无论做什么事都愉快得很。”

她忽又附在他耳边，悄悄道：“我还要告诉你个秘密，他年纪虽然大，却还是很强壮，这也许是因为他的经验比别人丰富。”

她银铃般娇笑着，走了。

荆无命还是没有动，但身上的每一根肌肉都已在颤抖。

如云客栈是城里最大的，最昂贵的客栈，也是花钱的客栈。

你若住在这客栈里，只要有足够的钱，根本用不着走出客栈的门，就可以获得一切最好的享受。

在这里、只要你开口，就有人会将城里最好的菜，最出名的歌妓，最美的女人送到你屋里来。

在这里，白天每间屋子里的门都是关着的，几乎听不到任何声音。

但一到了晚上，每扇门都开了。

最先你听到的是漱洗声，贼喝伙计声，送酒菜来时的谢赏声，女人们娇笑着唤“张大爷，王三爷”的请安声。

然后，就是猜拳行令声，碰杯声，少女们吃吃的笑声和歌声，男人们的吹牛声，掷骰子声……

在这里，一到了晚上，你几乎就可以听到世上所有不规矩的声音。

只有一间屋子，却从没有声音。

有的只是偶而传出的一两声短促的女人呻吟，哀唤声。

这屋子的门也始终是关着的。

每天黄昏时，都会有人将一个小姑娘送出去，这些小姑娘当然都很美，而且很年轻，很娇小。

她们进去的时候，当然都打扮得漂漂亮亮，于干净净，而且脸上当然都带着笑，纵然是被训练出来的职业性笑容，但呈现在少女们的脸上，看来就非但不会令人讨厌，而且还相当动人。

但等到第二天早上她们走出这屋子门时，情况就不同了。

本来整整齐齐的头发，到这时已蓬乱，甚至还被扯落了些，本来很明亮的一双眼睛，已变得毫无神采，连眼眶都陷了下去。

本来充满了青春光采的脸，也已憔悴，而且还带着泪痕。

七天，七天来都如此。

开始时，还没有人注意，但后来大家都觉得有些奇怪了。

出来寻欢作乐的人，对这种事总是特别留意的。

大家都在猜测：“这屋子里究竟是什么人？如此厉害？”

大家都在想：“这一定是个魁形大汉，强壮如牛。”

于是大家开始打听。

打听出来的结果，使每个人都大吃一惊。

“原来这屋子里的人，只不过是发育不全的小孩子！”

于是大家更好奇，有的人就将曾经到过那屋子里的小姑娘召来问。

只要一问到这件事，小姑娘们就会发抖，眼泪就开始往下流，无论如何也不肯再提起一个字。

被问得急了，她们只有一句话：“他不是人……他不是人。”

又是黄昏。

这屋子的门仍是关着的。

对着门有扇窗子，一个脸色发白的孩子坐在窗子前，目光茫然望着窗外的一株梧桐，已有很久很久没有移动。

他的目光虽呆滞，但却不时会闪动出一丝狡黠而狠毒的光。

龙小云。

桌子上的酒菜，却几乎没有动过。

他吃得很少，他在等，等更大的享受，对于“吃”他一向不感兴趣，他认为一个人吃得若太多，脑袋就会被塞住。

终于有了敲门声。

龙小云并没有回头，只是冷冷道：“门是开着的，你自己进来。”

门开了，脚步声很轻，很慢。

来的显然又是个娇小的女孩子，而且还带着七分畏怯。

这正是龙小云所喜欢的那种女孩子。

因为他很弱，所以他喜欢做，‘强者’，也只有在这种女孩子面前，他才会觉得自己是个强者。

脚步声在桌子旁停下来。

龙小云道：“带你来的人，已跟你说过价钱了么？”

那女孩子道：“嗯。”

龙小云道：“这价钱比通常高两倍，是不是？”

那女孩子道：“嗯。”

龙小云道：“所以你就该听我的话，绝对不能反抗，你懂不懂？”

那女孩子道：“懂。”

龙小云道：“好，你先把衣服脱下来，全脱下来。”

女孩子沉默了很久，忽然道：“我脱衣服的时候，你不看？”

声音美得出奇，甜得出奇。

龙小云仿佛怔了怔。

那女孩子柔声笑着，道：“看女孩子脱衣服，也是种享受，你为什么放弃？”

龙小云似已觉得有什么不对了，骤然回头。

然后他整个人都怔住。

来的这“女孩子”，竟是林仙儿！

林仙儿脸上仍带着仙子般的笑容。

龙小云的脸却已僵木。：

但那只不过是短短一刹那问的事，他瞬即笑了，站起来，笑道：“原来是林阿姨在开小侄的玩笑。”

林仙儿笑得更妩媚，道：“到现在你还要叫我阿姨？”

龙小云陪着笑，道：“阿姨总是阿姨。”

林仙儿眼波流动，膘着他道：“但现在你已是大人了，是吗？”

她轻轻叹了口气，悠悠的接着道：“才两三年不见，想不到你长得这么快。”

龙小云很巧妙的避开了这句话，道：“这两三年来，我们始终打听不出阿姨你的消息，一直都想念得很。”

林仙儿嫣然道：“但我却听到过你许多事，听说……你对个孩子，比大多数年纪比你大的男人都强得多。”

龙小云垂下头，却忍不住笑了，道：“但在阿姨面前，我还是个孩子。”

林仙儿瞪起了眼，娇嗔道：“你还叫我阿姨，难道我真的那么老了？”

龙小云忍不住抬起头。

林仙儿就站在他面前，随随便便的站着，但那种风情，那种神采，那种说不出的诱惑，一千万个女人中也找不出一个。

龙小云呆滞的眼睛发了光。

林仙儿咬着嘴唇，道：“听说你喜欢的都是小姑娘，而我……我却是个老太婆了。”

龙小云只觉自己的心在跳，忍不住道：“你一点也不老。”

林仙儿道：“真的？”

龙小云道：“若有人说你老了，那人不是呆子，就是瞎子。”

林仙儿媚笑道：“你瞎不瞎？呆不呆？”

龙小云当然不瞎，更不呆。

林仙儿离开他的时候，竟也似觉得很痛苦。

这“孩子”既不是孩子，也不是瞎子，更不是呆子，只不过是疯子！可怕的疯子。

连林仙儿都没有遇到过这样的疯子。

但她目中，却闪动着一种得意愉快的光芒。

她毕竟还是得到了她所想得到的消息。

对男人，她从没有失败，无论那男人是呆子是君子，还是疯子！

无虽亮了，对面的屋子里却还有人在喝酒。

一个人正在大声笑着，道：“喝酒要就不喝，要喝就喝到无亮，喝到躺下去为止……”

这句话他并没有说完，好像已经躺了下去。

听到达句活，林仙儿忽然想起了一个人。

他仿佛又听到那人的咳嗽声。

想起了这个人，她就恨。

因为她知道她纵然可以征服世上所有的男人，却永远也得不到他。

因为她得不到他，所以一心只想毁了他！

她得不到的，也不愿别人得到。

她咬着牙，在心里说：“我虽然想你死，但现在却不能让你死，尤其不能让你死在上官金虹手上，否则这世上，就再也没有什么能令他顾虑的了。”

“但总有一天，我要叫你死在我手上，慢慢的死……慢慢的……”

## 第五十六章 出鞘剑

剑。

一柄很薄的剑，很轻，连剑柄都是用最轻的软木夹上去。

没有剑锷护手。

因为他的剑刺出，没有人能削到他的手。

无论任何兵器，都可将这柄剑击断。

但他的剑刺出，没有人能挡得住。

这是柄很奇特的剑，世上只有一个人能用这种剑，敢用这种剑。

剑，就放在床边的矮桌上，和一套很干净的青布衣服放在一起。

阿飞醒来时，第一眼就看到了这柄剑。

他的眼睛立刻发了光。

看到了这柄剑，就好像看到了他久别重逢的爱侣，多年未见的好友一样，他心里仿佛骤然觉得有一阵热血上涌。

慢慢的伸出手，取剑。

他的手甚至已有些颤抖。

但等到他手指接触到那薄而锋利的剑锋时，就立刻稳定下来。

他轻抚着剑锋，目光似乎变得很遥远……很遥远……

他的心似已到了远方。

他想起第一次使用剑的时候，想起鲜血随着他的剑锋滴落的情况，想起那许许多多死在他剑下的人——可恶的人。

他的血已沸腾。

那段时候虽然充满了不幸和灾难，但却是多采的，辉煌的！

“快意思仇”这四字是何等豪壮。

但那毕竟都已过去，过去了很久。

他已答应过他最心爱的人，永远将以前的事忘记！

现在的生活虽平淡，甚至有些寂寞，但那又有什么不好，能平静安详的渡过一生，岂非正是世上大多数人的希望？

没有脚步声，林仙儿已出现在门口。

她看来虽有些疲倦，有些憔悴，但笑容仍如春花般鲜美清新。

无论牺牲什么，只要每天能看到这春花般的笑容，就可以补偿一切。

阿飞立刻放下了剑，笑道：“今天你可比我起得早，我好像越来越懒了。”

林仙儿没有回答这句话，却反问道：“你喜不喜欢这两柄剑？”

阿飞也没有回答这句话，因为他不能说实话，又从不说谎。

林仙儿道：“你可知道这两柄剑是哪来的？”

阿飞道：“不知道。”

林仙儿慢慢的走过去，坐在他身旁道：“这是我昨天晚上特地替你去找人铸的。”

阿飞显得很吃惊，道：“你？”

林仙儿取起剑，柔声道：“你看，这两柄剑是不是和你以前使用的一样？”

阿飞沉默。

林仙儿道：“你不喜欢？”

阿飞又沉默了很久，才问道：“你为什么要替我做这两柄剑？”

林仙儿道：“因为我要你用它。”

阿飞的身子似乎有些僵木，道：“你……你要我去杀人？”

林仙儿道：“不是杀人，是救人！”

阿飞道：“救人？救谁？”

林仙儿道：“你平生最好的朋友……”

这句话还未说完，阿飞已跳了起来，失声道：“李寻欢？”

林仙儿默默的点了点头，阿飞苍白的脸已发红，道：“他在哪里？又出了什么事？”

林仙儿拉着他的手，柔声道：“你先坐下来，慢慢的听我说，这种事着急也没有用。”

阿飞长长吸了口气，终于坐下。

林仙儿道：“这世上除了你之外“还有四个最厉害的高手，你知道是谁？”

阿飞道：“你说。”

林仙儿道：“第一个自然是‘天机老人’，第二个上官金虹，当然李寻欢李大哥也不会比他们差。”

阿飞道：“还有一个呢？”

林仙儿叹了口气道：“这人叫荆无命，年纪最轻，也最可怕。”

阿飞道：“最可怕？”

林仙儿道：“因为他根本不是人，没有人性，他一生最大的目的是杀人，最大的享受也是杀人，除了杀人外，他什么都不懂，也不想去懂。”

阿飞的眼睛里闪着光，道：“他用的兵器是什么？”

林仙儿放下那柄剑道：“是剑！”

阿飞的手不由自主握起了剑，握得很紧。

林仙儿道：“据说，他的剑法和你同样辛辣，也同样快。”

阿飞道：“我不懂剑法，我只懂如何用剑刺人仇人的咽喉。”

林仙儿道：“这就是剑法，无论什么样的剑法，最后的的目的都是这样的。”

阿飞道：“你的意思是说……李寻欢已落到这人手上？”林仙儿叹息着道：“不但他，还有上官金虹……但上官金虹也许不会在那里，你只要对付他一个人。”

她不让阿飞说话，很快的接着又道：“没有见过这个人的，永远不知道这人有多可怕！你的剑也许比他快，可是，你是人……”

阿飞咬着牙，道：“我只想知道这人现在在哪里？”

林仙儿轻抚着他的手，道：“我本不愿你再使剑，再杀人，更不愿你去冒险，可是为了李大哥……钱……我不能不让你去，我不能那么自私。”

阿飞瞧着她，目中充满了感激。

林仙儿园中已有眼泪流下，垂着头，道：“我可以答应你，告诉你如何去找他，可是你……你也得答应我一件事。”

阿飞道：“你说。”

林仙儿将他的手握得很紧，带泪的眼凝注着他，一字字道：“你一定要答应我，你一定要回来，我永远在等着你……”

车厢很大。

龙小云坐在角落里，瞧着面前的一个人。

这人是站着的。

乘车时，他竟也不肯坐下。

无论车马颠簸得多剧烈，这人始终笔直的站着像一杆枪。

龙小云从未见过这种人，甚至无法想象世上会有这种人。

他本觉得世上大多数人都是呆子，都可被他玩弄于股掌之上。

但迫不知为什么，在这人面前，他心里竟带着几分畏惧。

只要有这人在，他就会觉得有一股不可形容的杀气。

但他却又很得意。

他所要求的，上官金虹都已答应。

英雄帖已发出，已有很多人接到，结义的盛典，订在下月初。

现在，有荆无命和他同去，李寻欢必死无疑。

他想不出世上还有什么人能救得了李寻欢！

他吐了口气，闭起眼睛，眼前立刻泛起了一张甜而美的笑脸，正躺在他怀里，对他低低蜜语：“你真的已不是个孩子了，你懂得的事比任何人都多，我真想不出，这些事你是从哪里学来的？”

想到这里，龙小云面上不禁露出了微笑。

“有些事是根本不必学的，到了时候，自然就会知道。”

他觉得自己的确已是个大人了。

这种感觉已足以令大多数还未真的长大的少年陶醉。

孩子拼命想装成大人的模样，老人拼命想让别人觉得他孩子气——这也是人类许多种无可奈何的悲哀之一。

若是换了别人，想到这里既已陶醉，就不再会想下去。

但龙小云想得却更深一层：“她为什么要这样对我？”

“是不是为了要打听李寻欢的下落？”

想到这里，他就清醒了许多：“她为什么要打听李寻欢的下落？”

“难道她想救李寻欢？”

这当然绝无可能，龙小云也知道林仙儿对李寻欢的痛恨，也知道她曾经设计要上官金虹和荆无命杀死李寻欢。

“那么，她是为了什么？”

他无法再想下去，因为他想不通。

他不知道现在情况已变了，那时林仙儿虽然想借上官金虹之手杀死李寻欢，但现在情况却变得更微妙。

她若想和上官金虹保持均衡的局势，就不能让李寻欢和阿飞两个人死！

否则上官金虹就会踩在她头上，因为上官金虹自己已露出了口风，他的意思她已经非常了解：“我就是我，既不是荆无命，也不是阿飞，我们只不过是在互相利用而已，等到这利用的价值消失，就可以再见！”

江湖风云的变化，正和女人的心一样，绝不是任何人所能猜透的。

车马在城市中心最繁华热闹的地区中停下，停在一家气派很大韵绸缎庄门口。

李寻欢就被藏在这里么？

龙啸云父子果然不愧为厉害人物，很了解“小隐隐于山，大隐隐于市”这句话，知道最热闹的地方，越容易避人耳目。

龙小云站起来，陪笑道：“请。”

荆无命道：“你先走。”

到现在为止，他只跟龙小云说了这一句话。

他不愿走在别人前面，不愿有任何人跟在他的身后。

他们在掌柜的和店伙们的奉迎礼笑中穿过店铺。

后面就是堆存绸缎的仓库。

李寻欢被藏在绸缎仓库里么？这到真是个好地方。

但龙小云还是没有停留，又走了过去。

再后面就是后门。

后门外也停着同样一辆马车。

龙小云这次并没有再说什么，向荆无命躬身一礼，就上了车。

原来李寻欢并没有藏在这里。

龙小云这样做，只不过是躲避追踪的烟幕。

这父子两人想得比任何人韶更深一层。

车马自后街转出，颠向郊外。

然后就停在郊外的一家米仓前，但这米仓也不是囚禁李寻欢的地方。

他们在这米仓后门，又换了次车。

这次换的是辆运米进城的牛车。米包堆中，只有两人容身之地。龙小云陪笑道：“委曲了。”

荆无命连一个字都没有说。

牛车又驰回市区。

他们不但计划周密，行动迅速，路线的转变，更出入意外。

就算是以追查贼踪名震黑道的九城名捕，人称“九鼻狮子狗”的万元一失，追到这里，也万万追不下去了。

龙小云也知道荆无命绝不会夸赞他的，只不过希望他面上雄多少露出一丝赞美的神色。

做了得意事的人得不到别人夸赞，就好像穿了最得意的衣服的女人去会见情人时，她的情人连瞧都没有瞧她衣服一眼。

尤其龙小云毕竟还没有完全长大。

在男人们眼中，孩子和女人的心理往往差不多。

荆无命脸上偏偏连一点表情都没有。  
牛车转入一条幽静的长街，这条街只有七户人家。  
这七户人家不是王侯贵胄就是当朝大员。  
定上这条街，其中有一家的偏门突然开了。  
牛车竟直驰而入。  
这一家谁都知道是当今清流之首，左都御史樊林泉的居处。  
江湖豪杰绝不可能和这种当朝清要搭上关系。  
李寻欢难道会被藏在这里？  
这简直绝无可能。  
但站在大厅石阶上含笑相迎的，却偏偏是龙啸云。  
荆无命一下牛车，龙啸云就迎了上去，长揖含笑道：“久闻荆先生大名，今日得见，快慰平生，只因此台必须避人耳目，是以有失远迎，恕罪恕罪。”  
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只是凝视着自己的手，连瞧都没有瞧他一眼。  
龙啸云还是笑容满面，道：“堂上已摆了迎风之酒，但请荆先生喝两杯，稍涤征尘。”  
荆无命站着，动也不动，只是冷冷道：“李寻欢就在这里？”  
龙啸云笑道：“这里本是樊林公的寓所，只因樊老先生日前突然动了游兴，皇上也特别恩准给假三月。”  
说到这里，他面上不禁露出了得意之色，接着道：“樊休公独居终生，他老人家既已出游，这里的管家又恰好是在下的好友。是以往下才有机会借这地方一用。”  
说穿了，他能借得到这地方并不稀奇，因为“有钱能令鬼推磨”，但别人却的确是永远想不到的。  
这也实在难怪龙啸云得意。  
荆无命还是在凝注自己的手，突然道：“你以为没有人能追踪到这里？”  
龙啸云脸色变了变，瞬即笑道：“若是真的有人追踪到这里，在下情愿向他们叩头为礼，以示敬意。”  
荆无命冷冷道：“好，你准备叩头吧。”  
龙啸云笑道：“若是……”  
只说了这两个字，他面上的笑容突然冻结。  
龙小云随着他父亲的目光转首瞧了过去，苍白的脸色也发了青。  
墙角站着一个人。  
这人不知什么时候来的，也不知哪里来的。

## 第五十七章 火花

他身上穿着套青布衣服，本来很新，但现在已满是泥污、汗垢，时间、膝头也已被磨破。  
他身上也很脏，头发更乱。  
但他还远远站在那里，龙啸云都能感觉到一般逼人的杀气！

他整个人看来就如同那柄插在他腰带上的剑。

一柄没有鞘的剑！

是阿飞！

阿飞毕竟来了。

世上也许只有阿飞一个人能追踪到这里！

最狡猾，最会逃避，最会躲藏的动物是狐狸。

最精明，受过最严格训练的猎犬，也未必能追得着狐狸。

但阿飞十一岁时就曾经赤手空拳捉住了一条老狐狸。

这段追踪的路程显然很艰苦，所以他才会这么脏。

但这才是真正的阿飞。

只有这样，才能易出他那种剽悍、冷酷、咄咄逼人的野性！

一种沉静的野性！奇特的野性！

龙啸云居然很快恢复了镇定，笑道：“原来是阿飞兄，久违久违。”

阿飞冷冷的瞧着他。

龙啸云道：“兄台竟真的能追踪到这里，佩服佩服。”

阿飞还是冷冷的瞧着，他的眼睛明亮、锐利，经过两天的追踪，似乎又恢复了几分昔日那种剑锋般的光芒。

那和荆无命死灰色的眼睛正是种极强烈的对比。

龙啸云笑了笑，道：“兄台追踪的手段虽高，只可惜却也被这位荆先生发觉了。”

阿飞的眼睛向荆无命。

荆无命也瞧着他。

两人的目光相遇，就宛如一柄剑刺上了冰冷的灰暗的千年岩石。

谁也猜不出是剑锋锐利？还是岩石坚硬！

两人虽然都没有说话，但两人的目光间却似已冲击出一串火花！

龙啸云瞧了瞧荆无命，又瞧了瞧阿飞道：“荆先生虽已发觉了你，却一直没有说出来，你知道是为了什么？”

阿飞的目光似已被荆无命吸引，始终未曾移开过片刻。

龙啸云又笑了笑，慢慢悠然：“因为荆先生本就希望你来。”

他转向荆无命接着笑道：“荆先生，在下猜的不错吧。”

荆无命的目光似也被阿飞所吸引，也始终没有移动过。

过了很久，龙啸云又大笑道：“荆先生希望你来，只有一个原因，因为他要杀你！”

龙小云立刻接着道：“荆先生要杀的人，到今还没有一个人能活着的！”

阿飞的目光这才移向荆无命的剑。

荆无命的目光也几乎在同一刹那间移向阿飞腰带上插着的剑。

这也许是世上最相同的两柄剑！

这两柄剑既不是神兵利器，也不是名匠所铸。

这两柄剑虽然锋利，但太薄，太脆！都很容易被折断。

剑虽相同，两人插剑的方法却不同。

阿飞的剑插在腰中央，剑柄是向右的。

荆无命的剑却插在腰带边的，剑柄向左。

这两柄剑之间，似乎也有种别人无法了解的奇特吸引力！

两人的目光一接触到对方的剑，就一步步向对方走过去，但目光还是

始终未离开对方的剑！

等到两人之间相距仅有五尺时，两人突然一起停住了脚步！

然后，两人就像钉子般被钉在地上。

荆无命穿的是件很短的黄衫，衫角只能掩及膝盖，袖口是紧束着的，手指细而长，但骨里凸出，显得很有力！

阿飞的衣衫更短，袖口几乎已被完全撕了下来，手背也很细，很长，但却很粗糙，宛如砂石。

两人都不修边幅，指甲却都很短。

而入都不愿存有任何东西妨碍他们出于拔剑。

这也许是世上最相像的两个人！

现在两人终于相遇了。

只有在两人站在一起时，你仔细观查，才能发觉这两人外貌虽相似，但在基本上，气质却是完全不同的。

荆无命的脸上，就像是带着个面具，永远没有任何表情变化。

阿飞的脸虽也是沉静的，冷酷的，但目光随时都可能像火焰般燃烧起来，就算将自己的生命和灵魂都烧毁也在所不惜。

而荆无命的整个人却已是一堆死灰。

也许他生命还未开始时，已被烧成了死灰。

阿飞可以忍耐，可以等，但却绝不能忍受任何人的委曲。

荆无命可以为一句话杀人，甚至为了某一种眼色杀人，但到了必要时，却可以忍受任何委曲。

这两人都很奇特，很刁怕。

谁也猜不上天为什么要造出这么两个人，又偏偏要他们相遇。

秋已残。

木叶凋零。

风不大，但黄叶萧萧而落，难道是被他们的杀气所摧落的？

天地间的确充满了一种说不出的萧索凄凉之意。

两人的剑虽然还都插在腰带上，两人虽然还都连手指都没有动，但龙啸云父子却已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突然间，寒光闪动！

十余道寒光带着尖锐的风声，击向阿飞！

龙啸云竟先出了手。

他自然也并不奢望这些暗器能击倒阿飞，但只要阿飞因此而稍有分心，荆无命的剑就可以刺他咽喉！

剑光暴起！

一连串“叮叮”声音后，满天寒光如星雨般堕了下来。

荆无命的剑已出于，剑锋就在阿飞耳畔。

阿飞的手已握着剑柄，但剑尖还未完全离开腰带。

暗器竟是被荆无命击落的。

龙啸云父子的脸色都变了。

荆无命和阿飞目光互相凝注着，面上却仍然全无丝毫表情。

然后，荆无命慢慢的将剑插回腰带。

阿飞的手也垂下。

又不知过了多久，荆无命突然道：“你已看出我的剑是击暗器，而非刺

你？”

阿飞道：“是。”

荆无命道：“你还是很镇定！”

暗器击来，荆无命的刺出，阿飞除了伸手拔剑，绝未慌张闪避。

荆无命没有等阿飞答那句活，接着又道：“但你反应已慢了……”

阿飞沉默了很久，目中露出了一丝沉痛凄凉之色，终于道：“是！”

荆无命道：“我能杀你！”

阿飞想也不想道：“是。”

听到这里，龙啸云父子交换了眼色，暗中都不禁松了口气。

荆无命突又道：“但我不杀你！”

龙啸云父子脸色又都变了。

阿飞凝视着荆无命死灰色的眼色，过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不杀我？”

荆无命道：“我不杀你，只因你是阿飞！”

他死灰色的眼睛中突又露出了一种无法形容的痛苦之色，这种眼色甚至比阿飞现在的眼色还沉痛。

他遥注着远方，仿佛远处站着一个人。

一个仙子与魔鬼混合成的人。

又过了很久，他才缓缓接着道：“我若是你，今日你就能杀我。”

这句话也许连阿飞都听不懂，只有荆无命自己心里明白。

无论任何人，若是过了两年阿飞那种生活，反应都会变得迟钝的。何况，他每天晚上都被人麻醉。

无论任何一种有麻醉催眠的药物，都可令人反应迟钝。

荆无命不杀阿飞，绝不会动了同情恻隐之心，只不过因为他很了解阿飞的痛苦，因为他自己也和阿飞有同样的痛苦。

他要阿飞活着，也许只是要阿飞陪着他受苦。

——失恋的人知道别的人也被遗弃，痛苦就会减轻些，输钱的人看到有别人比他输得更多，心里也会舒服些。

阿飞木立，似乎还在咀嚼他方才的两句活。

荆无命道：“你可以走了。”

阿飞霍然抬头，断然道：“我不定。”

荆无命道：“你不定？要我杀你？”

阿飞道：“是！”

荆无命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你为的是李寻欢？”

阿飞道：“是，只要我活着，就不能让他死在你手里。”

龙小云突然大声道：“林仙儿呢？你难道忍心让她为你痛苦？”

阿飞心上宛如突然被人刺了一针，胸口似已突然痉挛。

荆无命再也不瞧他一眼，转身走向龙啸云，一字字道：“我喜欢杀人，我喜欢自己杀，你明白么？”

龙啸云勉强笑道：“我明白。”

荆无命道：“你最好明白，否则我就杀你。”

他也不再瞧龙啸云，又转过身，道：“李寻欢在哪里？带我去。”

龙啸云偷偷膘了阿飞一眼，道：“可是他……”

荆无命冷冷道：“我随时都可杀他！”

阿飞只觉胃也在痉挛，收缩，突然弯下腰呕吐起来。

他吐的是苦水，只有苦水。

因为这一两天来，他根本就没有吃什么。

“你一定要答应我，你一定要回来，我永远都在等着你……”

这是他最心爱的人说的话。……

为了这句话，无论如何他也不能死。

可是李寻欢……

李寻欢不但是他最好的朋友，也是他平生听见，人格最伟大的人，他能站在这里，看着别人去杀李寻欢么？

他继续呕吐。

现在，他吐的是血。

李寻欢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也不想知道自己在哪里。

他也分不出现在是白天，还是晚上。

他甚至连动都不能动，因为他所有关节处的穴道部已被点住。

没有食物，也没有水。

他已被囚禁在这里十多天。

就算他穴道没有被困住，饥饿也早已消蚀了他的力量。

荆无命在冷冷的瞧着他。

他软软的倒在角落里，就像是只已被掏空了的麻袋。

地室中很暗。看不清他的面色和表情，只能依稀分辨出他滥楼肮脏的衣衫，憔悴疲倦的神态，和那双充满了悲伤绝望的眼睛。

荆无命突然道：“这就是李寻欢？”

龙啸云道：“是！”

荆无命仿佛有些失望，又有些不信，再追问了一句，道：“这就是小李探花？”

龙小云笑了笑，抢着道：“就算是雄狮猛虎，被饿了十多天，也会变成这样的。”

龙啸云叹息着，道：“我本不愿这样对他，可是……人无伤虎心，虎有伤人意，经过上次的教训，我不愿再有任何意外。”

荆无命沉默了很久，突又道：“他的刀呢？”

龙啸云考虑着，沉吟着：“荆先生是不是想看看他的刀？”

荆无命没有回答，因为这句话根本就是多问。

龙啸云终于自怀中取出一柄刀。

刀很轻，很短，很薄，几乎就宛如一片柳叶。

荆无命轻抚着刀锋，仿佛不忍释手。

龙啸云笑道：“其实，这不过是柄很普通的刀，并不能算是利器。”

荆无命道：“利器？……凭你这种人也配谈论利器？”

他眼睛忽然扫向龙啸云，冷冷道：“你可知道什么是利器？”

他的眼睛虽然灰暗无光，但却带着种无法形容的诡奇妖异之力，就好像你在梦中见到的娇魔之眼，令你醒来后还是觉得同样可怕。

龙啸云觉得连呼吸都困难起来，勉强笑道：“请指教。”

荆无命眼睛这才回到刀锋上，缓缓道：“能杀人的，就是利器，否则，纵是干将莫邪，到了你这种人手上，也就算不得利器了。”

龙啸云陪笑道：“是是是，荆先生见解的确精辟，令人……”

荆无命根本没有听他在说什么，突又道：“你可知道至今已有多少人死

在这种刀下？”

龙啸云道：“这……只怕已数不清了。”

荆无命道：“数得清。”

金钱帮之崛起，虽然只有短短两年，但在创立之前，却已不知道经过多久的策划，上官金虹最服膺的两句话就是：

“凡事凝则立，不豫则废。”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金钱帮之所以能在短短两年中威震天下，并不是运气。

龙啸云也听说过，金钱帮未创立之前，就已将江湖中每个小有名气的人的来历底细都调查得清清楚楚。

这要花多大的人力物力？

龙啸云始终不能相信，此刻忍不住问道：“真的数得清？有多少人？”

荆无命道：“七十六。”

他冷冷接着道：“这七十六人中，没有一人武功比你差。”

龙啸云只能陪笑，目光缓缓转向李寻欢，像是还要他证明一下，荆无命说的这数字是否可信。

但李寻欢却似连点头摇头的力气都没有了。

龙小云眨着眼，忽然笑道：“李寻欢自己若也死在这种刀可那才真的大快人心。”

他话未说完，刀光一闪，飞向李寻欢。

龙小云几乎开心得要叫了起来。

但刀光并没有笔直击向李寻欢的咽喉，半途中突然一折，“当”的，落在李寻欢身旁的石地。

原来荆无命用暗器的手法也不错。

荆无命突然道：“解开他的穴道。”

龙啸云愕然，道：“可是……”

荆无命没有给他说话的机会，厉声道：“我说解开他的穴道。”

龙啸云父子对望了一眼，立刻明白他的意思了。

龙啸云道：“上官帮主要的只是李寻欢，并不在乎他是死的，还是活的。”

龙小云道：“上官老伯已滴酒不沾，自然也很讨厌酒鬼，真正的酒鬼只有死才能不喝酒，才会令人看得顺眼些。”

龙啸云目光闪动着，道：“何况，带个死人去，总比带活人方便得多，也绝不会再有任何意外。”

龙小云道：“但荆先生自然不会向一个全无反抗之力的人出于，所以……”

荆无命厉声道：“你们的话太多了。”

龙啸云笑道：“是是是，在下这就去解开他的穴道。”

出手点穴的人是他，要解开自然很容易。

龙啸云拍了拍李寻欢的肩头，柔声道：“兄弟，看来荆先生是想和你一较高下，荆先生剑法高绝天下，兄弟你出手可千万不能大意。”

到了这种时候，他居然还能将“兄弟”两字叫得出口来，而且说得深情款款，好像真的很关心。

这种人你能不佩服他么？

李寻欢什么话也没有说。

他已无话可说，只是艰涩的笑了笑，慢慢的抬起了身旁的刀。

他凝注着手里的刀，目中似已有泪将落。

这的确是名满天下，例不虚发的小李飞刀。

现在，刀已回到他手里。

可是他还有力将这柄刀发出么？

美人迟暮，英雄末路，都是世上最无可奈何的悲哀。

这种悲哀最令人同情，也最令人惋惜。

但在这里，没有任何人同情他，更没有人惋惜。

龙小云目中闪动着狡黠的笑意，悠然道：“小李飞刀，例不虚发，这一次不知道还灵不灵？”

李寻欢抬头瞧了他一阵，又慢慢的垂下头。

荆无命缓缓道：“我要杀人，一定先给人一个机会，这就是你最后的机会，你明白么？”

李寻欢笑了笑，笑得很凄凉。

荆无命道：“好，你站起来吧！”

李寻欢喘息着，又咳嗽起来。

龙小云柔声道：“李大叔若已站不起，小侄可以扶你一把。”

他眨了眨眼，立刻又接着笑道：“但我看来这根本是用不着的，据说李大叔的飞刀不但能坐着发，就连躺着时发出来也同样准。”

李寻欢叹息了一声，似乎想说话。

但他的话还未说完，已有一个人冲了进来。

阿飞！

阿飞的脸全无丝毫血色，嘴角却带着丝血痕。

在这片刻之间，他似已老了许多。

他飞一般冲进来，但身形在一刹那间就停顿，一停顿就静如山石。

荆无命道：“你还不死心？”

李寻欢的头已抬起，目中又似有热泪盈眶。

阿飞瞧了他一眼，只瞧了一眼，就转头面对着荆无命，一字字道：“要杀他，就得先杀我！”

他说得很沉着，很镇静，并没有激动，

这更显示了他的决心。

荆无命灰色的眼睛又起了种很奇特的变化，道：“你已不再关心她？”

阿飞道：“我死了，她还是能活下去。”

说这句话的时候，他虽然还是同样镇静，但目中却不禁露出了一丝痛苦之色，呼吸似也有些困难。

这并没有瞒过荆无命。

他心里似乎立刻得到了某种奇特的安慰和解脱，淡淡道：“你不怕她伤心？”

阿飞道：“活着不安，就不如死，我若不死，她更伤心。”

荆无命道：“你认为她是这种人？”

阿飞道：“当然！”

在阿飞心目中，林仙儿不但是仙子，也是圣女。

荆无命嘴角突然露出了一丝笑意。

谁也没有看到过他的笑，连自己都已几乎忘却上一次是什么时候笑的。

他笑得很奇特，因为他脸上的肌肉已不习惯笑，已僵硬！

他从不愿笑，因为笑可令人较化。

但这种笑却不同——这种笑正如剑，只不过剑伤的是人命，这种笑伤的却是人心。

阿飞竟完全不懂他是为何而笑的，冷冷道：“你不必笑，你虽有八成机会杀我，但也有两成死在我剑下。”

荆无命的笑容已消失不见，道：“我说过不杀你，就一定会留下你的命！”

阿飞道：“不必。”

荆无命道：“我要你活着，看着……”

这句话还未说完，剑光已飞出！

剑光交击，如闪电，

但还有一道光芒比剑更快，那是什么？

骤然间，所有的光芒都消失。

所有的动作也会都停止。

## 第五十八章 英雄

荆无命的剑，已刺入了阿飞的肩胛，但只刺入了两分。

阿飞的剑，距离荆无命咽喉还有四寸。

他肩上的血已开始渗出，渗入衣服，染红了衣服。

荆无命的剑为何没有刺下去？

荆无命的肩胛处，斜插着一柄刀！

小李飞刀！

是什么奇异的魔力使李寻欢能发出这柄刀来的？

龙啸云父子的脸色苍白，手在发抖，一步步向后退，遇到墙角，他父子心里都很奇怪，李寻欢是哪里来的力量发刀的。

李寻欢已站起！

荆无命缓缓转过头，凝注着李寻欢，死灰色的眼睛中还是全无表情，也不知过了多久，突然道：“好刀！”

李寻欢笑了笑，道：“并不很好，只不过是你对我有轻视之心，竟全没有将我放在眼里，否则我未必能伤你！”

荆无命冷笑：“你能骗过我，就是你的本事，你就比我强。”

李寻欢淡淡道：“我并没有骗你，也没有说我不能发刀，只不过是你自己这么想而已，是你自己的眼睛骗了自己。”

荆无命沉默了半晌，一字字道：“是，错的是我，不是你。”

李寻欢叹了口气，道：“很好，你虽是凶手，却不是小人。”

荆无命眼角瞟过龙啸云父子，冷冷道：“小人还不配做凶手。”

李寻欢道：“好，你走吧。”

荆无命厉声道：“你为何不杀我？”

李寻欢道：“因为你也没有要杀我的朋友。”

荆无命垂下头，望着自己肩上的刀，缓缓道：“但我这一剑。本想废去他这条手臂的。”

李寻欢道：“我知道。”

荆无命道：“你这一刀却很轻。”

李寻欢道：“人予我一分，我报他三分。”

荆无命霍然抬头，凝视着他，虽然没有说一个字，但目中竟又有了种奇特的变化，就好像他在瞧着上官金虹时一样。

李寻欢缓缓道：“我还要告诉你两件事。”

荆无命道：“你说。”

李寻欢道：“我虽伤了七十六个人，其中却有二十八人并没有死，死的都是实在该死的。”

荆无命默然。

李寻欢低低咳嗽了几声，接着又道：“我这一生，从未杀错这一个人！所以……我只望你以后在杀人之前，多想想，多考虑考虑。”

荆无命又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我也要告诉你一件事。”

李寻欢道：“我也在听。”

荆无命道：“我从不愿受人恩情，更不愿听人教训！”

说到这里，他突然在肩上那柄刀的刀柄上用力一拍。

露在外面的刀锋，直没人肉，直至刀柄。

鲜血涌出！

“当”的，剑也落在地上。

荆无命的身子摇了摇，但面上还是冷如岩石，硬如岩石，全没有半分痛苦之色，甚至连一根肌肉都没有颤抖。

他没有再说一个字，也没有再瞧任何人一眼，大步定了出去！

英雄？……什么叫英雄？难道这就是英雄？

英雄所代表的意思，往往就是冷酷！残忍！寂寞！无情！

也有人曾经替英雄下过种定义，那就是：

杀人如草，好赌如狂，好酒如渴，好色如命！

当然，这都不是绝对的，英雄也有另一种。

但像李寻欢这样的英雄世上又有几人？

英雄也许只有一点是相同的——无论要做哪种英雄，都不是件好受的事。

阿飞的神情也很萧索，长长叹了口气，道：“他这一生，只怕永远也不能使剑了。”

李寻欢道：“他还有右手。”

阿飞道：“但他习惯的是左手，用右手，就会慢得多。”

他又叹了口气，道：“对使剑的人说来‘慢’的意思就是‘死’！”

他一向很少叹息。

现在，他叹息的非但是荆无命，也是他自己。

李寻欢凝注着他，眼睛里闪着光，缓缓道：“一个人只要有决心，就算两只手一齐断了，用嘴咬着剑，也会同样快的，他的气若已馁，就算双手俱全，也没有什么用。”

他笑了笑，接着道：“世上双手俱全的人很多，但出手快的又有几人？”

阿飞静静的听着，暗淡的眼睛中，终于又露出了逼人的神情。

他突然冲过去，紧握住了李寻欢的手臂，嘎声道：“我明白你的意思。”

李寻欢道：“我知道你一定会明白的。”

这句话说完，两人都已热泪盈眶。若有第三人在旁边瞧见，一定也会被感动得热泪盈眶。

只可惜龙啸云父子都不是这种人，他们正在悄悄往外溜。

李寻欢是背对着他们的，仿佛根本没有觉察。

阿飞仿佛瞧了一眼，却并没有说什么。

直到他们父子都已溜出了门，阿飞才叹了口气，道：“我也知道你还是要放他们走的。”

李寻欢笑了笑，道：“他救过我。”

阿飞道：“他只救过你一次，却害过你很多次。”

李寻欢笑了笑，淡淡道：“也许并不是忘了，而是从未记恨，因为他也有他的苦恼。”

阿飞沉默了很久，突也笑了笑，道：“我现在才知道，人生中的确有很多事是完全不公道的。”

李寻欢道：“不公道？”

阿飞道：“不公道，譬如说，有些人一生都很善良，只不幸做错了一件事，这件事往往就会令他抱恨终生，非但别人不能原谅他，他自己也无法原谅自己。”

李寻欢默然。

他很了解“一失足成千古恨”这句话的意义。

阿飞接着道：“但像龙啸云这种人，他一生中也许只做过一件好事，只救过你，所以你就永远不会觉得他是个十分坏的人。”

他语声中显然有很多感慨。

李寻欢忽然明白他的意思了。

他是在为林仙儿不平。

他始终认为林仙儿这一一生中只做错过一件，而李寻欢却始终不能原谅她。

“爱”的确是奇妙的，有时很甜蜜；有时很痛苦，也有时很可怕——它不但能令人变成呆子，也能令人变成瞎子。

龙啸云父干溜出门的时候，心里不但很愉快，也很得意。

龙啸云忍不住笑道：“你记着，别人的弱点，就是我们的机会。能把握住机会的人，就永远不会失败。”

龙小云道：“李寻欢的弱点，孩儿现在已全部知道了。”

龙啸云道：“所以他迟早总要死在我们手大的。”

他忽然听到有人在笑。

李寻欢笑得有些凄凉，道：“有些事很难忆起，有些事却终生难以忘记。”

阿飞叹了口气，道：“那只不过因为是有些事，你根本拒绝思想而已。”

他也许还是未经世故的少年，但对人生某些事的看法，他远比大多数人都深刻，尖锐。

李寻欢也不禁叹息了一声，缓缓道：“担还有些事你纵然拒绝去想，却偏偏还是时时刻刻都要想起，人，永远都无法控制自己的思想，这也是人生

的许多种痛苦之一。”

阿飞道：“你呢？你真的只记得他救过你，真的已将别的事全都忘了？”

笑声是从对面的屋檐上传下来的。

一个人正箕踞在屋檐上，啃着条鸡腿，却赫然正是胡疯子。

他眼睛盯在鸡腿上，并没有瞧这父子两人一眼，仿佛连这鸡腿都比他们父子好看多了。

他冷笑着道：“你们用不着溜得这么快，李寻欢绝对不会追来的，否则他就根本不会让你们走出这道门。”

龙啸云的脸已有些发育。

“他已明白李寻欢的力量是从哪里来的。

但胡疯子也是不能得罪的。

龙啸云突然笑了，抱拳道：“这些天你破费来照顾我那兄弟。实在过意不去。”

胡疯子悠然道：“其实那也没什么，李寻欢吃得并不多，每夫只要两条鸡腿几个馒头就够了，替你守门的，又是个白痴，我每次点了他的睡穴，他都以为是真的自己睡着了。”

龙啸云暗中咬着牙，只恨不得立刻让那人长睡不醒。

胡疯子接着道：“你对我有过好处，我也帮过你的忙，我们已互无赊欠，对你这种人，我本来连话都懒得说了。”

龙啸云只有陪着笑，听着。”

胡疯子道：“但有句话我却非说不可，最后一句话。”

龙啸云道：“在下正洗耳恭听。”

胡疯子道：“你虽是个混蛋，上官金虹更混蛋，你若真想和他给拜兄弟，还不如自己赶快找根绳子上吊好些。”

这果然是他最后一句话，说完了这句话，他就一个字都不说了，凌空一个翻身，已落在屋背后，眨眼就不见了。

龙啸云目送着他，嘴角渐渐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悠然道：“想不到我和上官金虹结拜的事，江湖中已有这么多人知道。”

沿着墙角，慢慢的走着。

李寻欢和阿飞都没有说话。

他们知道沉默通常都比言语更真挚，更可贵。

黄昏。

高墙内有人在吹笛，笛声中也带着秋的萧瑟。

这种乐声往往最容易令人忆起往事、也最容易引起相思。

阿飞忽然道：“我得回去了。”

李寻欢道：“她在等你？”

阿飞道：“嗯。”

李寻欢沉吟着，终于忍不住道：“你认为她一定在等你？”

阿飞的脸色又苍白了些，沉了许久，才缓缓道：“这次是她要我来救你的。”

李寻欢说不出话来了。

他一向很了解林仙儿，但这次却很难猜得到她的用意。

阿飞道：“我这一生，只有两个最亲近的人，我希望……你们也能做朋

友。”

这几句话他分了很多次才说完，说得很艰涩，显见他心里很痛苦。

李寻欢瞧着他痛苦的眼色，心里更是说不出的怜悯悲伤。

只有真正爱过的人，才能了解爱情的力量是多么可怕。

笛声已远了，听来却更凄凉。

李寻欢忽然道：“我也想见见她。”

阿飞的嘴闭得很紧。

李寻欢笑了笑道：“若是不方便，你替我去谢谢她也一样。”

阿飞终于开了口，道：“我……我只希望你莫要伤害她。”

阿飞本不会说这种说的，因为他知道李寻欢从未伤害任何人——李寻欢伤害的只是他自己。

只有为了林仙儿阿飞才会说这种话。

猛抬头，眼前一片灯火辉煌。

不知不觉间，他们又走回了那条长街。

这条街晚上比白天更热闹，各式各样的摊子前，都悬着很亮的灯笼，每个人都在大声喊喝着，吹嘘着自己的货物。

一串串亮晶晶的糖葫芦，在灯光下看来更亮得如同宝石。

李寻欢脚步突然停下。

每一串糖葫芦，仿佛都映着一张脸。

一张穿红衣服的小姑娘的脸，大大的眼睛，笑起来一边一个酒窝。

然后，他就看到了那卖包子和水饺的小铺。

“铃铃是不是还在等着？”

李寻欢突然觉得很惭愧，他居然已将这件事完全忘了。

他眼角虽已有了皱纹，但谁也不能说他已老了。

那正和铃铃第一次到这里来的眼色一样——阿飞也从未到过这个地方。

李寻欢笑了。

看到自己的朋友还没有失去赤子之心，总是令人愉快的。

阿飞忽然道：“我们已有根久没有在一起喝两杯了。”

李寻欢笑道：“你想喝？”

阿飞微笑着，道：“也不知道为了什么，只有和你在一起时，我才会想喝酒。”

他面上居然也露出了笑容。

李寻欢的心情更开朗，笑道：“饺子下酒，越来越有……我们就到那边的饺子铺去如何？”

阿飞笑道：“很好，再贵的地方，我就请不起了。”

这世上有很多种事很奇妙。

譬如说：

越丑的女人越喜欢作怪，越穷的人越喜欢请客。

请客的确也比被请愉快得多，只可惜这种愉快并不是人人都懂得享受。

饺子铺里的生意并不太好，因为生意大半已被外面的摊子抢走了，所以现在虽然正是吃晚饭的时候，店里也只有四五桌客人了。

角落里的桌子上，坐着个白衣人。

李寻欢第一眼就瞧见了。

无论任何人走进来，目光首先就会被他所吸引。

虽然坐在这种烟熏油腻的小店里，但这人全身上下仍是一尘不染，那件雪白的衣服就像是刚从烫斗下拿出来的。

他穿得虽简单，却很华贵。

但这些都本是他吸引人的地方——吸引人的，是他的气质。

一种无法形容的傲气。

他旁边的几张桌子都是空着的，因为无论谁和他坐在一起，都会觉得自惭形秽，有他在这里，别人的声音都小了些。

这正是那霓在屋檐下，以一小锭银子击断青衣大汉扁担的人，也正是手指宛如利剪，将卖卜瞎子银棍剪断的人。

他为什么还留在这里？难道也在等人。

他本来正在举杯，李寻欢一定进来，他的动作也立刻停止，目光也立刻瞬也不瞬的盯在李寻欢脸上。

他对面还坐着个人，是个身穿红衣裳的小姑娘，辫子很长。

## 第五十九章 勇气

她随着他的目光回过头，才发现李寻欢，立刻雀跃着冲了过来，紧紧拉住李寻欢的手娇笑着道：

“我知道你一定会来的，我知道你一定不会忘记我。”

铃铃果然还在这里等着……

李寻欢有些激动，反握住她的手，道：“你……你一直都在这里等？”

铃铃点了点头，眼眶已红了，咬着嘴唇道：“你为什么来得这么迟，人家都快等得急死了……”

阿飞突然道：“你真的是在等他？”

铃铃这才看到阿飞，神情立刻变得有些异怪——她当然是认得阿飞的，阿飞却不认得她。

他非但未上过那小楼，甚至连做梦都未想到过。

铃铃眨了眨眼，终于道：“若不是等他，我在这里干什么？”

阿飞冷冷道：“不等人，也有很多事情可以做，若是等人，眼睛总是看着门的，无论谁在等人，都不会背对着门的。”

李寻欢从未想到他会说这句话。

他平时本来一向不愿刺伤人，现在却忽然变得很尖锐，尖锐得可怕。

因为他不能忍受别人欺骗他的朋友。

李寻欢心里在叹息。

阿飞的想法不但尖锐，而且和任何人都不同，对大多数事他都看得比别人透澈，比别人清楚。

在林仙儿面前他为什么就会变成瞎子呢？

铃铃眼圈又红了，眼泪已快流了下来，凄然道：“你若也在同一个地方等了十几天，你就会知道我为什么要背对着门了。”

她悄悄拭了拭泪痕，幽幽的接着道：“开始的时候，每个人走进来，我

的心都会跳，总以为是他来了，后来才知道，你等的人若不来，就算将眼睛看着也没有用的，用眼睛盯着门，只有令你等得更心焦，若再不转过身，我简直要发疯。”

阿飞没有再说什么。

他发觉自己说得太多了……

铃铃头垂得更低，道：“若不是那位吕……吕大哥好心陪着我，只怕我也会发疯。”

李寻欢目光一转过去，就立刻和那白衣人的目光相遇。

李寻欢微笑着走过去，道：“多谢……”

白衣人忽然打断了他的话，淡淡道：“你用不着替她谢我，因为我留在这地方，并不是为了陪她，而是为了等你。”

李寻欢道：“等我。”

白衣人道：“不错，是等你。”

他笑了笑，笑容中也带着种逼人的傲气，缓缓接着道：“世上只有少数几个人值得我等，小李探花就是其中之一。”

李寻欢还未表示出惊异，铃铃已抢着道：“我并没有告诉你我等的人是什么人，你怎会认得他的？”

白衣人淡淡道：“你若想在江湖中走动，若想活得长些，就有几个人是你非认识不可的，小李探花也正是其中之一。”

阿飞突然道：“还有几个人是谁？”

白衣人眼睛盯着他，道：“别的人不说，至少还有我和你！”

阿飞瞧了瞧自己的手，目中突然露出一种说不出的凄凉萧索之意，缓缓转过身，在旁边的桌上坐下，道：“酒，白干。”

店伙陪着笑，道：“客官要什么菜下酒？”

阿飞道：“酒，黄酒。……”

会喝酒的人都知道，一个人若想快醉，最好的法子就是用酒来下酒，用黄酒来下白干。

只不过这种法子虽然人人都知道，却很少有人用，因为一分人心里若没有很深的痛苦，总希望自己醉得越慢越好。

白衣人一直在很留意的瞧着。

他锋利的目光渐渐松弛，甚至还露出种失望之色，但当他目光转向李寻欢时，

瞳孔立刻又收缩了起来。

李寻欢也正在瞧着他，道：“阁下大名是……”

白衣人道：“吕凤先。”

这的确是个显赫的名字，足以令人耸然动容。

但李寻欢却没有觉得意外，只淡淡的笑了笑，道：“果然是银戟温侯吕大侠。”

吕凤先冷冷道：“银戟温侯十年前就已死了！”

这次，李寻欢才觉得有些意外。

但他并没有追问，因为他知道吕凤先这句话必定还有下文。

吕凤先果然已接着道：“银戟温侯已死了，吕凤先却没有死！”

李寻欢沉默着，似在探索着这句话的真意。

吕凤先是个很骄傲的人。

百晓生在兵器谱上，将他的银就列名第五，在别人说来已是种光荣，但在他这种人说来，却一定会认是奇耻大辱。

他绝不能忍受屈居人下。但他也知道百晓生绝不会看错。

他一定毁了自己的银戟，练成了另一种更可怕的武功！

李寻欢慢慢的点了点头，道：“不错，我早该想到银戟温侯已死了。”

吕凤先盯着他，冷冷道：“吕凤先也已死了十年，如今才复活。”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是什么事令吕大侠复活的？”

吕凤先慢慢的举起了一只手，右手。

他将这只手平放在桌上，一字字道：“令我复活的，就是这只手！”

在别人看来并不是只很奇特的手。

手指很长，指甲修剪得很干净，皮肤也很光滑，很细。

这正很配合吕凤先的身分。

你若看得很仔细，才会发现这只手的奇特之处。

这只手的拇指、食指和中指，肤色竟和别的地方不同。

这三根手指的皮肤虽然也很细很白，却带着奇特的光采，简直就不像是血肉骨骼织成的，而像是某一种奇怪的金属所铸。

但这三根手指却又明明是长在他手上的。

一只有血有肉的手上，怎会突然长出三根金属铸成的指头！

吕凤先凝注着自己的手，突然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只恨百晓生已死了。”

李寻欢道：“他不死又如何？”

吕凤先道：“他若不死，我倒想问问他，手，是不是也可算做兵器？”

李寻欢笑了笑，道：“我今天才听人说过一句很有趣的话。”

吕凤先道：“说的是什么？”

李寻欢道：“他说：只有杀人的，才可算做利器。”

他接着又道：“手，本来不是兵器，但一只能杀人的手，就不但是兵器，而且是利器。”

吕凤先沉默着，仿佛并没有什么举动。

但他的拇指，食指和中指，却突然间就没人了桌子里。

没有发出任何声音，甚至连杯中盛得很满的酒都没有溢出，他手指插入桌子，就好像用快刀切豆腐那么容易。

吕凤先悠然道：“这只手若也能算兵器，不知能在兵器谱中排名第几！”

李寻欢淡淡道：“现在还很难说，”

吕凤先道：“为什么？”

李寻欢道：“因为一件兵器要对付的是人，不是桌子。”

吕凤先忽然笑了。

他笑得很做，也很冷酷，道：“在我眼中看来，世人本就和这张桌子差不多。”

李寻欢道：“哦？”

吕凤先缓缓道：“其中当然也有几人是例外的。”

李寻欢道：“哪几个人？”

吕凤先冷冷道：“我本来以为有六个，现在才知道只有四个。”

他有意间扫了阿飞一眼，接着道：“因为郭嵩阳的人已死了，还有一个，虽然活着却也和死了相差无几。”

阿飞是背对着吕凤先的，根本没有看到他的脸色。

但就在这一刹那间，他脸色突又发了青。

他显然已听懂了吕凤先的意思。

李寻欢突然笑了笑，道：“那人也会复活的，而且用不着十年。”

吕凤先道：“只怕未必。”

李寻欢道：“阁下既能复活，别人为什么就不能复活？”

吕凤先道：“那不同。”

李寻欢道：“有什么不同？”

吕凤先冷冷道：“因为我的‘死’并不是死在女人手上的，而且心也一直没有死。”

“噎”的，阿飞手里的酒杯碎了。

但他还是静静的坐着，动也没有动。

吕凤先连瞧都不瞧了，眼睛盯着李寻欢，道：“我这次出来，为的就是要找这四个人，证明我的手能不能算利器，所以我才会在这地方等着你！”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缓缓道：“你一定要证明？”

吕凤先道：“一定。”

李寻欢道：“你要证明给谁看？”

吕凤先道：“给我自己。”

李寻欢突又笑了笑，道：“不错，任何人都可以骗得过，只有自己是永远骗不过的……”

吕凤先霍然站起来，一字字道：“我就在外面等着你！”

饺子店里的客人，不知何时都已走得干干净净。

铃铃咬着嘴唇，似已吓呆了。

李寻欢慢慢的站了起来。

铃铃忽然拉住他衣角，悄悄道：“你……你一定要出去！”

李寻欢笑得很辛酸，道：“人生中有些事，你只要遇着，就永远再也无法逃避。”

他目光转向阿飞。

阿飞没有回头。

吕凤先已将走出了门。

阿飞突然道：“慢着。”

吕凤先脚步停下，也没有转身，冷笑道，“你也有话要说？”

阿飞道：“不错，我也想证明一件事。”

吕凤先道：“你想证明什么？”

阿飞的手紧握着酒杯的碎片。

鲜血，正一滴滴自他手中滴落。

他一字字缓缓道：“我只想证明我究竟是活着的还是已死了！”

吕凤先霍然转身。

他像是这才第一次看到了阿飞这个人。

然后，他瞳孔又渐渐收缩，嘴角却露出了一丝冷酷的笑，道：“好，我也等着你！”

坟墓。

江湖中每天都有决斗，各式各样的人，为了各种不同的原因以各式各样的方式决斗。

但决斗的地方只有几种。

荒野，山林，坟墓……

若真是不死不不休的决斗，十次中必有九次是选在这种地方的——仿佛这种地方的本身，就带着种“死”气息。

夜已渐深，有雾。

吕凤先白衣如雪，静静的站在灰色的坟碑前，在凄迷的夜雾中看来，正就好像来自地狱的使者，要将“死”的信息带给世人。

铃铃依偎在李寻欢身旁，似在颤抖。

是冷？还是怕？

阿飞突然道：“你走开！”

铃铃的身子又往后缩了缩，道：“我……”

阿飞道：“你。”

铃铃咬着嘴唇，抬头去望李寻欢。

李寻欢的目光仿佛很遥远。

是他的心已远？还是雾太浓？

铃铃垂下头，喃喃着道：“你们要说的话，我不能听么？”

阿飞道：“你不能听，任何人都不能听。”

李寻欢轻轻叹息了一声，柔声道：“人家陪了你很多天，你至少也该去陪陪他。”

铃铃垂着头，呆了半晌，突然跺着脚，大声道：“你根本不想留在这里，根本不想来的，你们这些人什么都不知道，只知道杀……你杀我，我杀你，究竟是为了什么，连你们自己都不知道……假如要这样才算英雄，最好天下的英雄都一齐死光！”

李寻欢，阿飞，吕凤先，都只是静静的听着。

然后再静静的瞧着她飞奔出去。

阿飞甚至连瞧都没有瞧，等她的脚步声远，才抬头面对李寻欢，道：“我从未求过你什么事，是吗？”

李寻欢道：“你从未求过任何人。”

阿飞道：“现在我却有事要求你。”

李寻欢道：“你说。”

阿飞咬着牙，道：“这一次你无论如何再也不能阻拦我，一定要让我去，你若抢着出手，我……我就死！”

李寻欢神色显得很痛苦，黯然道：“可是，你根本用不着这么做。”

阿飞道：“我一定要这么做，因为……”

他神情更痛苦，惨然接着道：“因为吕凤先说的实在不错，再这样下去，我清着，也和死了差不多，我绝不能放过这机会。”

李寻欢道：“机会？”

阿飞道：“我若想复活，若想新生，这就是我最后的机会。”

李寻欢道：“以后难道就没有机会了么？”

阿飞摇了摇头，道：“以后纵然还有机会，可是我……今天我若失去了勇气，以后就永远不会再有勇气振作！”

一个人受的打击太大，就会变得消沉，若是消沉得太久，无论多坚强的人，也会变得软弱，勇气也必定会消失。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才叹息着道：“你的意思我明白，可是……”

阿飞打断了他的话，道：“我知道我出手已慢了，因为这两年来，我也已感觉到自己的反应渐渐迟钝，甚至已有些麻木。”

李寻欢柔声道：“只要你有决心，一切都会恢复的，只不过一现在还不是时候。”

阿飞道：“现在正是时候。”

李寻欢道：“现在？为什么？”

阿飞慢慢的摊开手掌。

鲜血已染红了他的手，酒杯的碎片还嵌在肉里。

阿飞道：“因为现在我忽然发现，肉体上的痛苦不但可以减轻心里的苦恼，而且还可以使人精进，振作，也可以使人敏锐。”

他说的不错。痛苦本就可刺激人的神经，令人的反应敏锐，也可以激发人的潜力——就算是一匹马，当你鞭打它，令它觉得痛苦时，它也会跑得快些，负了伤的野兽也通常都比平时更可怕！

李寻欢沉思着，道：“你有信心？”

阿飞道：“你对我没有信心？”

李寻欢突然笑了，用力拍了拍他肩头，道：“好，你去吧！”

## 第六十章 友情

阿飞却还在沉吟着，终于忍不住道：“方才那小姑娘……她是谁？”

李寻欢道：“她叫铃铃，也很可怜。”

阿飞道：“我只知道她很会说谎。”

李寻欢道：“哦？”

阿飞道：“她并不是真的在等你——她等你，也许还有别的原因。”

李寻欢道：“哦？”

阿飞道：“她若真的在等你，自然一定对你很关心。”

李寻欢道：“也许……”

阿飞抢着道：“你现在的样子，谁都看得出你必定受了很多罪，可是她却根本没有问你是怎么会变成这种样子的。”

李寻欢淡淡道：“也许还没有机会问。”

阿飞道：“女孩子若是真的关心一个人，绝不会等什么机会。”

李寻欢沉默了半晌，突又笑了，道：“你难道怕我会上她的当？”

阿飞道：“我只知道她说的不是真话。”

李寻欢微笑道：“你若想活得愉快些，就千万不要希望女人对你说真话。”

阿飞道：“你认为每个女人都会说谎。”

李寻欢显然不愿正面回答他这句话，道：“你若是个聪明人，以后也千万莫要当面揭穿女人的谎话，因为你就算揭穿了，她也会有很好的解释，你就算不相信她的解释，她还是绝不会承认自己说谎。”

他笑了笑，接着道：“所以，你若遇见了一个会说谎的女人，最好的法子，是故意装作完全相信她，否则你就是在自找苦吃。”

阿飞凝注着李寻欢，良久良久。

李寻欢道：“你是不是还有话要说？”

阿飞突也笑了笑，道：“就算有，也不必说了，因为我要说的你都已知道。”

望着阿飞的背影，李寻欢心里忽然觉得说不出的愉快。这倔强的少年毕竟没有倒下去。

而且，这一次，他说了很多话：居然全没有提起林仙儿。

爱情，毕竟不能占有一个男子汉的全部生命。

阿飞毕竟是个男子汉！

男子汉若是觉得自己活着已是件羞辱时，他就宁可永不再见他所爱的女人，宁可去天涯流浪，宁可死。

因为他觉得已无颜见她。

但阿飞真能胜得了吕凤先？

这次他若又败了，吕凤先纵不杀他，他还能再活得下去么？

李寻欢弯下腰，剧烈地咳嗽起来。

他又咳出了血。

吕凤先还在那里等着，没有说过一句话。

这人的确很沉得住气。

只有能沉得住气的敌人，才是可怕的对头。

阿飞突然一把扯下了衣衫，用那只已被鲜血染红了的手在身上揉着。

酒杯的碎片又刺入了他肉里。

血，即使在如此凄迷的夜雾中，看来还是鲜红的！

只有鲜血才能激发人原始的兽性——情欲和仇恨，别的东西或许也能，但却绝没有鲜血如此直接。

阿飞仿佛又回到了原野中。

“你若要生存，就得要你的敌人死。”

吕凤先望着他渐渐走近，突然觉得一种无法形容的压力。

他忽然觉得走过来的简直不是个人，而是只野兽。

负了伤的野兽！

“仇敌与朋友间的分别，就正如生与死之间的分别。”

“若有人想要你死，你就得要他死，这期间绝无选择的余地！”

这是原野上的法则！也是生存的法则。

“宽恕”这两个字，在某些地方是完全不实际的。

血在流，不停的流。阿飞身上的每根肌肉都已因痛苦而颤抖，但他的手，却越来越坚定。

他的目光也越来越冷酷。

吕凤先永远无法了解这少年怎会在忽然间变了。

但他却很了解阿飞的剑法。

阿飞剑法的可怕之处并不在“快”与“狠”，而是“稳”与“准”。

他一出手就要置人于死命，至少也得有七成把握，他才会出手。

所以他必须“等”！

等对方震出破绽，露出弱点，等对方给他机会——他比世上大多数人都能等得更久。

但现在，吕凤先似已决心不给他这机会。

吕凤先看来虽只是随随便便的站在那里，全身上下每一处看来仿佛都是空门，阿飞的剑法仿佛可以随便刺入他身上任何部位。

但空门太多，反而变成了没有空门。

他整个人似已变成了一片空灵。

这“空灵”二字，也正是武学中最高的境界。

李寻欢远远的瞧着，目中充满了忧虑。

吕凤先的确值得自傲。

李寻欢实未想到他的武功竟如此高，也看不出阿飞有任何希望能胜得了他——因为阿飞简直连出手的机会都没有。

夜更深。

荒坟间忽然有碧光闪动，是鬼火！

吹的是西风，吕凤先的脸，正是朝西的。

有风吹过，一点鬼火随风飘到了吕凤先面前。

吕凤先镇静的眼神突然眨了眨，左手也动了动一像是要拂去这点鬼火，却又立刻忍住。

在生死决斗中，任何不必要的动作，都可能带来致命的危险。

只不过他手虽没有动，但左臂由肩的肌肉已因这“要动的念头”而紧张起来，已不能再保持那种“空灵”的境界。

这当然不能算是个好机会，但再坏的机会，也比没有机会好。

只要有机会，阿飞就绝不会错过。

他的剑已出手！

这一剑的关系实在太大了。

阿飞今后一生的命运，都将因这一剑的得失而改变。

这一剑若得手，阿飞就会从此振作，洗清上一次失败的羞辱。

这一剑若失手，他势必从此消沉，甚至堕落，那么他就算还能活着，也会变得如吕凤先说的那样——生不如死。

这一剑实在是只许成功，不许失败的。

但这一剑真能得手么？

剑光一闪，停顿！

“呛”，剑已折！

阿飞后退，手里已只剩下的半柄断剑。

另半柄剑被夹在吕凤先的手指里，但剑尖却已刺入了他肩头。

他虽然夹住了阿飞的剑，但出手显然还是慢了些。

鲜血正从他肩头流落。

这一剑毕竟得手了！

阿飞脸上仿佛突然露出了一种奇异的光辉——胜利的光辉！

吕凤先脸上却连一丝表情也没有，只是冷冷的瞧着阿飞，断剑犹在他肩头，他也没有拔出来。

阿飞也只是静静的站着，并没有再出手的意思。

他的积郁和苦闷已因这一剑而发泄。

他要的只是“胜利”，并不是别人的“生命”。

吕凤先似乎还在等着他出手，等了很久，突然道：“好，很好！”

这句话的意思很明显，能从他这种人嘴里听到这句话，就已是令人觉得振奋，觉得骄傲。

但他在临走前，却又突然加了句！

“李寻欢果然没有说错，也没有看错你！”

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李寻欢曾经对他说过什么？

吕凤先的身影终于在夜色中消失。

李寻欢的笑脸已出现在眼前。

他用力拍着阿飞的肩头，笑道：“你还是你，我早就知道那点打击决不会令你泄气的，世上本就没有常胜的将军，连神都有败的时候，何况人？”

他笑得更加开朗，接着又道：“可是从现在开始，我对你更有信心了……”

阿飞突然打断了他的话，道：“你认为我从此不会再败？”

李寻欢笑道：“吕凤先的武功，已绝不在任何人之下，若连他也躲不过你的剑，只怕世上就没有别人能躲得过？”

阿飞道：“可是……我却觉得这次胜得有些勉强。”

李寻欢道：“勉强！”

阿飞道：“我出手已不如以前快了。”

李寻欢道：“谁说的？”

阿飞道：“用不着别人说，我自己也能感觉得出……。”

他目光还停留在吕凤先身影消失处，缓缓接着道：“我觉得他本可胜我的，他出手绝不该比我慢。”

李寻欢道：“他武功的确很高，甚至也许比你还高，但你却把握住了最好的机会，这才是别人绝对比不上你的地方，所以你能胜！”

他笑了笑接着道：“所以吕凤先虽败了，也并没有不服，连他这种人都对你服了，你自己对自己难道还没有信心？”

阿飞终于笑了。

对一个受过打击的人说来，世上还有什么比朋友的鼓励更珍贵？

李寻欢笑道：“无论如何，这件事都该庆祝……你喜欢用什么来庆祝？”

阿飞笑道：“酒，当然是酒，除了酒还能有什么别的？”

李寻欢大笑道：“不错，当然是酒，庆祝时若没有酒，岂非就好像炒菜时不放盐……”

阿飞笑道：“那简直比炒菜时不放盐还要淡而无味。”

阿飞睡了。

酒，的确很奇妙，有时能令人兴奋，有时却又能令人安眠。

这几天，阿飞几乎完全没有睡过，纵然睡着也很快就醒，他总想不通自己在“家”时怎会一躺下去就睡的像死猪。

等阿飞睡着，李寻欢就走出了这家客栈。

转过街，还有家客栈。李寻欢突然飞身掠入了这家客栈的后院。

三更半夜，他特地到这家客栈中来做些什么？

已将黎明，后院中却有间房还亮着灯。

李寻欢轻轻拍门，屋里立刻有了回应，一人道：“是小李探花！”

李寻欢道：“是。”

门开了，开门的人竟是吕凤先。

他怎会在这里？李寻欢怎会知道他在这里？为什么来找他？

难道他们两人还有什么秘密的约定？

吕凤先嘴角带着种冷漠而奇特的微笑，冷冷道：“李探花果然是信人！”

果然来了。”

一个女孩子的声音接着道：“我早就说过，只要他答应，就绝不会失信。”

站在吕凤先身后的，竟是铃铃。

铃铃怎会和吕凤先在一起？

李寻欢究竟答应了什么？

灯光昏黄，李寻欢的脸却苍白得可怕，他默默的走进屋子，突然向吕凤先深深一揖道：“多谢。”

吕凤先淡淡道：“你不必谢我，因为这根本是件交易，谁也不必谢准。”

李寻欢也淡淡的笑了笑，道：“这种交易，并不是人人都会答应的，我当然要谢你。”

吕凤先道：“这的确是件很特别的交易。你要铃铃对我说时，我的确吃了一惊。”

李寻欢道：“所以我才会要她解释得清楚些。”

吕凤先道：“其实用不着解释，我也已了解，你要我故意败给阿飞，只不过是希望他能因此而振作起来，莫要再消沉。”

李寻欢道：“我的确是这意思，因为他的确值得我这么做。”

吕凤先道：“这只因你是他的朋友，但我却不是，……我简直想不到世上会有人会向我提出如此荒谬的要求来。”

李寻欢道：“但你却终于还是答应了。”

吕凤先目光刀一般盯着他，道：“你算准了我会答应。”

李寻欢又笑了笑，道：“我至少有些把握，因为我已看出你不是凡俗的人，也只有你这种非凡的人，才会答应这种非凡的事。”

吕凤先还在盯着他，目光却渐渐和缓，缓缓道：“你也算准了他绝不会要我的命。”

李寻欢道：“我知道他胜了一分就绝不会再出手的。”

吕凤先突然叹了口气，道：“你果然没有看错他，也没有看错我。”

他忽又冷笑道：“我只答应你让他胜一招，那意思就是说，他若再出手，我就要他的命。”

李寻欢目光闪动，道：“你有这把握？”

吕凤先厉声道：“你不信？”

两人口光相视，良久良久，李寻欢突又一笑，道：“现在也许，将来却未必。”

吕凤先道：“所以我本就不该答应你的，让他活着，对我也是种威胁。”

李寻欢道：“但有些人就喜欢有人威胁，因为威胁也是种刺激，有刺激才有进步，一个人若是真的已到‘四顾无人’的巅峰处，岂非也很寂寞无趣。”

吕凤先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也许……但我答应你，却并不是为了这原故。”

李寻欢慢慢的点了点头，道：“你当然不是。”

吕凤先道：“我答应你，只因为你交换的条件很优厚。”

李寻欢笑了笑，道：“若没有优厚的条件，怎能和人谈交易。”

吕凤先道：“你说，只要我答应你这件事，你也会答应我一件事。”

李寻欢道：“不错。”

## 第六十一章 承诺

吕凤先冷傲的眸子里，突然露出一种寂寞之意——一个人觉得寂寞的时候，就表示他正在渴望着友情。怎奈真挚的友情并不是人人都能得到的。

吕凤先冷冷道：“你的意思是说，你能为他死，他也会为你死，是不是？”

李寻欢道：“是。”

吕凤先声音更冷酷，道：“但你已算准了我不会杀你，至少不会在这种情况下杀你，是不是？”

李寻欢默然。

沉默，通常只代表两种意思——默认和抗议。

吕凤先瞪着他，瞳孔渐渐松散，突又叹了口气，道：“我的确不会杀你……你可知道是为了什么？”

李寻欢还没有说话，吕凤先已接着道：“因为我要你永远欠着我的，永远觉得我对你有恩……”

他竟也笑了笑，道：“因为我若要杀你，以后还有机会，但这种机会以后只怕永远不会再有了。”

他心里的意思，是不是想以此换得李寻欢的友情？

李寻欢沉默了很久，突也笑了笑，道：“你还有机会？”

吕凤先道：“哦？”

李寻欢道：“我还要求你做一件事。”

吕凤先瞪着他，就像是从未见过这个人似的，过了很久，才冷笑道：“你第一次交易还未付出代价，就想要我做第二件事了？这算是怎样的交易？”

李寻欢道：“这不是交易，是我求你。”

吕凤先脸色虽很黯，眼睛却在发着光，道：“既然不是交易。我为何要答应？”

李寻欢微笑着，他的眸子平和、明朗，而真诚。

他凝视着吕凤先，微笑着道：“因为这是我求你的。”

这句话口答得不但很妙，甚至有些狂妄。

这本不像李寻欢平时说的活。

但吕凤先却没有生气，心里反而忽然觉得有种奇特的温暖之意，因为他已从李寻欢的眸子里看到了一丝友情的光辉。

这也许就是唯一能驱走人间寂寞与黑暗的光辉。

这是永恒的光辉，只要人性不灭，就永远有友情存在。

吕凤先喃喃道：“别人都说李寻欢从不求人，今日居然肯来求我，看来我的面子倒不小。”

李寻欢笑道：“我既已欠了你的，再多欠些又何妨。”

吕凤先又笑了，这次才是真心的笑。

他微笑道：“有人说，学做生意最大的学问就是要懂得如何欠帐，看来你本该去做生意的。”

李寻欢道：“你肯答应？”

吕凤先叹了口气，道：“至少我现在还未想出拒绝的法子，你趁此机会，赶快说吧。”

李寻欢咳嗽了几声，神情又变得很沉重，缓缓道：“你若在间年前遇见阿飞，我纵不求你，你只怕也要败在他手下。”

吕凤先沉默着，也不知是默认，还是抗议？

他能以沉默表示抗议，也已很不容易。

李寻欢道：“你若在两年前见到过他，就会发现那时的他和现在简直不像是同一个人。”

吕凤先道：“只不过短短两年，他怎会改变得如此多？”

李寻欢长长叹息了一声，道：“只因他不幸遇上了一个人。”

吕凤先道：“女人？”

李寻欢道：“自然是女人，世上也许只有女人才能改变男人。”

吕凤先冷笑道：“他不是改变，而是堕落，一个男人为了女人而堕落，这种人非但不值得同情，而且愚蠢得可笑。”

李寻欢叹息着道：“你说得也许不错，只因你还未遇到过那样的女人。”

吕凤先道：“我遇见了又如何？”

李寻欢道：“你若遇见了她，说不定也许变得和阿飞一样的。”

吕凤先笑了，道：“你以为我也是个没见过女人的小伙子？”

李寻欢道：“你也许见过各式各样的女人，可是她……她却绝对和别的女人不同。”

吕凤先道：“哦？”

李寻欢道：“曾经有个人将她形容得很好……她看来如仙子，却专门带男人下地狱。”

吕凤先目光闪动，忽然道：“我已知道你说的是谁了。”

李寻欢叹道：“你本该猜到的，因为世上只有她这么一个女人，也幸好只有一个，否则只怕大多数男人都已活不下去。”

吕凤先道：“有关这位‘天下第一美人’的传说，我的确已听过不少。”

李寻欢凝注着自己的指尖，缓缓道：“阿飞现在总算已振作起来，我不能眼看着他再沉沦下去，所以……”

吕凤先道：“所以你要我去杀了她？”

李寻欢黯然道：“我只希望阿飞永远莫要再见到她，因为只要一见到她，阿飞就无法自拔。”

吕凤先又沉默了很久，缓缓道：“你本可自己动手的。”

李寻欢道：“只是我不能。”

吕凤先道：“为什么？”

李寻欢笑得很凄凉，道：“因为阿飞若知道了，必将恨我终生。”

吕凤先道：“他应该明白你这是为他好。”李寻欢苦笑道：“无论多聪明的人，若是陷入情感而不能自拔，都会变成呆子。”

吕凤先用手指轻敲着下巴，道：“你为何不找别人做这件事？为何要找我？”

李寻欢道：“因为别人纵有力量能杀她，见了她之后只怕也不忍下手，因为……”

他抬起头，凝视着吕凤先，缓缓接着道：“我本就很难找到一个我可以

去求他的人。”

两人口光相遇，吕凤先心里忽又充满了温暖的感觉。

他似已从李寻欢的眸子里看到了他的寂寞和悲痛。

那是英雄独有的寂寞和悲痛。

也只有英雄才能了解这种寂寞是多么凄渗，这种悲痛是多么深沉。

吕凤先突然道：“她在哪里？”

李寻欢道：“铃铃知道她在哪里，只不过……”

铃铃已晕过去很久，到现在居然还没有醒来。

李寻欢瞧了她一眼，缓缓接着道：“你若想她带你去，只怕并不容易。”

吕凤先笑了笑，悠然道：“这倒用不着你担心，我自然有法子的。”

阿飞醒来时，李寻欢已睡着。

在睡梦中，他还是在不停的咳嗽着，每当咳得剧烈时，他全身都因痛苦而扭曲痉挛……

阳光从窗外斜斜照进来。

阿飞这才发现他头上的白发，和脸上的皱纹都更多了。

他只有一双眼睛还是年轻的。

每当他闭上眼睛时，就会显得很憔悴、很苍老，甚至很衰弱。

他的衣衫已很陈旧残破，已有多日未洗涤。

又有谁能想得到在如此衰弱，如此僵硬的躯壳里，竟藏着那么坚强的意志，那么高尚的人格，那么伟大的灵魂？

阿飞瞧着他，热泪已盈眶。

他活着，本就是在忍受着煎熬——各式各样不同煎熬，折磨，打击。

他但却还是没有倒下去！也并没有觉得生命是冷酷黑暗的。

因为只要有他在，就有温暖，就有光明。

他带给别人的永远都是快乐，却将痛苦留给了自己。

阿飞的热泪已夺眶而出，流下面颊……

李寻欢还是睡的很沉。

睡眠，在他说来，几乎也变成了件很奢侈的事。

阿飞虽然急着想回去，急着想看到那春花般的笑脸，但还是不忍惊动他，悄悄掩起门，悄悄走了出去。

还很早，阳光刚照上屋顶，赶路的人都已走了，所以院子里很静，只剩下一株顽强的梧桐，在晚秋的寒风中傲然独立。

李寻欢岂非也正如这梧桐一样，虽然明知秋已将尽，冬已将至，但不到最后关头，他们是绝不会屈服的。

阿飞长长叹了口气，慢慢的穿过院子。

梧桐的叶子，已开始凋零，一片片飘过他眼前，飘落在他身上……

炉火犹未熄，豆浆，慢慢的啄着。

他吃得一向不快，慢慢的让这微温的豆浆自舌流入咽喉，流入胃里——一个人的胃若充实，整个人都仿佛充实了起来。

他一向喜欢这种感觉。

自半夜就起来忙碌的店伙，到现在才算空闲了下来，正坐在炉火的余熏旁，在慢慢的喝着酒。

下酒的虽只不过是根已冷了的“油炸烩”，喝的虽只不过是粗劣的烧刀子，但看他的表情，却像是正在享受着世间最丰美的酒食。

他显然很快乐，因为他已很满足。

世上也唯有能满足的人，才能领略到真正的快乐。

阿飞对这种人一向很羡慕，心里实在也想能过去喝两杯。

但他却控制着自己。

“也许，今天我就能见到她……”

他不愿她闻到自己嘴里有酒气。

这世上大多数人本就是为了别人而话音的——有些是为了自己所爱的人，也有些是为了自己所恨的人——这两种人都同样痛苦。

这世上真正快乐的人本就不多。

风很大，砂上在风中飞舞，路上的行人很寥落。

阿飞抬起头，目光移向门外时，正有两个人自门外走过。

这两人走得并不快，行色却似很匆忙，只管低着头往前赶路，连热豆浆的香气都未能引动他们转头来瞧一眼。

前面走的是个身形佝偻，白发苍苍的老头子，手里提着管旱烟，身上的蓝布衫已洗得发白。

后面跟的是个小姑娘，眼睛很大，辫子很长。

阿飞认得这两人正是两年前他曾见过一次的“说书先生”和孙女，他还记得这两人姓孙。

但他们却全没有瞧见阿飞，很快就从门口走过。

一他们着是见到了阿飞，所有的一切事也许都会完全不同了。

阿飞喝完了豆浆，再抬起头，又瞧见一个人自门外走过。

这人身材很高，黄袍，斗笠，笠檐压得很低，走路的姿势很奇特，也没有转过头来瞧一眼，行色仿佛也很匆忙。

阿飞的心跳突然快了。

荆无命！

荆无命的眼睛一向盯住前面：仿佛正在追踪方才走过的那“说书先生”，并没有发觉阿飞就坐在路旁的小店里。

阿飞却看到了他，看到他腰带上插着的剑。却没有看到他那条断臂——用布带系着的断臂。

只要看到这柄剑，阿飞的眼睛里就再也容不下别的。

就是这柄剑，令他第一次尝到失败和屈辱的滋味。

就是这柄剑，令他几乎永远沉沦下“去。

阿飞的拳已紧握，掌心的伤口又破裂，鲜血流出，疼痛却自掌心传至心底，他全身的肌肉立刻全都紧张了起来。

他已忘了荆无命的断臂。

他一心只盼望能和荆无命再决高下，除此之外，他再也想不到别的。

荆无命也很快就从门口走过。

阿飞缓缓站起，手握得更剧烈。

痛苦越剧烈，他的感觉就越敏锐。

坐在门口的伙计突然感觉到一阵无法形容的寒意袭来，转过头，就瞧见了阿飞的眼睛——

一双火焰般炽热的眼睛，却令人自心底发冷。“铿”的，店伙手里的酒杯跌了下去。

但这酒杯还未跌在地上，阿飞突然伸手，已抄在手里。

谁也瞧不清他如何将这酒杯接住的。

店伙整个都被吓呆了。

阿飞慢慢的将酒杯放在他面前的桌上，倒了杯酒，自己一饮而尽。

他心里忽然充满了信心。

就在这时，门外又有个人走了过去。

这人也是黄衫，斗笠笠檐也压得很低，走路的姿态也很奇特也苍白的脸，在斗笠的阴影下看来，就宛如是用灰石雕成的。

上官飞！

阿飞并不认得上官飞，但一眼就看出这人必定和荆无命有种密切的关系，而且显然正在追踪着荆无命。

上官飞身材虽比荆无命矮些，年纪也较轻，但那种冷酷的神情，那种走路的姿态就好像是荆无命的兄弟。

他为什么也在暗中追踪荆无命呢？

这地方本就很荒僻，再转过这条街，四下更看不到人踪。

阿飞走得很快，始终和上官飞保持着一段距离。

前面走的“说书先生”早已瞧不见了，荆无命也只剩下一条淡黄色的人影，但上官飞也还是走得很慢，并不着急。

阿飞发现这少年也很懂得“追踪”的诀窍。

要追踪一个人而不被发觉，就不能急躁，就要沉得住气。

前面有座土山，荆无命已转过山坳。

上官飞脚步突然加快，似乎想在山后追上荆无命。

等他的人也消失在山后，阿飞就以最快的速度冲上山。

他知道在山上一定可以看到一些有趣的事。

他果然没有失望。

荆无命从未感觉到恐惧——一个人若连死都不怕，还有什么可怕的？

但现在，也不知为了什么，他目中竟带着种恐惧之意。

他怕的是什么？

